

南 華 大 學

教育社會學研究所

碩士論文

不同婚配模式下新移民的被認同情形

The variation of identity among different marriage patterns of
cross-national marriage



研 究 生：洪士育

指 導 教 授：陳建州 博士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6 月 18 日

謝誌

「最後一哩路」是我為這段掙扎下的註解，不能免俗的還是要為這段旅程留下些記錄。

能站在大學講台上教書，都擁有異於常人的腦容量，但能將腦中的東西轉換成語言，而且要让學生吸收與了解，這就不是每一個老師都能辦到了，但，相信我，建州老師就有這種本事，其實我論文起步的很慢，我想老師當初收我，應該是死馬當活馬醫了，他對我的處境應是同情高於期待啦，這一路走來，我一直都是在後面「力爭上游」，應該是死命擺尾跟上。連我兒子 30C.C. 牛奶的高度都不到的 100 頁厚度，曾讓我在多少個夜晚狂咬指甲，一邊刷牙一邊看日出，雖然我這人的個性不管面對什麼壓力，還是睡得好，吃得更好，但我也很訝異自己居然熬得出來，這一切都要歸功於建州老師，幫我擬定的進度，口試的練習，我想如果不是他，我應該會把研究所當作醫學院來念了。

南華是個好地方，鄒川雄老師、周平老師、陳姿憶老師都為我們樹立良好的典範，老師的講授都是很有內容的，尤其教育社會學……方面的解析讓從事教育現場的我們能彼此印證，這兩年的生活其實是很愉悅的，在教室裡聽課、餐廳包便當、下課喇 D 賽……種種都讓我有種時光倒流的錯覺。有了工作，有了家庭，這關頭來念書，對於精神與身體都是很大的壓力，想兼顧各方面常常是焦頭爛額，常常在文思泉湧，下筆如有神助時，兒子泰山壓頂撲上來，父子兩人嘶咬一陣後，我又忘記寫到哪了，常常必須把孩子趕上床後，我對著螢幕必須重新培養一個小時的情緒，才能想起今天該寫什麼。

父母對於孩子的事常是義不容辭水裡來火裡去，不說二話的，對於他們在我上班期間將孩子帶得這麼好，讓我面對職場的洪水猛獸依然心無旁騖，功不可沒，這年紀的孩子難帶，是可以想像的，當他用 0-100km 加速 3.7 秒的速度衝向你時，自己常會反射性的微蹲馬步咬牙面對他的進擊。每次看我爸媽任小鬼兩人

擺布時，心裡實在既同情又歉疚！雅玲在這兩年也很認命的挑起照顧三個男人的責任，她很完美的詮釋「賢內助」的角色，她比我更巧妙的扮演各個不討好的角色（老師、母親、媳婦、太太），有些人很羨慕我能兼顧各方面，但那不是因為我能力好，而都是因為有了她。

另外值得一提的是，我有一群可靠的戰友，所謂戰友有兩種，一種是你只能遠望他們巨大的背影，鞭策自己趕快跟上，德安、勝欽就是這種人，德安每個禮拜的進度詢問，都像是當頭棒喝般的催促我別落隊，他完美的詮釋「好朋友」三個字意義。另外一種戰友是只能蹲在角落互相取暖，安慰著彼此，原來落漆的不是只有我（別懷疑，育德，我就是在講你），打打鬧鬧喇 D 賽啊，喇 D 賽啊，一些負面的情緒多少都能得到緩解，他也完美的詮釋「喜感」兩個字的意義。這年紀來念書交到這些朋友是除了學位外另外一個讓我欣喜的收穫。

在職利用公假時間進修對學校難免也會造成困擾，感謝當年黃華林校長、現任林校長能答允我這個添麻煩的決定，學校同事（淑今、怡如、玟豪、志偉、雅文、藹仙）不嫌麻煩幫我代課、調課，聽我畫虎爛吐苦水，跟一個只靠衝動維持熱情的主任共事，需要很多的耐心與包容，在一起是靠緣分，每年同事來來去去什麼事都說不定，也祝福大家在新的工作、新的環境都能順利得心應手。

這是一個充滿挑戰的半年，很多事接二連三的席捲而來，面對不斷撲打上來的浪頭即使是嬉笑人生的我也感吃不消，但很慶幸自己能走過來，雖然跌跌撞撞，但也有驚無險，我從來就不認為自己是個有好能力的人，如果我能有那麼一點小小成就，都是因為我身邊有了你們，謹以此文獻給我最愛，也最愛我的爺爺、奶奶，誠摯祈求他們能身體勇健無病痛，這是我平淡卻也最真摯的願望。

士育謹誌於 2013 年 6 月

不同婚配模式下新移民的被認同情形

摘要

跨國婚姻從早期的透過仲介所被建構的一種商品化婚姻，到現在台灣跟東南亞經濟的差距縮小，跨國婚姻比例逐漸下降。婚姻模式也隨著時間的晚近而有不同。本研究旨在探討不同的跨國婚配模式底下，丈夫、小孩、夫家親友對新移民的認同是不是有什麼不一樣，以及家務分工、經濟角色、與管教子女的權力在不同跨國婚配模式又有什麼差異。

透過半結構式訪談法，本研究訪談十對夫妻及他們的家人，分析結果顯示：

- 一、不同婚配模式下，新移民在飲食、文化、語言上皆屬於單向適應。
- 二、不同婚配模式下，家務分工上仍以新移民女性為主要承擔者。
- 三、不同婚配模式下，家庭經濟角色扮演上，仍以丈夫為主要提供者。
- 四、不同婚配模式下，自由戀愛比起婚仲模式、親友介紹的夫妻在管教子女權力上，擁有更多的協調空間，她們得到丈夫認同的情形，也高於其他婚配模式者，但是親戚對於跨國婚配中的女方的認同情形，不因婚配模式的不同而有差別。

關鍵詞：婚配模式、認同、新移民

The variation of identity among different marriage patterns of cross-national marriage

Abstract

The proportion of cross-national marriage between Taiwanese male and Southeastern Asian female declines, and the patterns of cross-national marriage are supposed different over time. This research investigates the variation of identity among different marriage patterns of cross-national marriage. Using semi-structured interviews, the following results have been found after analysis:

1. Regardless of the patterns of cross-national marriage, wife's eating habit, culture and language use are assimilated into Taiwan society.
2. Regardless of the patterns of cross-national marriage, the wife plays the major role of division of housework.
3. Regardless of the patterns of cross-national marriage, the husband is the primary wage earner.
4. The wives who choose their spouses by themselves have more power in disciplining children and more identity from husbands than those get marriage by the way of cross-national marriage broker or relatives' social network, but there is no variation of identity from husbands' relatives among different marriage patterns of cross-national marriage.

Key words: patterns of marriage, identity, new immigrants

目次

| | |
|------------------|----|
| 第一章 緒論 | 1 |
| 第一節 研究動機 | 1 |
| 第二節 研究問題 | 4 |
| 第三節 名詞釋義 | 4 |
| 第二章 文獻探討 | 6 |
| 第一節 跨國婚姻的發展與現況 | 6 |
| 第二節 跨國婚姻的成因 | 16 |
| 第三節 跨國婚姻女性面臨的困境 | 24 |
| 第四節 台灣社會對跨國婚姻的想像 | 25 |
| 第五節 跨國婚姻模式的分類與演變 | 28 |
| 第三章 研究設計與實施 | 32 |
| 第一節 研究設計與方法 | 32 |
| 第二節 研究對象與資料來源 | 33 |
| 第四章 訪談結果與分析 | 35 |
| 一、受訪者基本資料 | 35 |
| 二、婚前婚姻主導權 | 40 |
| 三、婚後家庭生活概況 | 44 |
| 四、婚配模式與被認同情形 | 61 |

| | |
|------------------|----|
| 五、婚配模式與家務分工的關係 | 71 |
| 六、婚配模式與家庭經濟角色的關係 | 74 |
| 七、婚配模式與管教子女的權力關係 | 79 |
| 第五章 結論與討論 | 84 |
| 一、跨國婚姻的起點 | 85 |
| 二、接踵而來的挑戰 | 86 |
| 三、婚配模式與被認同情形 | 89 |
| 四、女傭還是女王？ | 91 |
| 五、經濟角色的差異 | 91 |
| 六、孩子要聽誰的話？ | 92 |
| 參考文獻 | 94 |

第一章 緒論

資本主義的蓬勃發展，全球化現象的產生，使得國際間的人口遷移成爲越來越普遍的現象。在全球化人口遷移的趨勢下，加上台灣對外的經濟投資政策亦日趨開放；以及國內女性教育水準與經濟能力的提高，婚姻觀念的改變等綜合因素影響之下，台灣社會出現了爲數不少由國際移民所組成的「跨國婚姻家庭」，其中又以來自東南亞與大陸地區的女性婚姻移民爲多數。本研究以來自東南亞地區的女性婚姻移民（新移民女性）爲研究對象，主要在探討其不同婚配模式下，在台灣的夫家親友及子女對其認同之差異及影響。

第一節 研究動機

在國際人口遷移研究中，不論是從個人動機，或是接受國與送出國之間的推拉關係等觀點中，都常忽略或輕視了性別議題的重要性。而早期的女性移民主要是男性移民的附屬，可以說並不存在「女性」遷徙的理論。直到 1970 年代中期，受到女性主義思潮的影響，女性自主遷移的觀點開始重視女性的個人意願，並把女性當成是勞動者，而非只是男性的附屬品。1980 年代後，隨著女性移民的增加，以及在接待社會定居的發展，關於女性移民的社會網絡、自救抗爭與自我意識的形成等討論才紛紛出現（邱淑雯，2001）。

在國際間遷徙移動的女性移民，除了須面對性別歧視的問題外，還得承受社會中的種族歧視，及其他隨之而來的壓迫，是處於「多重弱勢者」的角色地位。居於多重弱勢的女性移民，除了要面對來自原生國家的經濟壓力（如負擔家計），還要承擔來自接受社會的統治壓迫（如歧視），這些不利因素彼此之間互相影響，深深地影響女性移民在社會上的生活適應。對在台灣的新移民女性來說，亦會面臨到上述女性移民的處境（邱淑雯，2005）。

在社會學的分析中，向來注重「集體」的現象，亦發現到「我族」和「他族」的分類方式，經常是形成社會衝突與不安的界線，但是這種分類其實是「人造」

的，是國家爲了方便管理而設計的，各種相關的規章制度更有其政治、經濟、文化的目的，藉此手段使一些少數人的權益因此被犧牲了（夏曉鵬，2005）。如在台灣社會上一般所熟知的「外籍新娘」這樣分類性的稱呼，以及將新移民女性與「假結婚、真賣淫」畫上等號，並將其婚姻視爲社會問題的製造者，常造成當事人及其子女在日常生活中極大的壓力甚至創傷。此外，台灣在面對以婚姻管道而來的新移民女性時，先是視而不見，然後再用階級偏見的論述來管理她們，最後提出引進高階移民來平衡人口素質（曾嫻芬，2006）。這種以階級主義主導的移民政策令人擔憂，因爲這會使得因貧窮所迫而遷移來台的新移民女性，受到更多的階級歧視，進而產生困擾的社會問題，影響整個社會體系的和諧，也使得新移民女性在台灣的生活適應過程中，備嘗辛苦。

在經濟全球化的今天，資金、商品流通的跨國障礙正在減少。台灣在面對日益開放的資本與商品流通的趨勢下，由婚姻移民而來的人口數量亦日漸增多。這是因爲婚姻移民的來源國正是東南亞這些受到台灣資金與商品活動影響，而與台灣關係日趨緊密的地區。這些與國人結婚的新移民女性，大多來自經濟較貧困的國家，她們的個人資源原本就較台灣婦女不利，加上進入以父權文化爲主的家庭中，面對夫妻權力的不平等，使其家庭地位更是處於弱勢。

而商品化跨國婚姻是一種女性特殊的移民形式，夏曉鵬（2002）將歐、日、美的郵購新娘與外籍新娘皆定義爲商品化跨國婚姻，即自世界經濟體系中的邊陲國家出口的婦女與來自較先進國家的男性結婚，他們與其他因留學、移民、工作等因素的跨國婚姻不同，因爲牽涉的不只是婚姻雙方及家屬，還有仲介業者與雙方兩國經貿關係。這些跨洋娶親的男性多是被經濟全球化排擠到邊緣的農漁村子弟，由於在本地的戀愛與婚姻市場上缺乏競爭力，與新移民女性的媒合不僅解決其婚姻的困境，她們對於家務勞動工作也提供了免費無薪的勞動力（藍佩嘉，2008）。商品化跨國婚姻之形成，絕不只是男女婚姻供需問題而已。在夏曉鵬（2002）研究中談到，因資本主義的發展導致不平等的發展模式，已開發國家如

美、日、歐甚或現在的台灣，因為資金的累積優勢，期待擴大市場與降低勞動成本，就開始對於開發中國家，如：馬來西亞、泰國，進行勞力輸入，但若發現更低勞動力成本之國家，則關閉工廠，解僱勞工，導致這些開發中國家的男性成為婚姻市場的弱勢，而女性為了經濟或更好的未來期待藉由跨國婚姻改變困境。而這也導致婚姻市場上，在已開發國家的農村勞動力或較低社經地位之男性因婚姻斜率而無法娶得本國女性，就跨國尋找適合的婚配對象。總而言之，此類跨國婚姻產生於被資本主義發展過程排擠至邊緣地位的男性與女性，為求延續生存的結合。這樣的現象，不僅為資本主義發展下的產品，更將抽象的國際經濟政治關係，具體化為人與人之間不平等的社會關係。

在跨國婚姻中的個人若過於強調婚姻雙方國家的經濟落差，或是國家在世界政經體系的位置等巨觀結構因素，就會忽略婚姻移民中的個人或家族的動機。因此，邱淑雯（2005）以移民網絡理論來解釋商品化跨國婚姻產生之現象。移民網絡理論重視人與人的人際連結而成的資源資訊網在遷移過程中發揮的作用，如：家族移民的資訊與資源相互交流，也就是探究人際網絡而生的移動存續的原因。理論中強調多國之間人的移動和聯繫，是開放的、持續的、自我維持的（邱淑雯，2005）。可見跨國婚姻之形成，不只是兩國之間婚姻當事人的認識、同國籍或不同國籍之介紹人相互利益與訊息的交換，甚或隨婚姻移民後續移入已開發國家之親屬的移民期待，都會促進跨國婚姻形成之動力（邱淑雯，2005）。這也解釋實務經驗中，有許多新移民女性在嫁入台灣之後，持續介紹同鄉姐妹或親人嫁來台灣，而台灣親友在看到身邊跨國婚姻的幸福案例也會期待經由介紹娶回外國媳婦。

因此，本研究期待藉由訪談透過跨國婚姻歷程結合之夫妻雙方及其親友和小孩，了解他們在婚前對婚姻的想像和期待，來提供另一個角度增進社會大眾對新移民家庭的了解，並增加社會工作者對於跨國婚姻當事人的心路歷程之認識，以擴展台籍配偶婚前服務或新移民家庭婚姻問題處遇的策略以期提供預防及新的

策略來面對跨國婚姻問題的挑戰。

第二節 研究問題

具體言之，本研究的問題如下：

- 一、不同跨國婚配模式丈夫對新移民的認同差異。
- 二、不同跨國婚配模式小孩對新移民的認同差異。
- 三、不同跨國婚配模式夫家親友對新移民的認同差異。
- 四、不同跨國婚配模式與家務分工的關係。
- 五、不同跨國婚配模式與經濟角色的關係。
- 六、不同跨國婚配模式與管教子女的權力之關係。

第三節 名詞釋義

一、新移民子女

國內對於東南亞地區和大陸地區嫁入台灣的女性配偶，俗稱「外籍新娘」。有些政府部門不察其中隱含歧視與偏見，而加以採用於政府文件中，後來受到外界的質疑與批評，後來行政院承請相關部會統一名稱為「外籍配偶」。但外界仍有聲浪希望「外籍配偶」正名，因為「外籍」一詞似乎讓外籍配偶和台灣社會仍有距離。婦女新知基金會（2003）主辦「外籍新娘—外籍配偶」更名活動，讓這些台灣媳婦選擇自己喜歡的指稱，而以「新移民」為最高票首選。

在本研究中，新移民子女係指本國籍與外國籍女子結婚所生之子女，即原國籍為東南亞地區女子與台灣男子之第二代。

二、認同

有關認同的研究，肇始於二十年代弗洛伊德之研究，主要是指個人早期對某一個體在情感上的連繫；後來這方面的研究，已逐漸擴及個人對國家、族群乃至於宗教信仰的認同（謝劍，2006），使得認同涵蓋的層面更為廣泛。弗洛伊德更

是結合了心理學與社會學的領域，將認同定義為個人與他人、群體或模仿人物之間，彼此在情感上、心理上趨於一致的過程（周德剛，2004）。涂爾幹則從集體意識出發來理解「認同」，他認為社會成員平均具有的信仰和感情的總合，構成了他們自身明確的生活體系，我們可以稱之為集體意識或共同意識，這種集體意識是將共同體中不同的個人團結起來的內在凝聚力，是社會團結的根源和精神基礎（黃波，2008）。

第二章 文獻探討

第一節 跨國婚姻的發展與現況

隨著政府南向政策的鼓勵，國內資金大量外移與外籍勞工引進，造成許多失業問題，進而衝擊台灣男性擇偶的困難。在婚姻仲介行業興起下，轉而向外尋找合適的伴侶，讓新住民得以大量進入台灣本島。根據內政部戶政司（2008）公布的結婚數據中，自2001年到2003年跨國婚姻對數占本國總結婚對數比重由27.10%到31.86%。這期間衍生出許多問題，如：假結婚事件等。政府為有效遏止假結婚來臺，分別於2004年起實施大陸配偶入境面談及外籍配偶境外訪談制度，致使跨國婚姻對數占總結婚對數比重由2003年之31.86%驟減至2006年之16.77%，96年則微增至18.29%。而在這些年當中，雖然政策改變影響數據的起伏，但跨國婚姻的對數始終占總結婚登記的對數比重約略在20%上下。這顯示出新住民在台灣社會中已是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更值得關注的是，跨國婚姻所生的子女（新台灣之子）占總出生人口的比例，從1998年的5.1%，到2005年時已達11.94%，短短七年間，成長了160%（內政部，2006）。若將新住民女性及其子女相加，總計應有80萬人以上，儼然已成為台灣包括「外省人、客家人、福佬人、原住民」四大族群外的第五大族群（林月鳳，2007；周慧玲，2007）。

隨著1980年代以來，政府陸續開放對東南亞等地區的投資後，新移民女性的數量便與日俱增。根據內政部統計資料，1987年1月至2010年2月底在台外籍配偶總人數有469518人，其中來自東南亞籍的新移民女性人數約有13萬人。東南亞籍新移民女性中，若以國籍來分，則越南有86,893人，占18.51%，居第一；印尼有27,597人，占5.88%，居第二；泰國有8,338人，占1.78%，居第三；菲律賓有7,398人，占1.58%，居第四；柬埔寨有4,283人，占0.91%，居第五，如表2-1。

表 2-1 來台新移民女性國籍表

| 新移民女性人數—按國籍區分（1987年1月～2012年9月底） | | | | | | |
|---------------------------------|---------|--------|--------|-------|-------|-------|
| 國籍 | 總計 | 越南 | 印尼 | 泰國 | 菲律賓 | 柬埔寨 |
| 人數 | 469,518 | 86,893 | 27,597 | 8,338 | 7,398 | 4,283 |
| 比率 | | 18.51% | 5.88% | 1.78% | 1.58% | 0.91% |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自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全球資訊網（2012）

由婚配關係來看，2011年國人與外籍、大陸港澳人民結婚登記計21516對，其中以大陸、港澳地區配偶占最多，東南亞地區配偶次之。國人與外籍、大陸港澳人士結婚占總結婚對數比例於2003年達最高峰占31.86%，即平均每3對結婚登記中，有1對為中外聯姻，其中又以大陸配偶占5成以上居多。惟為有效遏止假結婚來臺，內政部於2003年底實施大陸配偶入境面談制度，外交部亦於2005年起加強外籍配偶境外訪談，致2004年起中外聯姻比例逐年下降，2011年已降至13.01%，如表2-2。

表 2-2 歷年國人結婚登記之外籍與大陸港澳配偶人數

| 年別 | 我國總結婚登記對數 | 大陸及港澳地區配偶人數 | 東南亞外籍配偶人數 | 其他地區外籍配偶人數 | 外籍及大陸配偶總人數 | 外籍占總結婚對數比率 |
|------|-----------|-------------|-----------|------------|------------|------------|
| 2001 | 170,515 | 26,797 | 17,512 | 1,893 | 46,202 | 27.10% |
| 2002 | 172,655 | 28,906 | 18,037 | 2,070 | 49,013 | 28.39% |
| 2003 | 171,483 | 34,991 | 17,351 | 2,292 | 54,634 | 31.86% |
| 2004 | 131,453 | 10,972 | 18,103 | 2,235 | 31,310 | 23.82% |
| 2005 | 141,140 | 14,619 | 11,454 | 2,354 | 28,427 | 20.14% |
| 2006 | 142,669 | 14,406 | 6,950 | 2,574 | 23,930 | 16.77% |
| 2007 | 135,041 | 15,146 | 6,952 | 2,602 | 24,700 | 18.29% |
| 2008 | 154,866 | 12,772 | 6,009 | 2,948 | 21,729 | 14.03% |
| 2009 | 117,099 | 13,294 | 5,696 | 2,924 | 21,914 | 18.71% |
| 2010 | 138,819 | 13,332 | 5,212 | 2,957 | 21,501 | 15.49% |
| 2011 | 165,327 | 13,463 | 4,887 | 3,166 | 21,516 | 13.01% |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自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全球資訊網（2012）

以縣市別來看，各縣市新移民女性的人數以新北市90,397人最多，高雄市55,384人第二，台北市51,692人第三，其他依序為桃園縣50,961人，台中市48,425人，台南市29,760人，彰化縣20,047人，屏東縣17,637人，雲林縣14,319人，苗栗縣12,392人，嘉義縣11,906人，新竹縣11,506人，南投縣9,574人，基隆市9,275人，

新竹市8,000人，花蓮縣7,732人，宜蘭縣7,366人，嘉義市4,344人，台東縣3,843人，金門縣2,151人，澎湖縣1,720人，連江縣531人，如表2-3。

表 2-3 各縣市新移民女性人數（1987年1月至2012年9月底）

| | | | | | | | | | |
|----|--------|--------|--------|--------|--------|--------|--------|--------|--------|
| 縣市 | 新北市 | 高雄市 | 台北市 | 桃園縣 | 台中市 | 台南市 | 彰化縣 | 屏東縣 | 雲林縣 |
| 人數 | 90,397 | 55,384 | 51,692 | 50,961 | 48,425 | 29,760 | 20,047 | 17,637 | 14,319 |
| 縣市 | 苗栗縣 | 嘉義縣 | 新竹縣 | 南投縣 | 基隆市 | 新竹市 | 花蓮縣 | 宜蘭縣 | 嘉義市 |
| 人數 | 12,392 | 11,906 | 11,506 | 9,574 | 9,275 | 8,000 | 7,732 | 7,366 | 4,344 |
| 縣市 | 台東縣 | 金門縣 | 澎湖縣 | 連江縣 | | | | | |
| 人數 | 3,843 | 2,151 | 1,720 | 531 | | | | | |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自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全球資訊網（2012）

根據內政部戶政司的國籍歸化人數統計資料顯示，在1991年以前，來到台灣的東南亞新移民女性並不多。從1982年到1997年間，歸化為我國國籍的新移民女性以日本、韓國、菲律賓為主，其中又以韓國、日本占多數，每年人數最多約百餘人。

若以年份來分析，1997年可說是一個轉捩點。從1997年開始，新移民女性的人數急速增加，可能與政府對外投資政策的開放有關。隨著台資的外流，台灣男子娶新移民女性的趨勢逐漸升高。到2001年才日漸減緩，有下降的趨勢；但是2004年開始，人數又有逐漸增加的趨勢。到2008年，新移民女性國籍歸化的人數已高達一萬三千餘人。若以國籍別來看，從日本、韓國來的新移民女性人數明顯下降，轉而從印尼、越南、泰國、緬甸、柬埔寨、菲律賓等東南亞國家，移住到台灣的新移民女性人數大量增加，其中又以印尼、越南兩國的人數增加最為明顯。唯有

個特殊現象，就是自2009年開始至2011年底人數卻有逐年下降的趨勢，這是值得觀察之現象。

總之，這些社會上快速成長的新移民女性人數，正是台灣社會中許多以農、漁業為主的男子因社會與經濟權力的弱勢困境等因素，紛紛前往貧困的東南亞地區迎娶「新移民女性」的真實寫照（如下表）。



表 2-4 新移民女性國籍歸化人數（按原屬國籍區分）

| 新移民女性國籍歸化人數（按原屬國籍區分） | | | | | | | | | | | | | | | | | |
|----------------------|-----|----|-----|----------|----|----|----|-------------|----|-----|----|----|-----|-----|-----|----------|------------------|
| 年別 | 總計 | 日本 | 韓國 | 馬來西 亞 | 印尼 | 泰國 | 越南 | 柬埔寨 （高棉） | 緬甸 | 菲律賓 | 美國 | 德國 | 義大利 | 奧地利 | 新加坡 | 其他國 家 | 無國籍 及國籍 不詳 |
| 1982 | 111 | 5 | 8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14 |
| 1983 | 82 | 1 | 72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2 | 5 |
| 1984 | 71 | 2 | 6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3 |
| 1985 | 69 | 5 | 54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1 | 7 |
| 1986 | 140 | 1 | 132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2 | 2 |
| 1987 | 132 | 1 | 112 | — | — | — | — | — | — | 15 | — | — | — | — | — | 2 | 2 |

表 2-4 新移民女性國籍歸化人數（按原屬國籍區分）（續）

| 新移民女性國籍歸化人數（按原屬國籍區分） | | | | | | | | | | | | | | | | | |
|----------------------|----|----|----|----------|----|----|----|-------------|----|-----|----|----|-----|-----|-----|----------|------------------|
| 年別 | 總計 | 日本 | 韓國 | 馬來 西亞 | 印尼 | 泰國 | 越南 | 柬埔寨 （高棉） | 緬甸 | 菲律賓 | 美國 | 德國 | 義大利 | 奧地利 | 新加坡 | 其他 國家 | 無國籍 及國籍 不詳 |
| 1988 | 98 | 1 | 72 | — | — | — | — | — | — | 12 | — | — | — | — | — | 6 | 7 |
| 1989 | 40 | — | 2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 7 |
| 1990 | 63 | — | 21 | 2 | 12 | — | 18 | — | — | 8 | — | — | — | — | — | — | 2 |
| 1991 | 78 | — | 26 | 3 | — | 2 | 32 | 1 | — | 2 | — | — | — | — | — | 2 | 10 |
| 1992 | 56 | — | 23 | 2 | 1 | 1 | 12 | — | — | 7 | — | — | — | — | — | 2 | 8 |
| 1993 | 62 | — | 26 | 1 | 3 | 1 | 3 | — | — | 15 | — | — | — | — | — | 6 | 7 |

表 2-4 新移民女性國籍歸化人數（按原屬國籍區分）（續）

| 新移民女性國籍歸化人數（按原屬國籍區分） | | | | | | | | | | | | | | | | | |
|----------------------|-------|----|----|----------|-------|----|-----|-------------|-----|-----|----|----|-----|-----|-----|----------|------------------|
| 年別 | 總計 | 日本 | 韓國 | 馬來 西亞 | 印尼 | 泰國 | 越南 | 柬埔寨 （高棉） | 緬甸 | 菲律賓 | 美國 | 德國 | 義大利 | 奧地利 | 新加坡 | 其他 國家 | 無國籍 及國籍 不詳 |
| 1994 | 106 | — | 31 | 4 | 14 | 14 | — | — | 1 | 28 | — | — | — | — | 2 | 2 | 10 |
| 1995 | 102 | 1 | 25 | 11 | 11 | 13 | 1 | — | 1 | 22 | — | — | — | — | — | 4 | 13 |
| 1996 | 283 | 1 | 25 | 5 | 184 | 20 | 2 | 1 | 8 | 23 | — | — | — | — | 1 | 6 | 7 |
| 1997 | 2,216 | — | 19 | 3 | 1,997 | 27 | 51 | — | 49 | 56 | — | — | — | — | — | 6 | 8 |
| 1998 | 3,649 | — | 26 | 24 | 3,058 | 53 | 171 | 11 | 114 | 175 | — | — | — | — | — | 8 | 9 |
| 1999 | 4,580 | — | 31 | 23 | 2,727 | 37 | 907 | 183 | 352 | 303 | — | — | — | — | — | 6 | 11 |

表 2-4 新移民女性國籍歸化人數（按原屬國籍區分）（續）

| 新移民女性國籍歸化人數（按原屬國籍區分） | | | | | | | | | | | | | | | | | |
|----------------------|--------|----|----|----------|-------|-----|-------|-------------|-----|-----|----|----|-----|-----|-----|----------|------------------|
| 年別 | 總計 | 日本 | 韓國 | 馬來 西亞 | 印尼 | 泰國 | 越南 | 柬埔寨 （高棉） | 緬甸 | 菲律賓 | 美國 | 德國 | 義大利 | 奧地利 | 新加坡 | 其他 國家 | 無國籍 及國籍 不詳 |
| 2000 | 5,135 | — | 8 | 11 | 2,052 | 86 | 2,200 | 325 | 165 | 273 | — | — | — | — | — | 12 | 3 |
| 2001 | 2,100 | 5 | 8 | 14 | 320 | 77 | 1,279 | 96 | 49 | 205 | — | — | — | — | 1 | 8 | 38 |
| 2002 | 1,416 | 7 | 4 | 11 | 238 | 137 | 514 | 151 | 146 | 160 | — | — | — | — | — | 9 | 39 |
| 2003 | 1,411 | 6 | 3 | 11 | 261 | 92 | 407 | 317 | 114 | 187 | — | — | — | — | — | 2 | 11 |
| 2004 | 6,441 | 11 | 3 | 5 | 2,863 | 60 | 2,349 | 690 | 116 | 309 | — | — | — | — | — | 13 | 22 |
| 2005 | 11,190 | 7 | — | 5 | 2,197 | 33 | 8,197 | 350 | 14 | 374 | — | — | — | — | — | 7 | 6 |

表 2-4 新移民女性國籍歸化人數（按原屬國籍區分）（續）

| 新移民女性國籍歸化人數（按原屬國籍區分） | | | | | | | | | | | | | | | | | |
|----------------------|--------|----|----|----------|-------|-----|--------|-------------|-----|-----|----|----|-----|-----|-----|----------|------------------|
| 年別 | 總計 | 日本 | 韓國 | 馬來 西亞 | 印尼 | 泰國 | 越南 | 柬埔寨 （高棉） | 緬甸 | 菲律賓 | 美國 | 德國 | 義大利 | 奧地利 | 新加坡 | 其他 國家 | 無國籍 及國籍 不詳 |
| 2006 | 11,901 | 3 | 5 | 4 | 1,255 | 72 | 10,168 | 0 | 23 | 364 | 0 | 0 | 0 | 0 | 1 | 3 | 3 |
| 2007 | 10,670 | 3 | 2 | 7 | 1273 | 116 | 8,213 | 830 | 26 | 187 | 0 | 0 | 0 | 0 | 3 | 6 | 4 |
| 2008 | 13,081 | 7 | 1 | 13 | 1218 | 120 | 10,693 | 619 | 152 | 237 | 0 | 0 | 0 | 0 | 0 | 7 | 14 |
| 2009 | 9,665 | 4 | 4 | 12 | 1057 | 104 | 7,538 | 313 | 265 | 307 | 0 | 0 | 0 | 0 | 1 | 15 | 45 |
| 2010 | 7,521 | 6 | 2 | 16 | 876 | 71 | 5,871 | 165 | 230 | 264 | 1 | 0 | 0 | 0 | 1 | 10 | 8 |
| 2011 | 5,784 | 12 | 4 | 18 | 738 | 73 | 4,514 | 72 | 94 | 237 | 1 | 0 | 0 | 0 | 0 | 15 | 6 |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自內政部統計處（2012）

第二節 跨國婚姻的成因

一、人口遷移的成因

自古以來，有人類就有人口遷移，人口遷移是世界各地的普遍現象。所謂「人口遷移」(human migration)是指出於強迫或志願的個人，爲了追求更美好的生活環境，放棄舊有的社會環境，遠離家鄉遷移他處；孟加南(Mangalam, 1968)結合心理因素與互動因素，認爲「遷移乃是遷移者衡量各種價值做成決定後，從一個地方做相對的永久性的遷移到另一個地方，而導致遷移者在日常生活中的互動系統有所改變。」(廖正宏，1985)

社群人口的空間移動，是近代顯性的社會現象之一。近來由於社會的開放、交通的發達、運輸的方便與訊息往來的頻繁等因素，使得人口遷移的現象越來越普遍。不論是已開發國家或是開發中國家，都經歷不同形式和不同程度的人口遷移。Harvey (1990)亦指出在全球化現象中，由於便捷的運輸工具與通訊技術的改良，打破了原先地理上的隔閡，使得兩地之間的時間深度消失，空間距離壓縮(time-space compression)，促成國際人口遷移更爲頻繁(翟振孝，2005)。1970年代開始，國際移民的數量迅速增加。國際移民形成的原因複雜，可分成政治、經濟、自然和婚姻等因素(蕭昭娟，2000；王宏仁，2001；鄧國雄，2004)，以下分別說明之：

(一) 政治因素：

大都因戰爭而導致大量國際難民移入其他國家，如1949年中國大陸陷入共產黨政權後，外逃者達千萬人。而1975年南越淪共以後，大批越南人冒死逃生，有60萬難民進入美國。1996年3月我國舉行總統選舉，首次採行直接選舉制，中共政權以軍事演習威脅，進行飛彈飛射至基隆、高雄外海，同樣造成該年我國外移人口多於其他年度。

（二）經濟因素：

主要指在全球化經濟發展下，所造成的人力流動，如技術勞工、外籍勞工、高階的管理階層外派，以及鄉村人口為求較易謀生的工作，紛紛遷往都市等等。而在台灣從事勞力工作的外籍勞工、外籍看護等就是屬於此類的短期性經濟移民，並在一定的期限內會返國。此外，基於國家經濟發展的需要，許多先進國家如美國、加拿大等紛紛訂定歡迎高階人士（如經濟能力佳、有技術貢獻者）移民的特殊條款。

（三）自然因素：

一地如發生水災、旱災或地震、火山爆發等災害，造成當地居民無法生活，因此人口大量遷移。例如愛爾蘭於1845到1847年連續氣候異常，陰雨連綿，馬鈴薯歉收，糧食不足，導致人口大量外移便是一例。

（四）婚姻因素：

婚姻移民的現象中，以女性居多數。主要是因為世界上多數國家的女性，婚後都會遷徙到夫家居住，使得因婚姻而遷移的人數中女性高於男性，只是在婚姻移民的背後，仍或多或少伴隨著家庭、經濟等因素所影響。

二、人口遷移的階段

Del Rosario（1994）認為國際通婚在全球的形成與發展，可依照時間先後分為三個階段：1960年代以前的萌芽期、1960年代的形成期和1970年代以後的發展期（轉引自蕭昭娟，2000），蕭昭娟（2000）對此說明如下：

（一）1960年代以前的萌芽期

此時期男女雙方透過信件、親友、專業媒人或商業機構的介紹而認識。而最早的婚姻介紹所在1939年於英國成立，服務的對象僅限於英國人。直到1956年在

瑞士成立的婚姻介绍所，才开始有外国人加入。大部分的婚姻介绍所原本是爲了某些種族所設立，如移民弱勢團體，最明顯的則是美國的婚姻介绍所的濫殤，是爲了服務義大利、愛爾蘭、波蘭、猶太人、德國、中國等失婚者而設立的，此時已具有國際通婚的雛形。

（二）1960年代的形成期

1960年代開始有國際婚姻仲介業，這是由於急速工業化與都市化的結果，以及社會、人口的改變、國際生育率的改善等等，導致對媒介服務的需求增加的結果；期間因爲受到科技進步影響，出現了電腦擇友的方式，許多國家的男士因此可以自由選擇電腦擇友、傳統的交友方式，或兩者相連結的認識方式，使得通婚的管道更加多元化。

（三）1970年代以後的發展期

在1970年代後，媒介機構如婚姻介绍所和交友俱樂部開始發展出不同的方式和服務，他們將女性對象鎖定爲亞洲，或較貧窮的歐洲國家的女性，並且以男性顧客的喜好爲主，服務以供、需爲前提，經營方式愈來愈商業化。到此，媒介機構分爲兩種，一是不同文化的媒介，如介紹波蘭、蘇聯或亞洲女性給西方男性；二是針對西方男、女性的介紹，1975年後，亞洲女性和西方男性爲市場的郵購新娘（mail-order bride，MOB）介绍所迅速增加，而此類型的MOB介绍所最早成立於美國、西德及菲律賓，之後澳洲、英國亦跟進。1980年代開始，台灣因經濟的「南向政策」，而與東南亞地區有接觸的機會，在台商的的仲介下，使得漁村、農村等台灣邊陲地區中找不到結婚對象的男子，亦逐漸跟進此國際通婚的浪潮中。如今MOB的使用已含有種族和社會的意義，表示女性來自低開發的國家，和男性來自較先進的國家。現在世界上會成爲MOB的地區主要以東南亞國家、東歐，甚至最近的蘇聯等地爲主；男性則以美、英、澳、加、丹麥、德、日、紐西蘭、挪威、瑞士及最近的台灣爲主。然而，MOB婚姻介绍的興盛並不是一孤

立的發展，而是牽連著全球社經和政治的發展。

三、人口遷移的影響

近年來由於人口遷移數量的增加，遷移頻率的提高，使得遷移適應的問題不論從社會或個人層面來看，都成了重要而且複雜的問題。從社會層面來看，遷入地接受額外的人口，而原住地則減少人口，兩者均需要在社會整合上有所調適。就遷入地而言，希望能盡量避免因遷移者的加入而產生緊張與壓力，因此一方面希望遷移者能認同多數的在地居民，且能被同化而不自覺是外地人；同時也希望社會能吸收並接受遷入者，使其成為社會中的一份子。另外，對遷出地而言，卻面臨著精壯居民陸續離開的局面，如何維繫社會功能的正常運作，使原來的社會系統不致崩解，乃是遷出地面對大量人口外移的一大考驗。

再從遷移者個人的層面來看，遷移不僅是居住地點的改變，更重要的是遷移者必須面對新的社會情境與規範。遷移的行為意謂著與舊有關係的疏遠，遷移者失去長期以來所建立之關係網絡的支持，同時也喪失他所熟悉的社會價值的支持。遷移者到一個新的地方，可能受歡迎，也可能遭受排斥，因此他會因面對新的威脅與未知的情境而感到恐懼或不安。在此期間遷移者必須應付一連串突發且不熟悉的事件，如語言不通、文化差異等引起的適應障礙。凡此種種均可能影響遷移者的感覺、態度和應付新環境的能力，增加適應上的困難（廖正宏，1985）。但若遷移者對他的遷移感到滿意，且將訊息傳回給原住地的親友，則可能產生連鎖性的移民潮。

四、台灣新移民女性的形成

人口遷移，與今日台灣社會多樣性風貌的形成，密切相關。台灣島在漢人大量移入之前，已經有南島語系的原住民散住在平原及山地區，但數量有限。清康熙至嘉慶年間是漢人移民台灣、逐漸定居的興盛時期。日治時期，除了部分日本

農、漁民，曾移居台灣建立移民村外，此時來自台灣島外的移民已較少見，台灣逐漸成為封閉的人口系統。光復後，除了民國38到40年間會有大批大陸地區的軍、民移入外，在社會型態轉變為以工商業活動為主的情況下，鄉村與城市以及城市與城市間的人口移動，持續成為影響台灣人口分布的主要因素（施添福，1999）。近20年來，在全球化移民浪潮中，由於政府對大陸地區與東南亞國家，陸續開放觀光與投資，使得台灣社會上出現了約43萬的國際女性移民人口，因婚姻關係而來台定居的新移民女性，她們的加入，讓台灣的人口組成更加豐富。

「婚姻移民」並非台灣特有的現象，而是來自較低度發展國家的婦女，嫁往較高度發展國家的全球性現象的一環。至於台灣婚姻移民的形成背景，可從資本主義的觀點、人口遷移的相關理論與女性意識的高漲三方面來加以說明（陳美玉，2009），而陳美玉（2009）對此的看法如下：

（一）資本主義的觀點

十五、六世紀出現的資本主義世界體系（the capitalist world system），讓地球上的每一塊區域都進入了資本主義投資、交易及剝削的系統之中；也讓世界上大部分的人都被編進了位於資本主義世界體系中核心、半邊陲與邊陲區域。資本主義的發展導致了核心、半邊陲與邊陲地區不平等的國際分工關係。台灣在1980年代逐漸擠身至世界經濟體系中的半邊陲位置後，隨著國內工資與環保壓力的提高，陸續將勞力密集與污染性工廠外移至勞力充沛、廉價，且環保標準不高的東南亞地區，進而對東南亞貧困的邊陲國家進行剝削，造成其大批農工人口為生存問題所迫，產生了大批希望藉由轉往較發達國家以解決生存危機的勞動者。反觀台灣國內，長期以來壓抑農工階級，以都市、工業為核心的發展策略，亦造成農村空洞化，低技術勞動力者難以生存的處境（轉引自夏曉鵬，2002）。台灣的經濟發展過程，不僅邊緣化了低技術男性的經濟地位，更邊緣化了他們在國內婚姻市場的競爭地位。

夏曉鵬（2000）指出，台灣新移民女性的形成是資本主義發展下被邊緣化的男女為謀出路的結果，即被邊緣化的台灣低層技術男性，在經濟上生存困難，加上傳統婚姻觀念中「無後為大」的壓力下，及婚姻仲介的居中推波助瀾，便與低度開發國家中為擺脫貧窮而欲嫁往較高度開發國家的女子一拍即合，成為資本主義下的「商品化婚姻」。然而因此原因而形成的「婚姻移民」，不能簡單的浪漫化為「地球村」理想的在地實現。「婚姻移民」的過程中，所產生的各種交換，以不同的方式與結果反饋核心、半邊陲與邊陲國家。對核心、半邊陲國家而言，透過「新移民女性」所提供的無償家務勞動及生育，國際婚姻穩定了國內廉價勞動力的再生產機制，同時新移民女性本身更是廉價勞動力的新增來源。因此「婚姻移民」不僅為資本主義發展下資本國際化、勞力自由化的產物，更將抽象的國際政治、經濟關係具體化為人與人之間的不平等社會關係（夏曉鵬，2002）。

王宏仁（2001）的研究亦發現，娶越南新娘的台灣男子年齡接近40歲，教育程度不高，職業分布集中在工人、司機、自營商與農民，居住在比較低所得的地區。從教育背景、職業聲望與居住區域來看，這些娶越南新娘的台灣男子，即是屬於資本主義中的低下階層，是較弱勢的一群。

（二）人口遷移的相關理論

人口遷移的結果是造成人口空間分布改變的重要原因，且可能改變社會中的人口結構和職業結構等組成要素，也往往是造成社會變遷的主要因素之一，其影響力不容忽視。因此，在全球國際人口遷移的浪潮中，有關移民理論的探討也相繼應運而生。以下將從人口遷移的相關理論來說明台灣新移民女性的形成：

自由市場婚姻的另一種擇偶方式是「自由選擇」式，這類的婚姻強調選擇伴侶的自由與情感的基礎，但不表示伴侶的選擇不受任何限制。任何一個社會都會運用社會規範，包括民俗、民德或法律等方式來規定或限制配偶的選擇範圍，不論男女，若要選擇婚姻伴侶都很難超越社會所設計的範圍，這個範圍就是所謂的

婚姻市場。換句話說，準備結婚的男女都在婚姻市場規範下，進行資源交換以選擇伴侶。這種婚姻市場的概念與擇偶行為可以視作社會交換理論的運用（宋鎮照，1997；徐光國，2003）。

根據社會交換理論（social exchange theory）的觀點，擇偶，本質上它是一種資源交換的行為，交換的基本原則是爭取個人之最大利益。婚姻市場中，大家都以換取最大利益為前提，同時在許多可選擇的對象中，逐漸縮小婚姻伴侶的選擇範圍。「討價還價」的結果，擇偶的對象通常是條件相近的對象。所以，社會交換理論主張，在婚姻市場中男女雙方企圖以最小的成本來換取較大的利益，而擇偶成本與資源通常是指金錢財物、社會地位、家庭背景、聰明才智、性格特質以及相貌身材…等經濟性的與非經濟性的資源，不過每一項條件的重要性卻因人、因地或因時而異。

在婚姻市場中，以交換理論的概念來選擇伴侶，男女雙方應該都會有機會尋覓到婚姻對象。但是，實際的市場狀況卻非如此，因為市場機制必須要建構在兩性條件相對稱的搭配下，才有可能如此的圓滿。然而，婚姻市場的交易條件深受社會文化影響，男女雙方在彼此交換下並非能完全公平對等，不對稱的現象還是存在的。如果這種獲利不均等的情況與社經地位有關則稱為婚姻斜坡（Norman, 1995）。

婚姻斜坡理論指出：人們對於兩性角色的期待不同，而產生婚姻市場中男女雙方社經地位不對稱的現象，就女性而言，這種不對稱的結合包括「上嫁婚配」與「下嫁婚配」。「上嫁婚配」指女性所嫁的對象在社會地位上是較自己高的，而「下嫁婚配」則反之，在一般社會中，大部份女性選擇「上嫁婚配」（轉引自 Margolin & White, 1997）。在這樣的婚姻斜坡下，處於劣勢位置（條件「太」好的女性或「太」差的男性）而被淘汰者，只有尋求另一個他們佔優勢且有利於資源交換的婚姻市場，來選擇婚姻對象。台灣因長期在都市、工業化為核心的發展策略下，造成台灣農村空洞化，低技術勞動力難以生存的處境，有一群被邊緣化

的男性，除在經濟上難以生存外，同時面臨婚姻條件之交換價值滑落，因而被本地婚姻市場排擠。

推拉理論認為：遷移的發生原因是由原住地的推力或排斥力（push force）和遷入地的拉力或吸引力（pull force）交互作用而成。遷移者之所以離開原住國，可能因為原住國的排斥力所致（廖正宏，1995：94）。就本研究而論，在台灣婚姻市場中，有一群被邊緣化的男性，除在經濟上難以生存外，同時面臨婚姻條件之交換價值滑落因而被本地婚姻市場排擠；他們因無法在國內婚姻市場覓得條件相稱的配偶，進而轉移至經濟發展較低的境外市場尋求配對（夏曉鶯，2002）。當這股婚姻斜坡排擠而產生的「推力」，迫使這群男子轉向另一婚姻市場（東南亞）尋求婚配對象的同時，東南亞女子對台灣經濟「進步與發展」的想像與期待，而形成的婚配「拉力」正好適時對應，因而促成東南亞跨國婚姻的形成（陳佩瑜，2002；李美賢，2003）。

（三）女性意識的高漲

在1970年代中期，呂秀蓮首先提出「新女性主義的主張」，疾呼婦女「要先做人（和男人平等的人），再做女人」。此乃因社會上的男女之間，存在著許多生理差異，以及更多的生理共同性。然而由於風俗習慣、法律、文化、教育、媒體等諸多社會制度，將某些差異誇大、強化、賦予優劣、好壞的價值判斷等，使得天生的、中立的生理差異延伸為一種得到不同資源、不同處境的社會差異，而這些差異又再進一步形成權力分配、責任分配、風險分配的不平等關係（瞿海源、王振寰，2005：147-157）。因此，兩性間的不平等，可說是被建構出來的。正如一般台灣的家庭照顧工作，大都由女性負擔，這種將家庭再生產的責任女性化的傾向，正是造成越來越多台灣女性選擇不婚或不育的主要因素（夏曉鶯，2005）。加上近年來，台灣婦女研究、婦女運動以及女性主義三者的蓬勃發展與交互支援，以及女性由於受教育機會增加，使得教育程度提高，經濟能力自主，自我意識高漲，因此對於擇偶條件也相對的提高（陳美玉，2009）。而中國傳統

婚姻坡度是「男高女低」，即男方條件要優於女方。在這樣的觀念束縛下，使得在台灣處於低下階層的弱勢男子，無法在國內的婚姻市場中找到合適的配偶，而需向外尋求配偶。

第三節 跨國婚姻女性面臨的困境

台灣和東南亞的跨國婚姻相關議題，近年來受到台灣學界相當深切的關注與討論，許多學者也紛紛探討這些東南亞女性來台的相關原因。從經濟的角度切入，此類婚姻被定義是貧窮國家的女性和富裕國家的男性結婚；女方基於經濟的考量，希望能夠藉由跨國婚姻的方式提高自己的階級並改善生活。換言之，這類婚姻的本質是商品化的。在這樣的觀點下，學者從各種角度提出許多解釋，有研究指出，商品化的跨國婚姻為資本國際化下的副產品（夏曉鵬，1997）。另外，多數台灣男性和東南亞女性的跨國婚姻，男女雙方結合都只是經過短暫的認識，缺乏感情的基礎，並且在雙方經濟差距過大的情況下，給人一種仲介婚姻／買賣婚姻的觀感，這類跨國婚姻讓台灣男性認為，只要透過婚姻仲介，就可以用錢換得良緣，東南亞的女性也認為只要和台灣男性結婚，就可以改善原生家庭經濟情況。這種以金錢為導向的跨國婚姻市場，所產生的龐大利潤關係，進而促成更多跨國婚姻產生（張書銘，2002）。

經濟因素外，跨國婚姻背後的文化社會議題也逐漸受到重視。例如，越南婚姻的傳統文化價值，婚姻的決定權並非取決於個人意願及愛情，而是由父母決定子女的婚姻大事（陳銘真，2005；Do Thi Hoang Lan, 2005）。對深受儒家思想影響的越南社會來說，重男輕女的觀念，造就了越南原生文化中男女的地位不平等，而這種男尊女卑的觀念亦是促成這些「越南新娘」來台的深層結構因素之一（李美賢，2003）。

在上述經濟和文化的因素下，符合了相對資源理論中「資源不對等」情況與文化規範理論「傳統父權文化」，也因此更強化了台灣與東南亞跨國婚姻中夫妻

權力不平等的情況，這種現象在婚後的在地適應問題或與夫家家庭互動的狀況研究中，也可以略窺一二。研究新移民女性來台後的婚姻適應和生活適應的研究顯示，新移民女性在他們的家庭中，參與家庭決策的意願和選擇以及經濟和生育的決策權，幾乎是掌握在丈夫或婆婆的手中（陳嘉誠，2001；陳李愛月，2002；顏錦珠，2002）而來台後的語言限制，影響他們生活和需求的滿足以及和家人的互動關係（林君諭，2003；廖雅婷，2003；薛淑今，2003）。另外新移民女性在台灣面臨文化適應問題（賴建達，2002），且能擁有的社會網絡資源稀少（鄭雅雯，2000），或社會網絡封閉（蕭昭娟，2000）；且他們來台前對台灣的想像與來台後的生活，也都存在明顯的落差（陳佩瑜，2003）。李桂松（2004）更明確的指出，以商品鏈方式媒合下的家庭，在家庭支用分配、生育、以及婚姻日常生活各方面，通常由丈夫或丈夫家人來做主，新移民女性無法表示意見。

以上研究多呈現台灣與東南亞跨國婚姻中，夫妻權力關係的不對等的現象，但是這些研究卻未說明來自不同文化背景國家的女性新移民，在夫家中親友及孩子認同是否存在差異，這樣的研究把所有新移民女性視為同質的，忽視了可能存在的差異現象。

第四節 台灣社會對跨國婚姻的想像

東南亞女性外籍配偶透過婚姻，離鄉背井隻身來到台灣這個與原生環境截然不同的社會生活。關於跨國婚姻將面對的問題，Bowser & Nejazinia-Bowser(1990)層歸納有：溝通問題、價值差異、婚姻觀念不同、偏見與刻板印象，以及周圍的家庭等問題（何青蓉，2003）。由於語言與文化的不同產生了溝通問題、生活背景的差異造成了價值觀的不同、對婚姻的定義不同使得對婚姻的期待迥異、偏見與刻板印象加深了彼此的誤解，及週遭親友的態度所形成無形的壓力，這些皆是跨國婚姻可能面對的問題。

人是群性動物，無法離群而索居。相同的東南亞女性外籍配偶進入台灣後，

也無法與社會毫無牽連，因此接待社會的態度將影響東南亞女性外籍配偶適應環境的情形。但台灣這個接待社會卻對東南亞女性外籍配偶或多或少有以下的偏見：

（一）歧視與標籤化

台灣社會上普遍以「外籍新娘」來稱呼來自東南亞跨國婚姻的婦女。其他國籍的外籍配偶相較於東南亞外籍配偶卻有著不同的稱謂，如「洋媳婦」、「日本媳婦」等，由此點不同，可看出台灣社會對這群東南亞女性新移民所抱持的偏見與歧視。另外，「外籍」表示非我籍或非我族，並帶著對於經濟發展較台灣落後的東南亞國家的歧視意味；「新娘」則表示一種狀態，一個結婚日當下的角色與狀態，似乎也意味著這群人是不被認同為永久居民的「自己人」，其中隱含著歧視與刻意區分他者與我者的不同（劉美芳，2001）。此種稱謂的不同可歸因於，台灣社會長期以來以經濟力來評定異國文化，所以來自經濟力較落後的東南亞外籍配偶被叫作「外籍新娘」，而來自美日等經濟發達國家的則稱為「外國媳婦」。這種偏見不僅影響了稱謂，更進而錯誤的被加以詮釋為「外籍新娘」來自文化落後地區，缺乏教育與文化素養，是社會問題的製造者，讓人擔心台灣的人口品質因他們的數量漸多而下降。

這種歧視與標籤化的態度，使得許多東南亞外籍配偶即使在台灣已久居，全心全意為家庭付出，並且努力融入本地社會，卻仍遭受到異樣的眼光與不平等的對待。

（二）面對媒體的污名化

台灣媒體在報導「外籍新娘」的相關新聞時，大多是負面的，如：買賣婚姻、逃婚與離婚、假結婚真實淫等。在台灣社會父權文化主流觀點操控下的主流媒體中，這些東南亞外籍配偶通常被「污名化」，認為她們遠嫁台灣的主要目的是騙婚、詐財，甚至為社會帶來問題（夏曉鵑，1997）。台灣民眾的媒體素養不夠，再加上媒體負面報導的推波助瀾之下，對這些外籍配偶有了先入為主的刻板印象，甚至未經過研究證實，便已為「外籍新娘」及其子女貼上等同社會問題的標籤。

雖有學者認為雖然商品化婚姻過程中女性在市場是被商品化的，但進入夫家後，市場關係即消失，就不再是商品而是妻子與家人（王宏仁，2007）。但是商品化跨國婚姻形成之後，並非如童話故事所言，從此過著幸福快樂的日子，反而延伸出許許多多或許連婚姻當事人婚前也想像不到的問題。

中國時報於96年9月針對台灣地區做的1,009人的隨機抽樣問卷中發現，有61%的民眾能夠接受自己或家人嫁娶外籍配偶，25.8%是不能接受，顯示跨國婚姻的普及讓越來越多人感受到。但對於外籍配偶家庭出生的孩子對台灣素質的影響，還是有45.5%的民眾表示有負面影響，43.9%民眾表示台灣社會對外籍配偶存有歧視，資料顯示亦有47.1%認為外籍配偶對台灣社會是負面影響多。由此可見，社會上仍存在著對於新移民女性及其子女的偏見，認為他們帶給社會的影響是弊多於利，也可能因此造成新移民家庭的適應困難。

另外，商品化的婚姻也導致夫家提出對媳婦再生產勞力的需求，因擔心綠帽焦慮與逃妻恐懼而進行嚴密監控，生活侷限於家庭，人際關係欠缺，社會支持網絡薄弱。另外因短期決定婚配，婚前婚後期待落差大，婚姻關係無感情基礎也導致夫妻只有婚姻承諾，卻沒有親密互動，因而導致婚姻的穩定性不足。語言不通與文化差異帶來不良的生活適應，婚後快速生養子女產生後續子女教養問題、就業問題與貧窮化的現象甚至還可能產生婚姻暴力的狀況（沈倬如，2002；邱汝娜、林維言，2004；顧燕翎、尤詒君，2004；邱秀雲，2005）。

但是新移民女性並非只有受害者的角色扮演而已，在沈倬如（2002）研究中指出，新移民女性會以經營與丈夫親密關係，來短暫逃離婆婆的壓力。另外，利用偽裝與欺騙來獲得零用錢或背著家庭學習自立的方法，以偷偷避孕來預防不幸婚姻的犧牲，甚至以回母國不再回台灣來作為威脅，以獲得能外出工作或在家裡更多的資源等手段來因應家庭中的不平等與歧視。

由此看來，商品化跨國婚姻生活像似相互算計與衡量利害得失的冒險，莫怪

乎有人稱商品化跨國婚姻如同賭博，是否能幸福各看運氣了。

第五節 跨國婚姻模式的分類與演變

傳統社會裡，男性的價值高於女性，且社會資源大都掌握在男性手中，所以男性期望「下娶」，以維持男性在家庭中的地位，而女性則希望藉由本身的年輕貌美來「上嫁」，以獲得較高的社會地位（楊靜利、李大正、陳寬政，2006）。直到現在，這樣「下娶」、「上嫁」的想法仍然深植在許多人們心中。

跨國婚姻是全球普遍的現象，已有許多學者對於人們選擇跨國婚姻的原因感到興趣，以下我們從社會學理論當中的階級的跨越、同化歷程、婚姻市場結構、經濟因素四個面向來探討跨國婚姻的形成原因：

（一）階級流動方面：

Qian（1999）提出個體選擇跨國婚姻是為打破階級間的障礙，造成個體階層向上或向下流動，社經地位較低者可藉由配偶進入主流社會；屬主流社會者可因此向下尋找條件較佳的配偶（轉引自顏錦珠，2002）。

（二）從同化歷程理論來看：

社會學家 Gordan 在 1964 年提出三階段模式（three-phase model）來說明文化同化的歷程中，移民者嘗試進入主流文化並自我調整、適應異文化，促成跨國婚姻形成的假設。在第一階段中，個體開始嘗試調整以適應主流文化，此時為文化傳授開始階段，再來便是結構上的同化歷程，亦即第二階段的開始，在此階段中，移民者在這個族群中已獲得相當的地位，婚姻的可能性便逐漸提高，而就有機會進入最後階段—婚姻同化的歷程（林義男譯，1995）。

（三）在婚姻市場結構因素上：

Fu 與 Heaton（2000）認為，一個族群中適婚年齡人口，兩性比例若出現不均衡的現象，有供需的問題，則族群中人數較多的性別，便受到相當程度的壓力而必須選擇外婚（顏錦珠，2002），在台灣，東南亞外籍新娘的增加也驗證國際通婚確實提供兩國男女婚姻瓶頸的出口（夏曉鵬，1997）。

（四）經濟因素：

夏曉鵬在其研究美濃地區的印尼新娘博士論文中指出印尼新娘之所以願意遠渡重洋嫁來台灣，除了因為台灣經濟發達外，原鄉生活貧苦更是令她們想離開印尼的主要原因（蕭昭娟，2000）。Cahill（1990）的研究發現在 70 到 80 年代，經濟消退使專業技能工作機會減少，而當時海外勞工及專業技術人員需求量增加，於是在 1980 年代，菲律賓成了亞洲最大的勞工輸出國，遠赴海外工作人口激增，於是在就業機會及國際婚姻產業的介入下及在供需之間，跨國婚姻於焉產生（轉引自劉美芳，2001）。

根據鍾重發（2004）的研究，台灣跨國婚姻的發展進程約可分為以下三個階段：

（一）萌芽期

1960 到 1970 年代，當跨國婚姻業者將台灣女性婚介到歐美、日本的同時，也同樣將經濟、教育程度更低於台灣的泰國、印尼女性，媒介引進台灣勞力密集的農、漁村中，此為台灣跨國婚姻發展的萌芽期。

1970 年代末期到 1980 年代初期，部份退伍老兵面臨擇偶困境，少數在台灣的東南亞歸橋於是媒介印尼、菲律賓、泰國和馬來西亞的婦女結婚，其中尤其是以華裔貧困婦女占大多數，因此這些外籍新娘最早來台已經超過二十年（夏曉鵬，2000）。

（二）形成期

1980 年代以後，國內產業基於成本考量，許多企業遷移至東南亞各國設廠。此時來自台灣派駐於東南亞國家的人員，便因地利關係而與當地女性通婚，即為此期跨國婚姻發展之主軸。而此時部份台商及外派人員發現台灣與東南亞國家之間，有廣大的婚姻市場，於是加入成為新一波的婚姻仲介者，東南亞國家女性與台灣男性通婚之跨國婚姻現象於焉形成。

（三）發展期

1990 年代以後，隨著國內資金大量外移及外籍勞工的引進，造成本國勞工失業或就業困難，間接讓低技術性的勞工在本國婚姻市場的價值滑落。另外隨著國內女性教育水平及工作能力的提升，反而讓國內擇偶更加困難，加上婚姻仲介業者的鼓吹，無法順利在國內找到對象的男性，便轉而與外籍女性通婚，直接衝擊與改變了台灣地區的婚姻結構與現象。

綜觀台灣跨國婚姻從萌芽期、形成期到發展期的歷程，可以清楚的整理出跨國婚姻演變脈絡。自三十年前婚仲業者將東南亞女性引進台灣開始，台灣男人在婚姻市場上便多了項選擇，當時的退伍老兵也因外籍新娘嫁入台灣而有了「老伴」。二十年前的台灣由於經濟快速發展，為了降低勞力成本，企業大量派駐東南亞，這些外派的男人便與當地女性發展出跨國婚姻，於是奠定這個時期台灣男性與東南亞國家通婚的市場。近十年來，由於國內企業資金外移及引進外籍勞工，造成本國勞工失業，間接讓這群經濟弱勢的台灣男性無法順利找到國內女性結婚，而使婚仲業者不斷擴大引進外籍新娘的婚姻市場。

近年跨國婚姻大多為「男下娶、女上嫁」的模式，其中，國際間經濟差異為構成基礎之一，但翻閱大部分文獻，關於跨國婚姻不管質性或是量化皆有不少著墨，但針對婚配模式大部分均著重於商品仲介式婚姻，對於另一端的自由戀愛跨國婚姻相關記載卻付之闕如，隨著近年交通方便及產業外移，不少台灣郎異鄉工作，因地之便認識當地女性進而通婚或是東南亞女性到台工作、求學與台灣郎相識相戀結婚，諸如此例不勝枚舉，此類婚配模式與以往刻板印象的仲介式婚姻截然不同。

商品
仲介
式
婚
姻

親
友
介
紹

自
由
變
愛



圖 2-1 婚配模式圖

隨著全球化人口跨國（境）的流動，跨國婚姻問題也越來越顯複雜與多重，台灣在工業化及經濟政策的影響下，加入了這場全球性的跨界流動行列中。這股跨國的全球性流動，影響了台灣跨國婚姻內部結構並促成了特殊的變化，目前有關跨國婚姻研究，大多以入台後婚姻的適應議題或是子女教育問題，為主要研究方向，鮮少論及「婚配模式」與「夫家認同」關係。這些都是後續研究中希望能深入了解的重點。

第三章 研究設計與實施

在研究方法中討論本研究如何運用研究方法深入了解形成商品化跨國婚姻的心路歷程，並針對相關研究設計、研究對象的選取與資料收集、資料分析與嚴謹度、研究倫理做完整敘述。

第一節 研究設計與方法

質性研究的原則是透過訪談重視當事者的真實感受與事實的本質，重視的是過程與發展的整體性，還有透過訪談細緻的探討人的互動關係，因此不會快速找尋原因與結果之間直線進行的推論，也不會只停留在概念或單一答案的解答，且研究結果也因為世界多元的改變而非永久不變（簡春安、鄒平儀，2004），而質化研究所要求具有深度、開放性且詳盡周密的優勢（吳芝儀、李奉儒譯，1995），藉由研究者的觀察與深入了解受訪者，並透過嚴謹的思維假設與哲學觀的分析，來幫助真相浮現（蕭瑞麟，2006）。這都是研究者期待於研究中尋求的答案類型。

因此，本研究期待藉由質化研究訪談深入了解不同跨國婚姻婚配模式與夫家親友及子女認同情形，藉由討論婚姻的形成過程的事件與心情，來協助對於當事人之狀態有更深入的了解。選擇質化研究原因為下述幾點：

- 一、不同跨國婚姻婚配模式之相關研究尚屬探索階段：目前對於新移民女性及其子女的研究已有許多，質化或量化研究皆有。但對於共同訪談夫妻共同形成婚姻之經驗尚付之闕如，共同訪談常因研究者與研究對象關係建立不足，或是保守的家庭觀念，而導致一方拒絕訪談之狀況。但身為婚姻關係之當事人，兩性應有其不同觀點與共同經驗，透過共同訪談相同議題應可以協助研究者更深入了解婚姻關係建立的樣貌而不只限於一方之說。
- 二、降低外國籍妻子在華文使用上的困難：新移民女性來台大多學習使用華文的機會與能力不足，訪談可以協助受訪者克服填寫問卷無法掌握的完整表達。

另外，研究者也應注意自己的遣詞用字，以達到讓受訪者瞭解之適切性。

三、訪談個人私密與特別的生活經驗：婚姻生活較其他議題而言有其私密性，因此本研究期待以質化研究深入訪談並注重其保密性，增加受訪者分享其形成婚姻之經驗與感受，期待增加對此一族群的深入認識。

深入訪談法在於了解當事者遇到的人、事、時、地、物的不同情境脈絡，根據潘淑滿（2003）對於訪談法的說明，透過雙向交流、平等互動的關係與積極傾聽來深入訪談不同跨國婚配模式之夫妻，期待經由夫妻個別的述說勾勒出跨國婚姻形成的實際樣貌與個人經驗，以豐富對於跨國婚姻的了解。

本研究以跨國婚配模式與夫家親友及子女認同情形之關係為主，因所選取對象具有獨特性，故本研究採取質性研究取向。期盼藉由研究過程的參與，對複雜的人類經驗與情境作整體的描述與理解，並以探索、發現和歸納的邏輯為導向，專注於資料的詳盡與特性，藉著完整而詳盡的描述與分析，瞭解過去的事件、個人或運動（王文科，1990）。並藉以了解不同婚配模式夫家親友對新住民的認同差異。

質性研究重視不同的人賦予自己的意義，關注不同的觀點。研究使用方法則利用質化研究的深入訪談法、訪談中觀察受訪者非口語表現與錄音並打成逐字稿。效度部分本研究則利用三角檢測、資料來源多元化與厚實的資料描述來達成研究效度的要求。

第二節 研究對象與資料來源

深度訪談採用半結構式的訪談法，在引導問題之後將依訪談大綱內容進行訪談，用開放說明式問題，藉以詢問受訪者的感受、經驗與想法；同時會依當時情境進行調整，採取較具彈性的訪談方式。訪談的過程實際上是訪問者與被訪問者面對面的互動過程，資料也正是這互動下的產物（袁方，2002）。因此，在深度

訪談進行之前，本研究將依據研究目的來設計訪談大綱，以「半結構式訪談」(semi-structured interviews) 類型來進行訪談。

本研究採取「立意抽樣」(purposive sampling) 方法選取受訪對象，立意抽樣是指有意識、目的的選取特定的受訪對象，以有別於其他抽樣方法無法得到的重要資料。同時採用滾雪球的方式，藉由研究者社會關係網絡來尋求受訪對象，本研究主要探討不同跨國婚配模式議題，受訪者資料處理均以暱稱表示。

爲了比較研究不同跨國婚配模式夫家親友及子女認同差異，本研究亦將訪談跨國婚姻丈夫及親友與孩子，訪談尋求以下問題意識解答：瞭解他們心中所期待的婚姻形態爲何？同時他們進入跨國婚姻前，在台灣婚姻市場面臨過何種婚配方式，且對於東南亞女子的想像期待又是如何？他們彼此間的依賴關係爲何？均爲本研究探討重點，本研究計畫訪談了10組跨國婚姻家庭，包括丈夫及其親友和子女，以婚配方式區分，其中有4對是婚仲方式，2對是親友介紹，另外4對是自由戀愛結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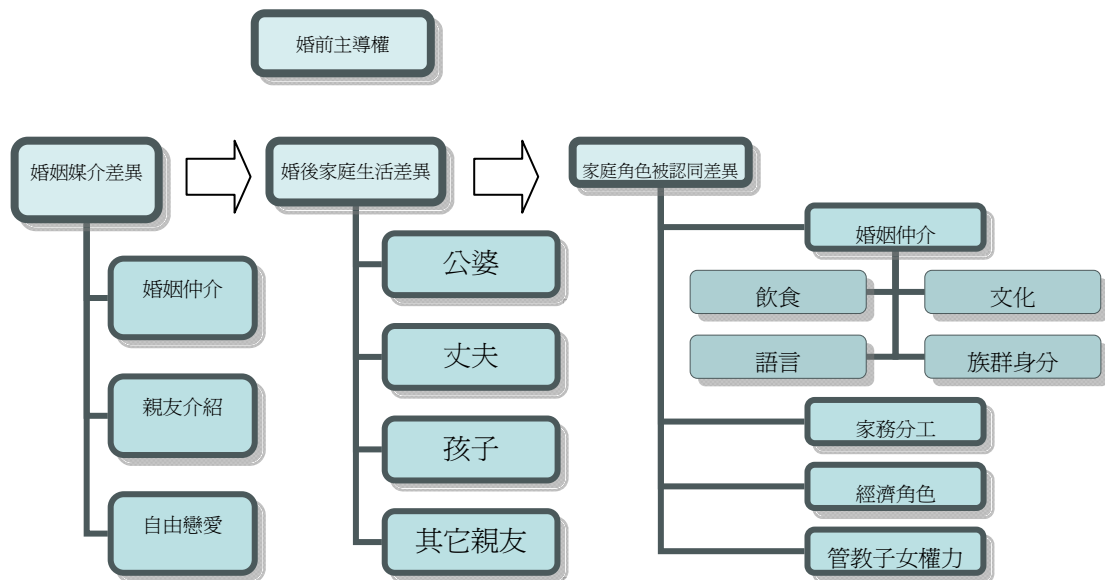


圖 3-1 研究架構圖

第四章 訪談結果與分析

本研究旨在探討不同婚配模式新移民在家庭角色的差異，對受訪新移民其家人對其來台生活經驗與感受的述說，透過研究者的詮釋理解，呈現她們家庭角色的全貌。

一、受訪者基本資料

表 4-1 受訪者基本資料

| 化名 | 婚配模式 | 來台時間 | 教育程度 | 職業 | 家庭收入 | 經濟責任 | 家事責任 | 子女管教責任 |
|---------|------|------|------|----|--------|------|-------|--------|
| 夫：阿成 | 婚仲 | | 高工 | 農 | 不一定 | 丈夫 | | 公婆與丈夫 |
| 妻：阿紅 | | 13 | 初中 | 工廠 | 12,000 | | 與婆婆分擔 | |
| 兒子：小華 | | | | | | | | |
| 親戚：未婚大伯 | | | | | | | | |
| 夫：阿松 | 婚仲 | | 國中 | 無 | | | 丈夫 | |
| 妻：麗雪 | | 20 | 國小 | 工廠 | 15,000 | 妻子 | | 安親班、妻子 |
| 女兒：小英 | | | | | | | | |

表 4-1 受訪者基本資料 (續)

| 化名 | 婚配模式 | 來台時間 | 教育程度 | 職業 | 家庭收入 | 經濟責任 | 家事責任 | 子女管教責任 |
|---------|------|------|------|-------|--------|------|-------|--------|
| 夫：志成 | 婚仲 | | 專科 | 修車廠 | 35,000 | 丈夫 | | 丈夫 |
| 妻：燕月 | | 12 | 國小 | 無 | | | 妻子 | |
| 兒子：小明 | | | | | | | | |
| 夫：阿德 | 婚仲 | | 國中 | 司機 | 30,000 | 丈夫 | | |
| 妻：宛萍 | | 8 | 初中 | 雞場 | 10,000 | | 妻子 | 妻子 |
| 親戚：已婚小姑 | | | | | | | | |
| 夫：小李 | 親友介紹 | | 國中 | 漁 | 不一定 | 丈夫 | | 丈夫 |
| 妻：佩姍 | | 15 | 國小 | 早餐店幫忙 | 12,000 | | 與婆婆分擔 | |
| 親戚：未婚大姑 | | | | | | | | |

表 4-1 受訪者基本資料 (續)

| 化名 | 婚配模式 | 來台時間 | 教育程度 | 職業 | 家庭收入 | 經濟責任 | 家事責任 | 子女管教責任 |
|---------|------|------|------|------|--------|------|------|--------|
| 夫：阿海 | 親友介紹 | | 專科 | 清潔隊 | 28,000 | 丈夫 | | |
| 妻：秀雅 | | 6 | 國小 | 工廠 | 15,000 | | 妻子 | 妻子 |
| 夫：阿廣 | 自由戀愛 | | 專科 | 工廠 | 30,000 | 丈夫 | | |
| 妻：小彩 | | 7 | 高中 | 攤販 | 不一定 | | 妻子 | 妻子 |
| 夫：阿才 | 自由戀愛 | | 高中 | 電子公司 | 32,000 | 丈夫 | | 一起負擔 |
| 妻：阿碧 | | 10 | 高中 | 無 | | | 妻子 | 一起負擔 |
| 兒子：小丙 | | | | | | | | |
| 親戚：未婚小姑 | | | | | | | | |
| 親戚：未婚小叔 | | | | | | | | |

表 4-1 受訪者基本資料 (續)

| 化名 | 婚配模式 | 來台時間 | 教育程度 | 職業 | 家庭收入 | 經濟責任 | 家事責任 | 子女管教責任 |
|------|------|------|------|-----|--------|------|------|--------|
| 夫：雄茂 | 自由戀愛 | | 專科 | 工廠 | 32,000 | 一起負擔 | 一起負擔 | 一起負擔 |
| 妻：小薰 | | 5 | 大學 | 翻譯 | 不一定 | 一起負擔 | 一起負擔 | 一起負擔 |
| 夫：柏凱 | 自由戀愛 | | 大學 | 業務 | 不一定 | 一起負擔 | | 丈夫 |
| 妻：雯如 | | 8 | 高中 | 服務業 | 22,000 | 一起負擔 | 妻子 | |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自訪談資料 (2013)

二、婚前婚姻主導權

本研究十對受訪新住民夫妻中，有四位是經由婚姻仲介與台灣的先生認識，分別是來台13年的阿紅、20年的麗雪、12年的燕月以及8年的宛萍。

婚仲方式跨國婚姻中，雙方當事人認識時間短，只經由中間仲介的翻譯與介紹，就決定了結婚的對象與進入婚姻。現代絕大部分的男女在交往異性朋友時，通常是先來往一段期間，經過彼此的相互了解，認為足以信賴，可託付為終身伴侶後，才論及婚嫁。

在本研究中，經由婚姻仲介方式結婚的新移民，都是在一天裡見到先生，先生說喜歡她，當下就可以考慮結婚了。阿紅便表示當初朋友說台灣生活不錯，再加上自己在工廠收入並不高，所以才想籍由婚姻方式來到台灣，看看是否能改善家中經濟。

麗雪同樣有這樣的困境，因為家中人口眾多，即使母親再怎麼不捨，身為長女的她毅然決定來台，心中再有萬般不捨也只能暫放一旁，想到自己來台多多少少能解輕家中負擔，麗雪心裡仍頗感安慰。而燕月談起當初媒人「胡謔謔」的吹牛，仍不能釋懷：「我去相親時，媒人拿照片給我看，看我老公站在一間大房子前面，跟我說他家很有錢，嫁過去就好命了，我來了之後才知道不是這樣，氣死我了！」不過隨著時間過去，日子雖沒想像中好，但丈夫志成也還算負責任，所以憶起往事，也只能一笑帶過。

而宛萍在越南也是如此的「速食婚姻」，兩人在第一次會面後一個禮拜決定訂婚、再一個月後就結婚來台，但特別的是在這段短暫決定婚嫁的期間裡，她認為自己與丈夫像是談了一場戀愛的感覺，而她也認為自己是有選擇權的。

在結婚聘金上，商品化跨國婚姻通常討論的方式都是透過仲介由男方與女方親友討論，女方當事人對於聘金的決定權是很低甚至沒有的。像志成與燕月結婚前，聘金就是由志成與燕月父親討論的結果，志成談起當時與燕月父親的對話：

「我說是你們嫁女兒，我問你要多少...那我說我兩千五美金，他爸爸就考慮了很

久，然後回我說兩千八好不好？我當然是當場說好...我說好他還嚇了一跳，想說早知道開多一點。」

商品化跨國婚姻的結合甚至還有爲了把女兒嫁來台灣，聘金也還要部份給仲介吸收，或是金額由仲介決定的情事發生。另外也因爲喊價方式直接，也影響了女方在台灣被視作婚姻買賣者的處境，連男性也都容易將聘金作爲衡量妻子的真正價值。但宛萍先生阿德在訪談中就表示，即使花三十八萬娶回太太，但她真的有與他同甘共苦，因此他不覺得花費很貴：「我只有想到要娶一個古意的回來，跟我一起生活。多少錢沒有考慮過。要花多少錢沒關係，娶回來能和我們同心，能和我們打拼這樣。」

在台灣一般婚禮儀式，參與婚禮者通常會包含新郎新娘雙方親朋好友，共同來爲新人祝福。但在商品化跨國婚姻的婚禮儀式卻往往是聘金決定後，通常在妻子的國家會快速爲新人辦理結婚儀式，邀請妻子的親友來參與喜酒與拍攝婚紗照片。而婚禮的費用則是由女方所收之聘金來支付，因而男方親友對於婚禮的參與通常是回台灣後的補請。對於商品化跨國婚姻當事者的親友而言，婚姻也因此較難因婚禮儀式感受到兩個家族結合的喜悅。因而男女雙方對於婚禮儀式會有不同的解讀，像阿松與麗雪這對夫妻，阿松便表示：「那裡是比台灣簡單，他們親戚會來幫忙，一起來做，辦桌...他們的宴客我覺得是怪怪的，他們是給你請客，是吃完以後才包禮，那一般都是虧啦。」而燕月的丈夫志成表示當初在越南結婚時，因爲他不想讓仲介再剝一層皮，所以他覺得拍照、宴客的費用不如不辦省下費用給燕月的家人。

由本研究上述四位因婚姻仲介關係而結婚的受訪外籍配偶之陳述中可以發現，其與台籍先生相識、交往、結婚、來台之過程與期間均較一般人所認知的時間快上許多，在彼此溝通互動甚少且雙方認識不深下結爲夫妻，此與邱瑜瑾（2004）針對全台東南亞籍外籍配偶家庭進行調查研究，其指出在「與先生認識多久決定結婚」的調查結果中，最小值是一天，整體上有五成是在一個月內就決

定結婚，所以有「速食婚姻」之情形產生相符合。而結婚前的主導方常是在男方當事人、仲介，甚或是女方家長，通常女方當事人對於相關細節的決定權是很薄弱的，或許結不結婚她有點頭搖頭的選擇，但聘金、婚禮的舉行諸如此類較少看到女方當事人的痕跡。

另外，除了經由商品鏈方式來台的配偶外，透過關係鏈來台的，有經由親友介紹認識先生的有兩位，分別是當時表姐早她幾年嫁來台灣，隨後介紹她給她老公朋友小李的佩姍：「因為我表姐很早就嫁來台灣了，村莊裡的人都說她嫁來台灣生活過得很不錯，我越南的家裡很窮，其實我本來是覺得來台灣好像也沒什麼大不了，但家裡的人一直講一直講，剛好我老公和表姐夫是國小同學，就這樣認識了。」以及經由鄰居的介紹認識老公的秀雅：「我在越南的時候在咖啡廳當員工，我隔壁鄰居是我的好朋友，那年她嫁來台灣生了小孩，我們幾個朋友就一起約來台灣看她和小孩，剛好她老公和我老公是好朋友，就是他介紹我們認識的。」

最後，則是因為先生從台灣被派到泰國、越南當地工作，而有緣相識、戀愛而結婚的受訪者小彩、阿碧、小薰、雯如四位：

「他在越南上班的時候，因為我先生住在巷子，我家是對面做美髮的，他是住那個公寓的嘛，每天下來啊都有跟我們認識，有時候在路邊、門口聊天，因為我就是喜歡聊天，剛開始是打招呼，後來看他一個人蠻寂寞的，就跟他聊天，聊著聊著就聊出感情了（大笑）。」

（小彩）

「我先生以前是做腳踏車外銷的，他到越南去工作，我們在那邊認識的，我以前是在餐廳打工，他去那邊喝咖啡談公事，然後他跟他朋友常去我們店裡，所以就認識了。」（雯如）

「台灣有公司在越南設廠，他有次就跟課長去那考察，我哥是他們課裡的，一群人就出去玩，就這樣...聊著聊著就到台灣了（笑）。」

（小薰）

「我在越南的時候是賣觀光客衣服的，我的老闆開了一家Hotel，我就在Hotel旁邊工作，他們一群人去那觀光，中間還有很多過程啦，後來他回去後又再跑來越南幾次，我媽看他很有誠意，所以就答應他提親讓我過來。」（阿碧）

在訪談中談及這些外籍配偶的家人們，尤其是父母親的心情，對女兒要離開自己身邊且遠嫁至陌生的國度又有何意見與看法，受訪者柏凱與雯如在越南認識後，繼續在泰國工作兩年才計劃與雯如結婚回台灣定居，但當時雯如的母親不想讓她來台居住，因為認為語言不通且生活習慣也不相同，甚至叫柏凱自己回台灣再去結婚也沒關係，就當這段婚姻是在越南認識的朋友，但柏凱努力說服岳母，承諾若雯如在台灣住不習慣，馬上帶她回越南，雯如就此在台灣定居至今：「我媽媽不想給我來，因為她說我們語言也不通，而且我們生活什麼也都不一樣...後來我先生說如果她一、兩個月不習慣，我就會帶她回越南泰國，從那次來到現在啦！」

此外，受訪者阿碧則是父親曾反對這段跨國姻緣，也作出干預的行為，主因是覺得要娶女兒的對象外，應可找到更好的對象託付終生：「我爸爸那時候有講說，他有朋友小孩可以介紹，本來爸爸有把我們分開，但是我們還是持續聯絡。」。

綜上所述，其他外籍配偶的父母親對女兒遠嫁台灣的心情雖然或多或少有所擔心與不捨，但是依然尊重女兒的決定，也不忘提醒女兒要對自己的決定負責。本研究結果顯示對外籍配偶娘家家人而言，女兒遠嫁台灣多了些複雜與不捨的感受，就心理層面而言，終究是期盼女兒嫁給台灣即有好的歸宿。研究者以為，雖說現在交通及通訊科技發達，女兒即使出嫁，其實與娘家之聯繫互動，並不會因此而減少，仍可與父母朝夕問暖話家常。但是，對遠嫁台灣的外籍配偶而言，從其隻身嫁人至異地的決定開始，就代表著遠離熟悉的原生環境，無論未來好與壞之婚姻生活都需靠自己一人獨自面對與負責。

而在婚前與婚仲方式較不同的是：經由關係鏈來台的新移民，丈夫在晤談過

程中較少著墨在婚前聘金與跨國婚姻面談上，相對地，婚仲方式婚姻的形成過程中，因為跨國仲介之故、男女雙方認識時間短、交往快速，婚姻雙方有著更多不同於一般婚姻更容易遇上的困境，如：婚姻雙方因為聘金、單方親友的婚禮更容易感受到婚姻成為交換彼此利益的工具。而辦理證件的等待、面談政策雖然期待防範假結婚，但卻也因此可能讓薄弱的婚姻關係因為等待或錯誤的婚姻雙方資訊增加更多變數。

三、婚後家庭生活概況

(一) 與公婆相處情形

婚姻將兩個不同的人從各自的家庭抽離出來，擺入同一個屋簷下，不可避免的生活上會有許多不習慣、衝突或事端。嫁入夫家之後，開始感受到在人屋簷下的強大壓力，必須看人臉色過日子，很多人不敢正視自己的內在需求，悶著頭順從他人的期待，努力的去扮演好媳婦的角色，但是在初期，不管自己多努力，夫家總是把她當成外人，很難融合為一體。

經由婚仲方式來台的**宛萍**談到剛進夫家的時候，根本不清楚夫家的生活習慣，連煮菜都得兢兢業業，一點都不像是自己的家，婆婆甚至坐在後面盯著她煮，龐大的壓力讓他喘不過氣來，對於生活瑣事諸如水桶、拖把、小工具等更是意見多多，令她非常不自在。

同樣也是婚仲方式來台的**阿紅**雖然在婚前已經做好準備也給自己心理建設，她也了解步入家庭後媳婦的角色將與自己婚前的角色有所不同，但是在實際面對之後，才發現想像的情形與實際狀況是有許多不同，婆婆甚至對她所做的事情都有意見，處處否定她，令她非常的難堪，無奈的是身處異地的她除了選擇接受似乎也沒有其它辦法。

年紀輕輕嫁入夫家，原本單純的單身生活，頓時增加了不少角色，夫家的媳婦、先生的妻子，但由於身心尚未準備好，加上對新角色認知不清，在適應新身分的過程中，總是跌跌撞撞，感觸良多，尤其在變成媳婦之後的不自由，更令她

們感到困難。在越南娘家，單身生活就是上班賺錢，不需要分擔家事，每天過著快樂的單身生活，但是嫁入夫家之後的生活卻變得恰恰相反，從女兒角色變成媳婦，令她們感到非常不自由，即使是與先生自由戀愛結婚的**阿碧**對於自己這樣角色的轉換就有點不習慣，懷念起當年在越南的愜意生活，對比現在不管去哪都必須看公婆的臉色實在大相逕庭。

而親友介紹來台的**佩姍**，在來台對台灣的想像是，比起越南，台灣應該是更為進步的國家。但是出人意料的是，在進步的台灣，為何偏偏自己遇到的是那麼傳統、保守的家庭，對於自己在夫家的這種卑微「媳婦」角色，處處得逆來順受頗為不解：「我覺得台灣很奇怪，台灣什麼都男生比較大...結婚妳要在家顧家顧小孩，還要照顧老公的家啦，他的媽媽、弟弟妹妹都妳要顧，...他（老公）自己每天外面賺錢去喝酒什麼的。」老公時常以應酬賺錢為籍口晚回家，更讓她為此身心俱疲。面對家裡強勢的婆婆他曾經努力尋求認同，但卻頻頻被澆冷水，使得她有點心灰意冷。

過去研究顯示，新移民女性來台後，多數與公婆一起居住，而儒家傳統社會中的婆媳問題對於新移民女性來說，也是被當作研究的一個重點（蕭昭娟，2000；朱玉玲，2002；林靜佩，2003），婚後選擇與父母同住的小李便表示，住在一起難免會有不合的地方，他也了解台灣的風俗對初來乍到的太太**佩姍**來說多少會有不適應的地方，對於母親的強勢他也不是不知，對於因此衍生的婆媳風波，雖無奈但也清楚表示：「住在一起難免會有不合的地方，阮母講話較直接，但這也沒辦法，住在一起就是要面對這種問題。」這是因為儒家文化對於婚姻是採用「父居制」的形式，認為女性必須跟隨男性居住，照顧男方家人和公婆。而這種「從父居」的文化，即是經常造成婆媳問題的主要原因之一。

中國傳統家族主義認為女人一旦嫁人，就必須完全歸屬於先生及夫家，不再是屬於娘家的成員，因此，媳婦一嫁入夫家就得看人臉色過日子，連回娘家都要被干預，只因為她已是夫家人，不能再回娘家過年，得留在夫家幫忙做家事，因

為過年家裡缺人手做家事，她需在夫家盡職的做好媳婦該做的角色，與先生自由戀愛結婚的小彩便對自己一年只能回越南一次頗有怨言，想到自己漂洋過海嫁來台灣，卻無法享有其它本國女子的權利，娘家對自己來說是這麼的遙遠，心理的委曲五味雜陳，但眼淚也只能往肚裡吞。

在儒家傳統文化中，家庭是一個極為親密的地方，全家都可視為「自己人」，但是在家庭成員增加時（無血緣關係），往往就會造成「自己人／他人」的界線出現，這往往是婆媳問題的開端。另外在大家庭型態中，家庭權力地位關係是按照「輩分—年齡—性別」分層制，輩份大、年長、男性居地位，而輩份低、年齡小、女性居下位（胡幼慧，1995）。從這樣優先排列的順序出發，可以發現公婆佔據第一與第二順位，丈夫為第三，媳婦為最末位。Lang（1978）更指出女性嫁到夫家後，最主要的任務並不是做一個「妻子」，而是做一個「媳婦」。

在訪談中，我們不難發現，新移民嫁來台灣後，大部分仍是以公婆同住為大部分，從對話中也可了解，在傳統家庭領域裡，婆婆這個角色代表的是權力象徵，她有權力控制家中資源的分配，婚仲方式來台的麗雪便表示，家裡的決定權常是婆婆一個人說了算，公公及丈夫對於婆婆的蠻橫似是司空見慣，不會有太多意見。而媳婦相對的是一個無血緣關係的女性，進入夫家，因此，她的地位是最末位，必須服侍這家中的每一個人，直到他成為這個家庭的婆婆為止（Baker，1979），宛萍便對這種情形感到疑惑，同是新住民的鄰居便勸她對於這此事也只能多多忍耐，她心裡滿懷疑惑：「**我就想嘍，他們（婆婆）當初也要這樣苦過來，為什麼還要這麼對我們？**」諷刺的是，每晚熱衷看台灣鄉土連續劇的宛萍不禁納悶，連續劇上的婆媳過招情節似乎活生生的在自己的家裡上演。

雖然大多數新移民在家庭權力關係中，似乎顯得較為低下，但是我們亦發現，她們對於自己的權力並不是無言的，經過與先生的商量和自己本身對現實現況的分析，也會促使他們影響另一半做出不同的決定。婚仲方式來台的燕且不解的是為什麼結婚之後一定要跟公婆住一起，她對於婆婆鎮日嘮叨念個不停，龐大

的壓力讓她喘不過氣來，最後只好跟老公攤牌吵著要搬出來，幸好先生志成能諒解妻子的處境，幾經溝通與考慮後，選擇與太太在外租屋。只是婆婆似乎仍不能接受兒子媳婦「另立門戶」，有時遇到鄰居仍會加油添醋一番，抱怨媳婦不聽他的話，說他不孝順，燕月雖無奈不平，但想到老公夾在中間也很難做人，也只能捺耐自己心理的情緒。

另一名受訪者自由戀愛結婚的小薰也表示，當初兩人在越南認識時，先生雄茂也表明婚後不一定要住家裡，就公婆兩人身體狀況而言其實生活起居自理並沒有什麼問題，婚後小倆口選擇在外租屋，小薰看許多姐妹住在家裡跟婆婆相處都有很多問題，對自己的處境自覺幸運，但她們夫妻倆也努力在與公婆之間尋求平衡點，假日時候仍會與先生不定期回苗栗探視兩老。

綜上所述，歸納研究結果顯示可以發現因控制心態、觀念差距、存在成見或溝通障礙所形成的婆媳問題在各種婚配模式有可看到這樣的影子，如婚仲來台的阿紅、麗雪、燕月與宛萍等對於婆婆在家裡強勢的主導有苦難言，雖然其中的燕月經過一番革命總算如願與老公搬出來，但婆婆見到鄰居仍不免加油添醋一番；而經自由戀愛來台的小彩、阿碧雖然與先生相處融洽，但面對角色的轉換仍然需多花時間調適，而小薰因與先生有共識，婚後兩人便搬出去住，或多或少不用第一線面對複雜的婆媳問題。

但從以上觀察我們亦可得知在婆媳相處的磨合過程中，新移民所承受的心理壓力與調適自己想法或做法的歷程，另外，台籍先生在婆媳相處中所扮演之角色有成為夾心餅乾者、置身事外不分邊者、站在妻子立場者、以及協助溝通化解者等。而組成小家庭自住者相較於與大家庭同住之新移民，則較少產生與公婆相處上之摩擦與衝突，惟多數新移民仍或多或少感受婆媳之間溝通或相處上之問題與困境，此時有賴丈夫的支持安慰或婆媳間的溝通理解，此將有助於新移民家庭生活適應。

（二）與丈夫相處情形

人際關係是指經由血緣、地緣及與人交往所形成的人際關係（蕭新煌，1990）。人際關係具有減少孤獨感、獲得激勵、增進自覺與自尊、增加快樂減少痛苦等功能（苗延威譯，1996；沈慧聲譯，1999）。新住民在台的調適主要依賴其所建構的人際關係來獲得社會支持，人際關係包括親戚、朋友、鄰居、同學、同事及同鄉等（蕭昭娟，2000）。

而嫁入夫家，是一段新生活的開始，也是茫然與忙亂的開始。「茫然」是因為匆忙之間就走入婚姻，無暇細想婚姻會帶來哪些改變，也不清楚自己該扮演哪些角色。「忙亂」是因為心理還沒有調適好，就多了妻子、媳婦、媽媽等新角色，時間與生活空間被佔去了大部分，周旋於家務、育兒等工作之間，失去了自我的舞台。而當徬徨無助的時候，都會有一種「找不到知心朋友傾訴」的寂寞感和無助感。生活上的適應、夫妻相處、婆媳關係... 種種沈重的壓力常讓新住民有股孤寂的感覺。

其實她們都急於認識周遭的環境，但是都苦於缺乏與外界接觸的橋樑，不知如何踏出這一步，而先生是她們來台後最親密的人，良好的溝通有助於關係的建立並且是成功婚姻的基礎，從陌生到熟悉的過程中，難免會有一些互動不良的時候。部分台籍丈夫認為努力賺錢養家已經很辛苦，能夠按時將錢交給太太就善盡丈夫的義務了，經常忽略了太太心裡的感受，讓太太覺得不受重視。不夠體貼的丈夫，無法理解為什麼好端端的一個新娘子，心裡怎麼會有這麼多感觸，在妻子情緒不好時，沒有適時加以安慰。

因此，我們在訪談中發現，新住民與丈夫在結婚初期，大部分都曾經遇到溝通不良的時候，甚至產生爭吵及衝突，親友介紹來台的秀雅談到自己當初找不到人談心的無奈，剛來台灣也沒辦法出去找工作，先生也早早就出門上班，她一個人在家除了打掃整理家務，似乎也沒其它事可做，先生因為在清潔隊工作，有時回來時間較晚，也早早上床就寢，夫妻間並沒有太多談心的時間。

需要先生幫忙的時候，不免得看先生的心情、看先生的臉色，自由戀愛結婚

的**小彩**也說到因為與外界的聯繫需要仰賴先生，想出門買個東西，因為不認識字，也不認得路，來台初期有很大部分需要先生幫忙，但有時先生工作一忙，情緒表現在臉上，讓**小彩**覺得先生似乎不是很樂意帶她出門的不愉快經驗。

來自不同國度的外籍新娘，嫁到台灣之後面對的是不同的文化，需要有人來引領她們認識陌生的台灣，但在進入台灣社會之後，因為語言不通，旁人也無法瞭解其需求，使得她們來台初期的只好跌跌撞撞，孤寂的面對一切。夫妻相處難免起紛爭，此時新住民如何應對及處理，考驗著跨國婚姻之關係與經營。根據本研究部分受訪者表示，自己和丈夫吵架會有冷戰情形產生，但和好之方式各不相同，有的是由丈夫先行求合、有的是自覺錯誤就先開口示好、有的則是等時間過了就氣消了，處理方式和個人性格有關。

與先生**阿才**在越南相識戀愛結婚的**阿碧**非常了解老公的弱點：「**他很怕冷戰，很怕我不跟他講話。**」大衝突是不常，日常一些小爭執則不少，但只要**阿碧**使出這招，常常是無往而不利，好脾氣的**阿才**對於老婆這樣的「戰略」，也無奈聳肩表示：「人家都說我是PTT（怕太太）。」

婚仲方式結合的**志成**對於與**燕月**夫妻之間的衝突也都認為停留在那個點爭論不休是無助於事情的解決的，不如雙方各退一步冷靜後，再互相協調溝通反而更有助於彼此雙方的了解。

老一輩的台灣女人經常在感嘆，連對象是誰都還弄不清楚，父親就已經答應媒婆了，只好在婚後才開始認識丈夫，努力融入夫家的生活。這些現象，在外籍新娘的故事裡，也是常如此上演。婚仲方式來台的**阿紅**在來台之前並沒有做好與丈夫過親密生活的心理準備，因此對丈夫相當陌生及排斥，感覺好像賣身來台，心裡覺得很彆扭：「**跟老公沒有什麼感情，剛認識幾天就結婚而已啊...不是戀愛的結婚，不一樣的啦。**」。陌生加上詞不達意，**阿紅**就算有話想說，也說不出口，又不敢使用肢體語言來表達，因此與丈夫**阿成**有一段頗長的適應期：「**有時候想說老公我知道那個事情是我對不起，可是我講不出來。**」

同樣婚仲方式來台的宛萍談到結婚初期與先生沒有感情的基礎，原本陌生的兩個人，經過一場婚禮之後就必須變成最親密的人，每天必須生活在一起，那種不舒服、討厭的感覺然而生：「那時候覺得他是個陌生人...我就是不想跟他走在一起...因為我跟他以前一點感情都沒有。」由於婚前沒有任何交往，且因先生阿德不擅言詞，像個悶葫蘆，在初期令她常搞不清楚先生的想法。

而親友介紹的佩姍的丈夫小李較不善於經營夫妻關係，認為每月按時拿回薪水就是愛家，先生用自己覺得很好的方式來愛她，讓她的物質生活不虞匱乏，但佩姍覺得先生不關心她、不瞭解她、不尊重她，心裡很不高興，嘴裡喊愛老婆是不夠的，她心裡期實是希望先生小李能撥出時間陪她和孩子出去走走看看，有時開口問起小李這個月的薪水錢流向，甚至會惹得小李不快，認為「妳問那種事做什麼啦？」但佩姍自己也覺得委曲：「我是說問你的錢，知道你啊這個月賺夠不夠，不夠繳什麼東西，我就會省，我幫你省啊怎麼樣啊，他以為我...問那種是我要跟他拿錢。」

除此之外，新移民對於另一半如何看待與自己的這段異國婚姻也會擔心在意，如受訪者中自由戀愛結婚的小薰就明確表示自己在意被看輕或受歧視的心情：「因為這邊常認為台灣先生娶外籍的，都是有缺點或者娶不到老婆嘛！有時候他同事會問他說，你為什麼去娶外籍的？以前我也是這樣問他，你去上班你會不會害羞啊？你老婆是外籍啊？」。從此段述說裡，可以由幾個不同的角度來解讀。首先，新住民感受到台灣社會的刻板印象，大眾普遍認為去娶新住民的台籍先生常是有缺點或是娶不到老婆者；再者，此一述說顯示跨國婚姻中，新住民在意台籍先生對娶自己的想法；亦可顯示新住民本身看待自己的想法，或許小薰她是否因很在意別人的眼光，而顯得自信心不足，雖然小薰先生雄茂一再表示對於自己娶新移民並不會感到不好意思，但小薰自己卻頗為意別人的看法。

情感的影像一如夕照下的影子，腳步越走越遠，影像越拉越長，最後，在一個地方住久了，不是故鄉也變成了故鄉，對那裡的一草一木都非常熟稔。尤其一

且離開，不論時間久暫，都會有說不出的依戀和懷念（遼耀東，1983）。經由親友介紹來台的**佩姍**表示剛到台灣生活時很想回越南故鄉：「剛來住的很不習慣...剛來的時候都待在房間裡，覺得自己好像一隻鳥被關在籠子裡...」，如今她表示自己現在已在台灣落地生根，尤其孩子出生後，思鄉之情逐漸淡去：「現在我的家是在台灣，第二個家在台灣，不會想回去越南了。」。而婚仲來台的**麗雪**受訪時亦表示剛來台灣時由於還太年輕而感覺自己心理非常軟弱，其實面對來台後立即步入家庭的生活，不管是角色的轉變或是生活習慣的差異，在在都讓她花了不少時間適應，但現在的她頗為習慣在台灣的生活：「我的家就在這裡阿，老公工作、小孩上學都在這裡，而且因為我也習慣這裡。」

而自由戀愛結合的四對配偶，除了**小彩**來台初期較為不適應外，曾表示回越南返鄉後不想再回到台灣，後來是先生**阿廣**專程過去越南將她帶回，並費不少心思才讓她逐漸打開心房以外，其餘三位新住民均表示她們感覺自己來台並無經歷生活適應上的困擾或難題。如受訪者**阿碧**表示自己從初到台灣到現在，除了食物方面以外，一切都適應良好，尤其等到第一個孩子出生後生活忙碌了起來，並沒有太多時間讓她思考，忙這個忙那個，一天就過去了。

對**小薰**、**雯如**這兩位受訪者而言，先生都與她們在其原生國家越南住了一段時間後，一同回台灣定居，由於她們兩位在尚未回台之前，已在自己熟悉的家鄉兩夫妻共同攜手經營家庭一段時間，因此在遷移回台時得以輕易跨越生活種種鴻溝：「我沒有不能適應的，一來就覺得都很適應，沒有什麼不好的。」受訪者**小薰**表示自己婚前已對台灣有所認識，所以來台不會感到不適應：「因為我先生在越南那邊跟我住一、二年多，所以我覺得這不是我一個人過來的。」。而**雯如**也表示自己目前在台灣的生活感覺便利、良好。

綜上所述，部分受訪新移民表達自己當初離鄉背井、隻身嫁來台灣初時徬徨、害怕與無助的心情，也有受訪者表示自己從初來台灣生活並無經歷太多生活適應上的困擾之感受，也感覺自己適應很快。這樣的對話在我們訪問的新住民中

可以發現，婚仲來台與親友介紹的配偶皆有如此適應上的困擾，雖然現在她們在適應上皆表示已經習慣，但適應上比起自由戀愛來台的配偶，需要調適的時間較長，而經由自由戀愛來台的配偶，因與丈夫相處時間較久，由單身切換到家庭，由越南切換到台灣，自我調適與所獲得的情感支持較多。而到目前為止，受訪新移民對自己來台生活適應至今之感想皆表示已經習慣、適應了，自己的家就在這裡，也習慣在台灣的生活。

綜而言之，夫妻相處情形是否良好關鍵在於夫妻彼此能互相包容為主因，台籍先生若能表現出體諒妻子感受及能於爭執中退讓者，新移民便能對此夫妻關係感到滿意。從訪談也可發現，經由婚仲方式來台的阿紅、宛萍、麗雪不諱言來台初期對於先生很難投注全部感情，畢竟認識時間不長，基礎薄弱，但時間是最好的催化劑，有了孩子的她們對於家的定義也認為台灣才是她們的歸宿，燕月與先生對於生活的磨擦也認為無損兩人的感情與相處，從中亦可理解跨國婚姻中夫妻相處情形與一般夫妻相處模式並無太大的差別，他們一樣會起口角衝突、會冷戰，這些都有賴雙方各退一步、互相包容體諒，更重要的是，在彼此個性差異中找到共同生活的平衡點，有人強勢，就有人懂得妥協，一方直率，另一方則須圓融，妥協不代表認輸，圓融也不是軟弱，而是夫妻相處中情感的真情流露，以共同維繫婚姻生活的和諧。其實一般夫妻的相處也是如此，只是新移民的婚姻相處往往面臨更大的挑戰，因為他們不僅是來自兩個家庭的結合，更代表兩種不同國家文化，若夫妻之間無法溝通體諒，所引發的衝突更可能因為彼此生活背景的差異而更加擴大。

而經由親友介紹與自由戀愛相識的新移民，婚前相處時間比起婚仲方式來台的新移民更來得長，因此初期相處並沒有太多問題，只是結婚與戀愛是兩碼子事，步入婚姻，面對柴米油鹽醬醋茶，與婚仲方式來台的夫妻，甚或是本國夫妻，其實並沒有什麼不同，他們一樣都會有爭執，小彩來台六個月便想回越南，小薰對自己新移民身分擔心替先生帶來困擾，秀雅與先生互動也偶有磨擦，在婚姻

中，他們一樣都會面對衝突，但從晤談中可以發現自由戀愛結合的台籍丈夫對於另一半大部分容忍度較高以及較會採取安撫方式，而婚仲方式的台籍丈夫初期對於另一半或許是不懂表達自己情緒以及面對家族壓力初期往往較為「笨拙」，但隨著時間相處日久，這些新移民與先生大部分漸入佳境，而一般大眾多認為新移民在跨國婚姻中通常為較居弱勢的一方，都以配合之角度來適應夫家家人，然根據本研究則發現台籍先生對新移民包容居多的情形。實際上，夫妻相處有賴彼此真誠相待，將對方視為自己最重要的另一半，如此才能維持婚姻的長久與和諧。

（三）與孩子相處情形

新住民嫁來台灣之後在異鄉展開她們的新生活，由於生活環境與文化不同，再加上所有的親朋好友都不在身邊，在重新建立人際網絡的生活過程中，台灣的夫家成為她們生活的全部。她們除了要照顧家人的生活起居和家庭經濟之外，對於子女的教養問題更是不敢輕忽，因為子女是她們在台灣最親的親人，是她們未來的希望所託，對於孩子的未來她們有相當的期望，她們期望孩子能夠在社會上有所成就，成為一個好人。她們秉持著個人的教養想法所形成教養方式來形塑孩子。本段將分四部分探討，首先探討新移民在教養上的認知與想法，其次是探討新移民對孩子未來的教養期望、夫妻的教養衝突、最後是探討新移民對孩子教養的方式。

想法與認知是新移民教養孩子最基本的原則，也是對孩子教養方式最原始的初衷，基於此觀念才能有具體的教養方式與行為。本研究經過與訪談者的晤談之後，茲分述如下：

1. 平安長大、正正當當做人為首要

新移民在孩子的基本要求上，感覺比較務實，著重在現實的層面居多，他們以能長大過活為必要條件，不會好高騖遠，盲目追求名與利，對於下一代要求是能夠穩健踏實，平安長大，最為重要。婚仲來台的燕月對自己兒子的期待是：「基

本的要求喔，我要求他平安長大就好。我不要他賺很多錢，只要平安就好。」

新移民在台灣有了第二代以後，在他們的教養想法中，認為對於孩子的基本要求是能夠平安快樂長大，且能夠順從大人的話，與先生自由戀愛結婚且孩子今年準備要上一年級的**阿碧**便希望：「**要乖一點，要聽話，要聽老師的話。**」因此，在想法上就不會以高標準的要求來規範小孩，一切以平順的生活為原則。

在這一方面，新移民對孩子的基本要求是希望他能平安長大，不要求做大官、賺大錢，要求能好好讀書，聽從老師及父母的話就好。反觀目前社會的父母親，其望子成龍，望女成鳳的心情，常常加諸許多額外的才藝或者補習於小孩身上，無不是希望自己的孩子能有所成就，樣樣都要贏在起跑點。做父母最大的喜悅與心願，是看到子女有所成長，有所成就；而新移民心中最大的喜悅則是見到孩子平平安安長大成人，也就滿足了。

對於孩子的課業表現、行為規矩、生活禮節和人際關係等，都希望是有良好的表現。他們認為在教育的過程當中，子女的品德修養、行為規矩、學業成就、以及人際溝通與相處，都是養成教育的必要條件，亦是受訪新移民所強調的；「**我覺得人際關係阿、課業表現啦...行為規矩阿，還有品德修養什麼都重要。**」「**能把自己的規矩、品德養成就對了。**」代表著新移民其內心的想法與渴望，對於人格養成有著完善的目標與理想。

2.代代相傳—原生家庭的教養觀念

許多新移民回憶起以前在原生國的學習成長過程，都認為以前父母教養的方式比較嚴謹，對於放學回來的第一件事情，就是完成今天的功課，把課業當成是很重要的事，完成了功課，還規定要複習今天學校所上的課文。一讀書回來就要寫功課，晚上也不能出去玩。親友介紹來台的**秀雅**、**佩姍**與自由戀愛結婚的**雯如**跟回憶道：「**我以前在越南那邊每次上課回來，回到家馬上做功課了，然後就**看書。」

許多受訪者的童年回憶幾乎都是如此，因為環境的逼迫下，父母不得不如此的要求，因為生活較困苦，都希望藉由讀書來改變家裡的生活環境。也把當時的困苦歷程告訴下一代，培養其感恩、孝順和努力用功的動力。**秀雅**想起過去：「**爸爸媽媽叫我小時候要認真讀書，我長大要做好一點的工作。**」苦過才知道，許多新住民的原生家庭，似乎都訴說著家裡的環境貧窮，因無法有好的生活條件與環境，才必須藉著努力讀書來找到較好的工作，改善家裡的生活環境，孝敬父母等。除了對於勤奮讀書以外，他們對於小孩子的品德與行為也頗為重視，常常教導孩子窮要窮的有志氣，不會因為生活條件差，而作出偷竊的行徑。

阿碧便強調：「**媽媽教我是做人要做好一點，不要亂偷東西，做人要讓人看的起，不要讓人家看不起我們。**」他們對於小孩子品行的要求，在平常就耳提面命的叮嚀孩子，隨時隨地在生活中灌輸觀念，自然而然就養成習慣，深植內心而產生警惕，進而影響外在行為表現。而原生國父母的教導方式也是成為目前教養孩子的依據。「**我學爸爸、媽媽以前教我這樣，我現在教小孩子啊。**」**阿碧**說到這口氣不禁加重，父母的教導方式會影響其下一代養育子女的方式，不管是平常生活的禮節、規矩、感恩惜福或對於課業的要求，都源自於從小父母的教養經驗，潛移默化的涵養於下一代。

3. 夫妻的教養衝突

對於小孩子的管教，倘若夫妻倆人所抱持的觀念不一致，夫妻的管教態度與標準便會不同調。部分母親會比較在意小孩子的表現，打罵似乎是管教最終的手段，對子女的教導以體罰來達到目的，這也突顯了新移民家庭在管教時所採取方法，是以外在的行為控制，並不是內在的教化改變，以體罰來控制孩子的言行等。另一方面，母親對孩子的介入與關心比父親來的多，部分家庭的父親對孩子的管教較為消極。親友介紹來台的**秀雅**談起先生**阿海**的管教方式搖頭道：「**我比較會修理他們，他比較少在打……他會抱走，起初我不會生氣，我說你不能這樣子，這樣你是好人我是壞人。**」而與太太**小彩**自由戀愛結婚**阿廣**對孩子管教較沒耐

心，管教責任通常就落到**小彩**身上：「我教小孩子是有教有打，他爸爸太大聲了，講沒幾句就大小聲，我自己來他不會管啦。」

在課業指導的方面，部分母親是扮演課業指導重要角色。部分新住民白天另有工作，回到家後並從事每天例行性的家務工作外，還必須照顧子女生活，倘若父親教養不夠積極，課業指導此一重責大任將落在一位可能連國語都學不好的外籍母親上。婚仲來台的**宛萍**無奈表示：「像有的字是我不會說的國語，可是他就說：唉啊！小孩子會就會，不會就算了。」親友介紹來台的**秀雅**也抱怨道：「有時候他的觀念就是這樣呀他有時候會說：『你去做功課！』只有這樣而已！他也沒有說孩子做功課好了拿起來檢查看對不對，所以每次功課拿回來就是錯誤很多。」

所以，大部分新移民對孩子的管教較為嚴厲，甚至求好心切，不惜體罰孩子，也要讓孩子知錯改過。而課業的指導的要求，也比較嚴謹，希望能將孩子教好。這些方面其實跟婚配方式並沒有太大差異，反倒部分台籍丈夫的態度較為冷淡不積極，會溺愛孩子，得過且過，課業要求也不是那麼認真。由此得知，新移民一切的辛勞與努力都是為了提升家裡的生活品質，而注重孩子課業的表現是為了提升子女未來的競爭力，期望藉由教育來改變社會階級的向上流動，所以對其將來的寄託是將孩子視為唯一的希望。

4.新移民對孩子的教養方式

離開家鄉千里遠，在異國落地生根，當有了孩子出生，孩子即成為新移民在心靈上的寄託，視為延展血脈的淵源。新移民對於孩子的未來懷抱著憧憬與期待，他們希望孩子在教育養成階段，必須要達成一些目標，受訪者對於孩子犯錯時的處理方式皆不同，經訪談資料整理出三種處理方式：先勸告後打罵、先打罵再說理、說理開導，茲說明如下：

(1) 先勸告後打罵

受訪者在處理小孩子犯錯的方法，會先以口頭的警告來提醒他別再犯同樣的錯誤，但經過幾次的勸告，若還是講不聽、不聽話或吵鬧時，則會以打罵的方式來教養孩子，以收教養孩子之功效。婚仲來台的**燕月**便表示：「我先第一次跟你講，如果講不聽，第二次我就打了。會先警告他，如果再一次我就不講了，就直接打了。」**佩姍**也認為：「如果罵不聽，我就跟他解釋，解釋不聽就會處罰。」打罵孩子在教養上是可以立即得到效果的教養方式。但在處罰之前，受訪者都會勸告孩子，因此他們在處罰孩子之前都會先把處罰的原因說給孩子聽，讓他們知道為什麼被處罰，並不是因為生氣洩憤而打他，其實這是一種教育，一種「愛之深，責之切。」的教育。小孩是自己生的，平常受傷跌倒，父母親都會心疼了，更何況是打小孩，這一種複雜的心理，即所謂「打在兒身，痛在娘心」的愛的表現。

(2) 先打罵再說理

孩子偷錢的行為是讓受訪者最不能忍受的，偷錢代表孩子找長大變壞，小時候偷錢是變壞的開始，因此這樣的行為是不被容許的。如果碰到小孩子偷錢的行為時，一定會給他們強烈的警惕，因此會以打罵的方式來讓孩子記住教訓，改正孩子的錯誤，否則養成習慣以後將不堪設想。

而受訪者婚仲來台的**麗雪**和自由戀愛結婚的**阿碧**則是對於孩子犯重大錯誤時，馬上的給予處罰，使孩子立即感受到做錯事情的下場，事後則再說之以理，說明為什麼處罰他的原因。**麗雪**回憶道：「我每天跟他講，因為他以前有拿過他爸爸的五十元，我就是先打，然後講說你知道為什麼被我打嗎？就會一直跟他解釋。」打罵是一種手段，並非我們真正教養的目的，告訴他錯在哪裡，了解是非辨別對錯才是教養的重要核心。社會上有一些案例，往往有太多的時機，父母未及時的介入糾正其孩子的偏差行為，而導致價值觀扭曲，而犯下錯誤卻不知悔改，直到後悔莫及的地步。這都跟父母是否有給予良好的教養想法有關。

(3) 說理開導

說理的教養方式，強調的是要讓孩子知道什麼是對，什麼是錯。也就是要跟孩子說明白，因為孩子還小如果沒有跟他們說清楚，孩子自己就不曉得自己錯在哪裡，要如何做才對。所以在教孩子的時候一定要說清楚講明白，孩子才能接受父母的教養。婚仲來台的宛萍談到與孩子相處這樣表示：「我會好好教他，告訴他這個不對不能再做了。我會好好跟他講。」

雯如在氣頭上時也會告訴自己要冷靜下來跟孩子好好溝通：「如果他跟我講，跟我道歉，我會跟他講，對的你可以做，錯的你不能做。」反省是對自己的行為做一番的檢視與修正，孩子在經過父母跟他解釋對與錯之後，回過頭來檢視自己的行為時，會更加的深刻與清晰，也更能分辨對錯是非了。藉由講理的教養方式，可以訓練小朋友對於自己行為的控制更加穩定，減少再犯的機率。另一方面也是尊重孩子，讓他有冷靜下來沉澱的時間，去了解自己所犯的過錯，父母也有進一步緩和的空間，避免激烈的方式造成孩子口服心不服的情形。

不管是打罵也好，說教也罷，其實父母對小孩要有清楚的規範，而且要有行動，確實讓他們承擔後果。父母的態度要堅決一點，不能夠放水，喪失原則，可以選擇不生氣，雖然這不容易。過於躁進的教養方式，往往使雙方都處於緊張的狀態，對孩子的傷害也較大。以說理溝通的方式，比較能夠讓孩子接受，因為有反省改過的空間，孩子也較能坦承的面對自己的錯誤，進而改善。由此可知，新移民對於孩子教養方式其實都依循著之前在原生國父母從小對其的教養方式，對於孩子採取體罰方式的有婚仲來台的麗雪、燕月，親友介紹來台的佩姍，而說理方式的則有婚仲來台的宛萍、自由戀愛結婚的雯如。從訪談中可發現，不同婚配模式的新移民其教養方式並無差別，但希望孩子向上向善的心一般無異。

(四) 與其他親戚相處情形

在本研究裡，受訪新移民家庭成員中除公婆以外尚與其他家人同住者，受訪

者婚仲來台的**阿紅**嫁來台後，除了與公婆同住外，先生**阿成**的未婚大哥也與他們同住，大伯在她來台之初對她很友善，很特別的是先生忙於農事，一些生活用品之類是由大伯陪她四處張羅，一開始**阿紅**對於大伯的熱心與友善感覺十分親切，也喜歡和大伯講話，但是隨著相處愈久，在訪談過程中我們可以發現**阿紅**對大伯非常不滿之處在於對於負擔父母親生活費用上有所歧見，**阿紅**認為辛苦工作的丈夫必須負擔較高額的孝親費，而大伯卻不須分擔另一半金錢的作法，不能接受，只因大伯尚未成家：「他（先生）很辛苦、很可憐...要給媽媽很多錢，人家要什麼錢就他出錢，還要給公公兩萬塊，你看很辛苦，孩子以後讀書怎麼辦...大哥還沒娶老婆，要什麼大哥不用出一半啊！為什麼都要你！」

由以上的訪談內容可以知道**阿紅**對大伯態度的轉變過程，從最初的喜歡找大伯說話到現在變得很討厭他，最主要的原因在於她替身為弟弟的先生感到不平，很心疼丈夫辛苦工作賺錢卻要負擔所有花費支出，而看到做哥哥的大伯卻沒有自覺應該共同負責分擔家計，她對這樣的情形感到生氣憤慨而有如此陳述之感受。

受訪者同樣婚仲來台的**宛萍**來台後除了與公婆同住外，小姑一家人也與之同住，小姑一開始對於哥哥要娶越南女子持反對的態度，她認為外籍新娘都是為了錢才嫁到台灣的，小姑在訪談過程中，描述電視上許多案例，對於透過仲介方式來台的新住民沒有感情基礎，如此草率的方式卻要決定往後數十年的婚姻感到不可思議，尤其哥哥**阿德**是貨車司機，早出晚歸，心理實在很擔心社會新聞的版面有一天會發生在自己家裡。

但**宛萍**也表示，剛來台灣時，的確也感覺得到小姑的敵意，不友善的態度可以表現在生活上的許多小細節，讓她覺得小姑似是雞蛋裡挑骨頭，但隨著相處時間日久，**宛萍**對於這個家的盡心盡力，除了家務處理，自己也到外面找工作貼補家用，尤其在小姑孩子生病時，噓寒問暖，在在讓她了解到**宛萍**的為人後才讓她改觀，現在在小姑心中已將**宛萍**視為自己家中的一份子，現在有時夫妻間若有爭吵時，小姑甚至會在旁數落哥哥的不是，種種貼心的舉動，也讓**宛萍**感動萬分。

但親友介紹來台的佩姍的處境似乎沒有宛萍幸運，佩姍除了與公婆同住外，未婚的大姑、大哥大嫂一家人同住在鄉下四層樓透天厝，大姑個性強勢，講話直率，常常想到什麼就說什麼，說話沒有轉寰的餘地，有時與先生小李在房間溝通，音量稍微大聲一點，大姑在外面聽到會以為她在欺負老公，甚至門也沒敲就衝進來罵佩姍，不可理喻的舉動讓她「大開眼界」，有時大姑也會在婆婆面前「嚼舌根」，數落她煮的菜難吃、懂的事不多，這種劇情在她來台15年間總是不定期上演，佩姍也嘗試做出努力，迎合大姑的想法，想辦法融入這個家庭，她也了解自己嘴巴並不甜，要強迫她硬擠出笑臉實在很勉強，種種努力付出卻得到不平等回報，久而久之，她自己也很無力，到最後只好退而求其次：「她們來我就笑笑這樣，就笑笑不要講太多就好。」

另外，我們也發現受訪者自由戀愛結婚的阿碧與夫家其他親戚的相處情形，尤其與先生阿才未婚的妹妹在互動上，也處於略有摩擦及衝突之狀態，主因在於當年阿碧嫁來台灣，身為長媳，小姑認為阿碧應當負起家裡照護公婆的責任，但是阿碧當時懷孕，面對身處異地的適應、語言不通種種問題已讓她焦頭爛額，小姑卻不能設身處地為她著想，挺著肚子的阿碧卻要攬下許多粗重的工作，雖然老公多少會幫忙，但阿碧覺得小姑一點也不會為人著想，夫妻間剛開始也常為了這個問題爭執多次，但阿碧個性也不是那種委曲吞腹肚的柔順型，她常用冷戰方式逼老公阿才就範，阿才個性隨和，對於老婆願意漂洋過海隨他來台灣，心裡除了虧欠還有感激，對於兩個女人的戰爭，雖不會當場選邊，但事後也花不少時間安撫阿碧。

從這些述說裡，也可略見處於大家庭環境中的新移民可能需要面對多方親友不同意見之處境，如婚仲來台的阿紅與宛萍、親友介紹來台的佩姍、自由戀愛結婚的阿碧皆面對這樣的壓力，由此可知，此時新移民本身以何種態度與親友之間互動，以及如何調適自己的情緒感受，都將影響新移民在家庭適應層面的調適情形。如宛萍初期面對小姑的不友善，但隨著宛萍不斷釋放善意，而使得雙方漸

入佳境的例子，但也有根深柢固的刻板印象影響彼此的情誼，如佩姍與阿碧對於這樣的相處也頗為困擾。

綜上所述，透過部分受訪新移民述說與同住家人或其他親戚之間相處所產生摩擦或歧見的感受，了解到有因對新移民之刻板印象所造成的先入為主之觀念、有將新移民視為外人者、有對手足之間因分攤父母照顧費不公平而引發的怨懟、或有埋怨做媳婦的新移民不照顧婆婆之情形，此時新移民本身的心態與自我調適的能力將影響其與家人之間的互動與適應。

四、婚配模式與被認同情形

(一) 飲食習慣：

新移民來台因不同的國情民風、社經環境及生活習慣之差異，可能在食衣住行育樂基本需求之喜好、一般日常家務之處理、節慶習俗之準備、宗教祭祀上等出現衝突與失調之現象（許雅惠，2004）綜觀許多研究均指出東南亞新移民來台以語言溝通及飲食習慣最難適應（王秀喜，2005；吳美菁，2004；邱淑雯，1999；蘇惠君，2007），顏錦珠（2002）就曾用「當醬油遇到魚露」來形容台灣與越南不同的飲食文化。飲食需求的確是日常生活中每天直接面對的問題，新移民在家鄉與台灣飲食文化上之適應情形，常顯現在香料、味道與料理方法之差異上，受訪新移民多表示在來台初期，較難適應的便是飲食調適。

諸如越南菜比起其它東南亞菜，口味更為清爽順口，其烹調上以涼拌為主，熱油鍋炒者較少（鄭南，2007）。越南菜酸辣甘甜，不油不膩，青菜水果種類繁多，通常油炸或燒烤菜餚，多會附配新鮮生菜、九層塔、小黃瓜等可生吃的葉菜一同食用，其中「魚露」更是越南餐桌上不或缺的佐料。

婚仲來台的燕月表示，初來時對於台灣的飲食覺得比較油膩，大部分料理都必添加沙拉油，有的甚至還會用太白粉，在越南的料理都較為清淡，更因飲食不習慣導致變瘦，但經過一番掙扎後，現在的她已經都會煮台灣口味的料理了。

同樣婚仲來台的宛萍亦因飲食習慣不合而吃盡苦頭，嫁來台灣後與小姑一家同住屋簷下，因此往往他們煮什麼，自己也須強迫自己吃什麼，以前結婚來台灣有規定六個月須回越南，六個月後宛萍回到越南，大家反而訝異她怎麼變瘦了？

當人們遷移到新環境後，飲食習慣往往是最後改變的一項傳統，有別於語言和穿著的是，飲食是屬於在家裡的一種隱私行爲，新口味往往和傳統的飲食習慣大相逕庭，習慣的轉變並非一蹴可幾，但若礙於異邦中傳統食物取得困難，人們將被逼得逐漸改變其傳統飲食（Kittler & Sucher, 2000）。親友介紹來台的佩姍描述她的飲食調適歷程，她想吃家鄉食物，但婆婆與先生卻嫌食物有異味、不好吃、味道太重...等理由不給她吃，當然這出發點並不是惡意，雖然婆婆也會跟佩姍說，她可以自己動手煮婆婆自己想吃的東西，但這「東西」卻限定是「台灣」的料理，婆婆有時也會自己親自動手料理，但醬油口味偏重的台灣料理讓佩姍十分不習慣。經過一段日子掙扎後，佩姍也了解到，飲食方面的調適是不可避免的轉換過程，無奈但也只能強迫自己接受。

這一連串的飲食過程，似乎也顯現新移民來台生活後個人所面對的適應難題與調適歷程，她自己的需求都是最不重要、最受忽視的考量，最終仍以適應夫家爲主。

特別的是受訪者自由戀愛來台的阿碧家中婆婆因爲工作關係，所以負責掌杓的是公公，因此阿碧她在家中大部分時間是不用下廚的，她表示自己從剛來至現在依然對台灣食物非常不適應，體型纖細瘦小的她現在只有45公斤，完全看不出她在來台之前有60多公斤，她述說其他友人看到她還以爲夫家都讓她吃的不好而導致她消瘦，先生告訴她若吃不習慣，她可以自己去買食材煮她喜歡的東西食用，但礙於公公顏回，自己總不好意思一直都吃自己煮的東西，娘家的媽媽、認識的姐妹也告訴她要惜福，看看認識的朋友即使再無法忍受台灣食物，仍須親自下廚料理全家人的食物，與自己相比，阿碧認爲自己已經很幸運了。

但亦有受訪者皆表示對台灣的飲食很習慣，**小薰**和先生**雄茂**在越南住了二年回台灣，兩人又是自組小家庭，吃得很隨興自在，沒有任何飲食上的困擾，因此不會不適應台灣的食物，**小薰**的老公**雄茂**回憶起之前在越南工作時對當地的料理的印象，魚露的味道讓他退避三舍，鴨仔蛋的吃法更是讓他「驚駭莫名」，來越南前前輩更是再三囑咐什麼都不必帶，醬油就夠了，也慶幸，**小薰**來台後，也不會像其它新住民一樣有飲食適應的問題，因此夫妻兩人在外，對於「今晚想吃什麼」倒沒有太多的歧異。

綜上所述，雖然飲食適應的快慢因人而異，不同婚配模式的新移民來台初期皆會有如此的飲食困擾，因為不習慣台灣夫家與原生家庭的飲食差異而導致部分受訪者產生體重減輕之情形，其後隨著生活時間日久逐漸解決飲食不適的問題，主要在於這些新移民都能在最短時間內，適應夫家的飲食口味與學會料理方法。

（二）文化

閩南語俗諺有云：「上山觀山勢，入門看人意」，意思是指入境隨俗，入國問禁。多位受訪者表示其原生國家的風俗習慣及宗教信仰上與台灣大致相同，因此新移民嫁到台灣後，對於各種節慶與祭拜並不感到陌生，且都能跟隨夫家入境隨俗，大部分的新住民皆表示，台灣與越南風俗方面其實都差不多，因為越南也有元旦、過年、端午節、元宵節什麼都有，大節日跟台灣大同小異，「**我來這裡也是拜拜，跟我們家一樣拜祖先...像這邊過年我們那邊也是一樣過年。**」

然而許多受訪者指出其在台灣過節要忙的家務比越南繁複忙碌許多，**阿碧**：「**這邊拜的比較多...那邊忙個半天拜好就OK了。**」自由戀愛來台的**阿碧**露出很驚訝與無奈的表情道：「**我們這邊是很忙很忙，菜都滿滿的在冰箱，早上才吃飽了，馬上就到中午了，碗才剛洗，才坐一下怎麼五點了，又要弄菜了。**」

另有受訪者親友介紹來台的**佩姍**表示拜拜很多，對自己在祭拜什麼並不清楚：「**拜拜很多阿，...我也不知道拜什麼拜什麼，跟我婆婆拜拜啊...拜很多很多，**

每個月都有。」自由戀愛來台的小薰覺得台灣拜拜豐富又隆重，拜拜的次數也比較多，中秋節的烤肉活動更是令她印象深刻；同樣自由戀愛來台的小彩與小薰的經驗相似，在越南祭拜簡單而隆重，可是在這邊豐富而繁複，除了生活習慣的不同，不同的觀念也造成不少的衝突。

觀念的養成，是由過去曾產生的所有的心念與意向，總和而成的結果。因此，一個人的觀念經常是根深柢固，不易改變。外籍新娘做為一個既成家庭的新加入者，馬上面臨到的，就是不同生活習性與價值觀念的衝突，雖然華僑的習俗跟台灣有些雷同，但是同中有異，同樣是過年，但在台灣過年似乎少了一點年味，親友介紹來台佩姍原本滿心期盼，但後來卻發現在台灣過年索然無味，一點趣味都沒有：「我們過年都好熱鬧啊這樣，那個龍啊，放鞭炮啊，幾年啊都沒有出去，出去的時候說塞車，他（指先生）就在那裡打牌，我們在那裡坐很無聊。」

在訪談過程中，有三位新移民談到來台灣與宗教信仰的淵源與過程。受訪者小彩述說道：「我是基督徒，所以我會上教堂，跟很多弟兄姐妹在一起，而且他們很關心我，我軟弱的时候，他會打電話給我，用一些聖經的經言安慰我...」，她興致勃勃地向我解釋她們教會的一切，描述此教會對小彩自己在語言學習歷程上的幫助，而對話中亦可得知教會的弟兄姐妹給予小彩的社會支持力量，幫助她在台的生活適應。

而受訪者婚仲來台的阿紅則是因為婆婆告訴她基督教會擁有很多資源，她可以帶著孩子去學習：「我本來沒有信基督教，我婆婆叫我帶小孩去教會，她說教會知識很多，會對小孩好，後來我才信教的。」

除此之外，同樣婚仲來台的燕月談到原生國宗教信仰與台籍先生不同，因而產生一些適應上的困擾，由於先生是虔誠的基督教徒希望燕月能與他去做禮拜，若燕月不想去先生會不高興，雖然她不喜歡但她仍會陪同先生一起去：「如果我不去，他會不高興這樣...我們家（註：指越南原生家庭）是拜拜的，所以我比較

不喜歡去教會，但是沒辦法...」

綜上所述，本研究受訪之東南亞新移民們，普遍對於台灣之節慶文化（如新年、元宵、中秋）感到熟悉，推測係因東南亞與台灣彼此在風俗習慣與宗教信仰上大都相似，除受訪者燕月面臨宗教信仰與原生家庭不同需做調適外，其餘受訪新移民多表示其原生國家與台灣之風俗與信仰大致相同並無適應上之困境，顯示在此部分並無太大調適問題。

（三）語言的使用與學習

人際交往需透過語言或非語言之持續溝通與互動達到對彼此之理解，就國際移民者而言，遷移者首先必須克服語言障礙。許多研究結果均指出，語言不通是新移民進入本國所面臨的最大阻礙，生活方面最難適應的就是語言溝通（王秀喜，2005；朱玉玲，2002；李瑞金，2004；夏曉鵬，2002；葉淑慧，2004；廖正宏，1995；鄭雅雯，2000；蕭昭娟，2000）。葉乃靜（2005）研究越南籍新娘的資訊行為結果發現，語言會影響人們在新環境的生活適應情形，台灣當地會說越南話者很少，語言不通加上越文資訊吸收不易，讓受訪者的生活困在封閉的環境中。

受訪者柏凱回憶到越南工作的時候與太太雯如初相識時，兩人常靠一本中、越翻譯書以及比手劃腳進行溝通。由於與先生在越南相戀一年的時間後便結婚來台，雯如表示先生在這段期間中也會教她一些簡單的中文，但她初來台灣時就直接面臨語言溝通的挑戰，因為發現大家講話都很快，而且婆家除了國語外，有時也會摻雜一些台語，而且說話速度並不像越南那麼慢，常常連珠炮似的一大串，所以剛開始時她完全聽不懂。

與先生自由戀愛結婚的小彩則是從看電視開始進行語言學習，那時除了做家事以外，便沒什麼其它事，所以就從看電視學起，雖然剛開始時也是鴨子聽雷，但從圖像去揣測劇情，多多少少也能猜到一些。當時語言不通的小彩非常想家，

因為當時在台灣真的朋友很少，走出家門也找不到一個同鄉的可以講話紓解鄉愁，寂寞的她每天都很想回越南找家人與朋友。她那時苦悶的心情只能透過打電話給同鄉友人抒發情緒。所以，感到寂寞苦悶的小彩曾想回越南不回來台灣了：

「那時候來六個月就要回去（註：回越南。當時政府規定新移民六個月需返鄉一次），那時候她曾經有念頭說不回來了。」而此時先生阿廣發現了她的問題，立即做了決定，專程到越南接小彩回來，然後去隔壁村莊市場頂了一個位置，讓小彩學習做生意，想說人來人往，這樣她一忙也較不會胡思亂想，也可順便學習國語，晚上還可去**國小唸補校，阿廣的決定讓小彩順利渡過初來苦悶的日子及幫助她學習中文。

受訪者婚仲來台的宛萍表示來到台灣時家人都陪著她一同學習說中文，婆婆會拿許多圖片書給她看，教她這是什麼那是什麼，先生阿德與她說話時也會刻意放慢速度讓宛萍聽懂他的意思，而且電視在她學習中文的過程中也有很大的幫助，雖然宛萍有些不會講，但聽懂其意思是沒什麼太大問題，幾年過去，宛萍現在與家人聊天時除了使用國語，有時還會摻雜台語，小姑便不只一次稱讚她：「妳已經變成台灣人了。」這點讓她十分有成就感。

與先生自由戀愛結婚的阿碧由於來台前則有初淺的中文底子，雖然初來台灣對中文不熟練，但已聽得懂及會簡單的對話，而作生意的婆婆會教她認識國字、先生也會指導她，阿碧亦表示目前自己已上過國小補校的識字課，對於中文聽、說、讀的部分都可以，但寫的部分因不常寫字仍有障礙會遺忘。

綜上所述，語言學習與適應是新移民初到台灣面臨的第一個課題。他們一開始因為不會說中文而面臨語言溝通障礙，此時先生與家人是新移民語言學習上的重要幫手，若其能耐心教導與陪伴學習，新移民將可以很快地進入語言學習狀態中而獲致成果。

由訪談資料中亦可發現，多位受訪者均表示藉由收看電視節目可以快速增進

語言學習的效果，這與新移民初到台灣之際，對於陌生環境不甚熟悉，通常以在家中時間居多，此時看電視成爲最大的消遣有關。另有一點值得注意的現象，本研究受訪新移民現在皆已能說出流利的國語或聽得懂台語，但對於中文讀寫狀況的掌握，多位受訪者表示能讀但不會寫，研究者在訪談過程中也發現到學習語言需要靠自己願意去嘗試，並且肯多說多問，本研究中的受訪者並無因語言能力不足而有不敢開口說話之困擾，她們自身都積極地進行語言溝通與學習，在語言學習歷程與適應上並無遇到太大難題，而新移民透過中文的學習參與及精進成長，的確有助於她們在台生活的適應，語言溝通亦是加速新移民融入台灣社會、適應家庭生活與拓展人際關係之重要基本生活能力。

但我們也發現如同本節前言中所述在跨文化生活適應的過程當中，所謂的適應都是指新移民的「單向適應」，以此項語言學習爲例，從本研究訪談資料中印證都是以新移民爲主要學習者，並無先生或家人主動學習新移民母語之情形。

（四）族群的身份地位

前立委廖本煙一番「應該檢查越南新娘有沒有越戰生化餘毒」之公開言論，當年被報導出來時引發社會軒然大波。其直指越南新娘可能受到越戰生化武器影響，身上搞不好還帶有餘毒，好的小孩生不出來，會影響到下一代健康，還說這是劣幣驅逐良幣的情形（賴思豪，2006）。而前教育部常務次長周燦德在93年全國教育局長會議中，公開呼籲外籍與大陸配偶「別生那麼多」，並於書面報告中指出，跨國及兩岸婚姻多以社經地位較差、年紀較大或身心障礙等弱勢者爲對象，因此，未來台灣生產主力的新移民之子在教育程度較低、經濟較不富裕，與語言、文化差異等因素下，學習發展過程易有適應困難或受排擠情形，形成代代弱勢循環、少年犯罪率增加等潛在問題，籲請各縣市應因地制宜，及早研議相關教育輔導措施。此一公開呼籲暴露出政府公務人員無視內政部日前公佈「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狀況調查報告」的科學調查結果，不當地重複社會的既有偏見與刻板印象；此外，教育部針對移民二代擬定之政策，是將新移民之子視爲問題製造

者或必然落後者，強化教育工作者對新移民之子入學的焦慮與錯誤想像，使得沒有發展遲緩或行為偏差的移民二代因為老師的特別關照，反而遭受同學的排擠、嘲笑（移民移住人權修法聯盟，2004）。從這些政府官員的言論與政策做法中，清楚可見其對新移民及其家庭的負面刻板印象。

而以往各種報章雜誌與新聞媒體對於新移民也不斷報導一些較趨於負面的消息，社會大眾對她們的印象和評價多是來自傳媒片段的報導，使得國人對新移民的觀點多傾向於原生國家落後、經濟貧困、婚姻買賣、唯利是圖、非法打工、社會問題的製造者等等，由於這些社會評價與歧視污名，影響大眾對新移民有著先入為主的觀念與刻板印象，有意無意地流露出言語上或心態上的排擠歧視，皆可能造成新移民生活適應困難的原因（呂美紅，2001；夏曉鵬，1997；許珠貝，2009；陳庭芸，2002；鄭雅雯，2000）。

而這些負面刻板印象是否會影響新移民在家中家人對其認同及看法，我們在訪談中可得到以下的看法與發現：**秀雅**為某些處境艱困的新移民感到難過：「看到新聞說有人嫁到這邊被虐待、被打啊，看到覺得很可憐...」或有受訪者**阿碧**為這些被報導的人打抱不平：「那個新聞講的都是外籍新娘怎樣怎樣不好，都是比較壞的部份，覺得幹嘛講得這麼難聽...」

對於大眾傳播媒體報導之觀點，受訪者**雯如**指出媒體僅是報導男方單方面的說法不見得是真相，而忽略處於語言弱勢的新移民的真正處境，她接著也指出部分做出惡劣行為的外籍新娘做的不對，但自己所認識的新移民都是聽話的好媳婦：「有一些新娘也真的是做了很過分，也有。不過我認識的都沒有這樣，公婆說什麼她都說好，她就照做...」

受訪者**宛萍**認為台灣媒體習慣以放大鏡觀看新移民的事件：「他們是用放大鏡吧！他一直播一直放大去看這樣...我們不是說完全是沒有，就是一小部分，電視就一直放大說都是不好的。」，她認同某些關於新移民行為不適的新聞報導，

因為自己親身遇見過這樣的情形：「...是真的有些人會這樣，教養小孩方面有的也是，因為我認識好幾個，她就是下一代的問題她完全不理不睬那種。」

更有受訪者指出，新移民承受社會的異樣眼光是因為少數一些不懂自愛的人。從這些新移民的說法，可以瞭解她們對大眾媒體僅做單面片段、放大效果或負面消息報導感到不滿，而指出其忽略大部分良善新移民的正面報導，但她們並不一味地為新移民做辯護，仍會指出自己所見的某些新移民的不適作為。

在台灣不只找不到知心的朋友聊聊，還得常常面對周遭的有色眼光，許多人認為她們遠嫁來台都是抱著淘金夢，但對她們而言，遠嫁來台，是出於生活上的無奈，不得已才出此下策，她們也有自己的尊嚴，不容人踐踏。台灣人的好奇心常對她們生活造成一些不必要的困擾，旁人無心的一句話，常令她們聽起來格外刺耳，使得她們越來越敏感，「妳是越南人」、「泰國人」，常令她們覺得自己好像是另類，不屬於這個群體，她們其實希望自己能被認同，而不是被排擠在外。能安靜的過生活，而不是一再地被干擾。

婚仲來台的**宛萍**說到她自己的親身經驗：「喔有時候我出去啊，... .. 妳是哪裡人，常常問那些啊。我就是覺得不喜歡哪。」同樣婚仲來台的**阿紅**也有類似的經驗，她指證歷歷的述說自己在日常生活中所面對的種種歧視，被指指點點的不好感受：「很多人就看我們，這樣看（鄙視的眼神）她們都會說我們越南人... 嫁過來這裡是因為那個錢。」也許是身份獨特，物以稀為貴，所以她們的一舉一動很容易引起鄰居矚目，隨時注意她們的舉動，擅做評論。對於鄰居這種行徑，**燕月**對此非常反感，她很不滿的說：「阿婆她們...都很囉唆啊，那個阿婆啊老人啊有時候我們做什麼她都會注意看啊，，一直說一直念。」

與先生自由戀愛認識的**小薰**，就非常不解為何台灣人都認為她們來台灣都是為了錢，因為經歷了幾次不愉快的經驗，所以**小薰**對於自己身份絕不輕易透露，因為實在受不了別人鄙視的眼光：「我不會跟人家講（自己是哪裡人）啦，除非

哪一個聽我講話口音，不然我就不會講，因為有一次兩次啊，我講說喔我是越南人，她們臉色就不一樣了，好像很看不起我們越南人...」親友介紹來台的**佩姍**更是感覺在台灣生活，周遭人對她「另眼相看」，自己被貼上「化外之民」的標籤，台灣人的自我優越感常有意無意的流露出來，不經意的問話常在無意間嚴重刺傷她們，或表現出鄙視的態度，在在都刺傷她們的尊嚴，雖然很生氣，但也無可奈何。

佩姍說到她遇到這種情形時，仍忿忿不平，但也只能氣在心裡：「好像大部分人家就認為，我們嫁來這邊...寄錢回越南啊...可是我很不喜歡人家問。」

同樣是黃皮膚、黑眼睛，但是「東南亞貧窮落後」的標籤，使部分台灣人有了先入為主的偏差觀念，以為外籍新娘都是為了淘金才來到台灣，因此，新移民在台灣經常要忍受異樣的眼光，儘管她們很努力的學習、融入台灣的生活與文化，但總是事倍功半，不易得到等量的回饋。

由於社會大眾對新移民往往存有先入為主的觀感與既定的刻板印象，受訪者**阿碧**表示就算一開始他人對其外籍身分存有輕視之意，但因為她自身的能力與努力，日子久了人家自然知道她的為人而不會看不起她：「剛開始那時候別人可能對我們有一點排斥，但是我心裡都會有準備，但是你認識我了，你就不會看不起我了。」

人的一生難免會遭遇到不同程度的失落與轉換，如果無法選擇自己想要的生活方式，生活常會充滿無奈。在自己的國家，也許沒有台灣的豐裕生活，但是生活單純而滿足，與先前的快樂時光相對照，在台灣的生活充滿無奈、苦悶，孤寂的人際關係，使精神層面更顯痛苦。對外籍新娘而言，來台是她們人生另一個新里程的開始，離開原生家庭、放棄單身時的自由，並且在婚後要同時扮演多種角色，心態上也許尚未準備就緒，一路走來雖然跌跌撞撞，偶爾也會遇到一些挫折與壓力，但她們都勇敢的選擇繼續努力，獨自面對生活上的種種差異。

最重要的是，我國國人對於新移民之認知與心態上，普遍存有既定之刻板印象，此部分可能係由於本身認知不足且受如上述因媒體負面、評論性之報導所致。透過我們的訪談內容與研究結果，應對生活於台灣的新移民有一些嶄新的認識與想法，如對受訪新移民來台的動機與原因、跨國家庭平日的夫妻相處、對子女教養之情形，期使一般民眾能重新認識生活於台灣之新移民女性，並提升新移民之正面形象。

五、婚配模式與家務分工的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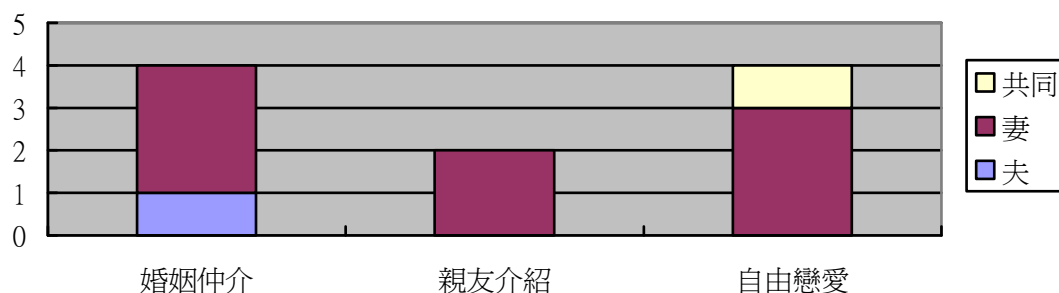


圖 4-1 不同婚配模式下家務分工圖

在台灣傳統性別角色的影響之下，女性被定位為妻子與母親的角色，也同步負責料理家中一切事務，讓男性出外打拚無後顧之憂。在這種女主內的觀念之下，家務工作成為女性專責的一部分，男性則依他喜好選擇是否需要幫忙分擔。在訪談中發現，新住民專職家庭主婦有 2 位，身兼職業婦女有 8 位，顯示這群新住民主要的活動場域橫跨家庭與職場，從晤談中亦可發現，「三代同堂」在這群新住民中佔了大多數，而與公婆同住的新住民在台灣皆有工作，可見這群台灣新勞動力除了需負擔家庭勞務、外出工作之外，亦需擔負起「侍奉公婆」的責任。

近年來女性因教育機會、薪資收入、女性意識變化因素，而在地位上有所提升，但在傳統文化涵養下，男性地位仍舊被期望高於女性。Greenhalgh (1985)

發現，在台灣傳統家庭的性別角色分工規範下，縱使女性亦承擔了提供家庭經濟工作，他在家庭中的權力地位卻似乎沒有獲得明顯的提昇。不少研究也指出，雖然國內女性教育、經濟能力有所提高，而使其在家庭中的權力地位逐漸提升，但仍未達兩性平權的地步（王行，1997；陳玉華，2000；許潔雯，2002）。

婚仲來台的**阿紅**便表示家裡家裡的家務主要都是她與婆婆兩人共同分擔，煮飯是由婆婆掌杓，而洗衣服跟掃地的責任則由**阿紅**負責，先生**阿成**工作回到家比較不會主動幫忙做家事，**阿紅**心裡雖然犯嘀咕，但家中男人對於家事參與度普遍不高，她心裡雖疑惑，但也不敢多說什麼。同樣婚仲來台的**宛萍**，先生因為從事司機工作，早出晚歸，有時載貨完回到家已是三更半夜，或是回家躺在沙發上電視遙控拿著便很少參與家務，因此家務工作也是落在**宛萍**身上。而親友介紹來台的**佩姍**亦表示家務工作是由婆婆與她協商分擔，先生參與度同樣也不高。而自由戀愛結的**小彩**同樣也有這樣的抱怨，先生**阿廣**雖然體貼，但在家事上也處於較被動的情況，若**小彩**不提醒他，他也是屬於「八風吹不動」的人。

莫藜藜、王行（1996）的研究也指出，雖然部分受訪的男性或多或少會參與家務，但傳統男主外、女主內的性別角色依舊主導其對家務分工的看法。**小彩**先生**阿廣**談到家務分工時，也是無奈笑道：「我工作其實很忙，回來到厝，我其實也沒什麼氣力，有時看伊忙，加減會幫忙。」對於老婆的付出點滴在心頭，只是自己筋疲力盡回到家後，自己只想好好放鬆，對於洗衣、煮飯等瑣事其實是心有餘而力不足。

在觀念上，雖然女性在社會中的經濟地位提高了，大部分人也認為家庭勞務需要兩性平等分工，但實際上，傳統所界定的「女性工作」範圍中，依舊少有男性的參與，性別分工狀態仍然清晰表現在各個領域，大部分男性受訪者認為修理東西、倒垃圾由男性負責操持，至於家務、洗衣、煮飯等則由女性負責。**宛萍**先生**阿德**便表示，男女做什麼家務其實都分配好的，比如買菜、煮飯、洗碗、洗衣服、照顧小孩等，主要由老婆處理，這些工作也是傳統定義的女性工作，而家庭

修繕或簡單水電等工作才是由男性負責，而這樣的想法在雯如的先生柏凱、燕月的先生志成口中均有類似的看法，顯示家庭勞務幾乎都是由外籍新娘來從事。在中低收入階層無法負擔高額外傭、看護支出，加上在台灣婚姻市場又處於劣勢情形下，娶外籍新娘可說是解決了不少家庭勞動力的問題。一方面是家庭勞務有了人來做，另一方面也滿足了成家的社會期望。

即使以現今社會中，女性就業人數已比以往大幅增加，但是家務工作多數依然由女性來負責，因此，家庭勞務工作往往被視為夫妻地位平權與否的重要項目之一（伊慶春，1989），以傳統台灣家庭文化來看，女性不論是否有支持家中經濟，家庭勞務一般仍被認是女性主要職務。因此，筆者發現，在台灣的新移民家庭中，多數女性在勞務分工上，呈現出必須承擔較多的情形。

但訪談中亦發現，仍有部分受訪者丈夫會主動幫忙家務，或是經過協商後，家務由兩人各自分擔一部分，而不是集中於某一個人身上。婚仲來台的麗雪是比較特殊的例子，先生阿松因為多年前因傷而在家休養，家中經濟收入除了之前保險理賠外，另一來源是麗雪在工廠的工作收入，所以兩人對家務分工上，主要是由先生阿松負責家中的瑣事以及接送小孩，阿松表示，太太願意來台陪他度過這一段低潮，他心存感激，對於有些人認為外配等於外傭的說法不以为然。

由上述訪談可發現，在家務分配上，不同婚配模式其實並沒有太大的差異，不論新住民是否有就業，較多男性仍呈現被動或排斥分擔家務的態度，這充分反映出男主外的心態，雖然這樣的心態不為女方所接受，但是，迫於現實，多數的家務仍由女方承擔，換句話說，在家務分擔方面，多數女性無法改變男性傳統的「男主外女主內」的觀念，這也是越南女性在家務工作分配的權力上，呈現較為弱勢的原因。

這樣的現況也呼應了田晶瑩、王宏仁（2006）的說法，他們的研究指出，「男性氣魄的實現」之需求，推動著臺灣郎遠渡重洋去娶越南女性。也因為加諸在越南女性身上的「婦德想像」，這些嫁來臺灣的越南女性，基本上被賦予了「具有

婦德的女子」的角色，配合著男方的「男性氣魄」，不論是透過仲介、親友介紹或是自由戀愛，新移民女性在家務的分工上，大多是主要承擔者。

在訪談中我們也發現，台籍丈夫不認同家務是完全女性的工作，但卻希望配偶扮演溫柔賢淑角色。除此之外，婚姻仲介業者營造越南女性的傳統與順從形象，推波助瀾且迎合了「台灣新郎」所需求的「傳統婦德想像」，將越南新娘塑造為三、四十年前的傳統女性。最後，台灣社會以高於越南的所得、生活水準，讓這群台灣男性站在優勢的位置上去想像「依賴的」越南女性。

六、婚配模式與家庭經濟角色的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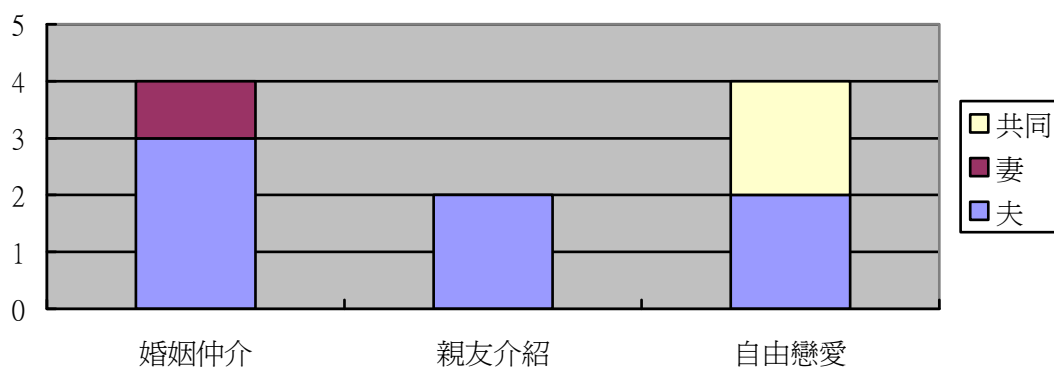


圖 4-2 不同婚配模式下家庭經濟角色關係圖

在過去傳統固有的儒家思想以及我國固有法制下，認為夫妻是一體，妻沒有獨立的法律人格，妻法律上的人格被夫吸收或依附夫，妻在婚後所取得的財產，所有權都屬於夫家的家長，妻對於財產並沒有所有權，以及處分之權或管理之權，這種觀念和法律條文，不但剝奪了女性在憲法上生存與財產之權，更剝奪了女性獨立自主之權（尤美女，2002）。因此，判斷夫妻地位是否平等，法學者多以財產所有權、處分、用益權的歸屬為評斷標準（魏大曉，1993）。

在訪談中，這些新移民女性，多數人因為先生無法支持家中生活開銷，或是

希望幫先生減輕負擔，也希望幫助改善原生家庭的經濟狀況，而選擇外出工作，但這群新移民在家中的經濟角色為何？這群越南新移民漂洋過來到台灣之後，因為法令上的限制，他們在取得身分證之前根本不被允許工作，但這條法令在 2000 年的 9 月修改，只要拿到長期居留證明，就可以開始工作。但訪談的對象來台均超過 8 年，均已拿到身分證或是長期居留證明，故除了在家幫忙或代工外，有的會去外面找工作甚至自行開業。

親友介紹來台的秀雅在拿到身份證前沒辦法工作，只好私下到工廠幫忙作些手工，但因為是非法的，資方也看準她們不敢聲張的心理，秀雅跟其他姐妹也都曾吃了不少悶虧。婚仲來台的麗雪在工作前家中也為此鬧了不小革命，夫家其實不希望剛來台灣的她出去工作，擔心她接觸太多外面的花花世界會影響到她的心，但先生身體狀況不佳，麗雪的原生家庭也需要麗雪能定時寄錢回去，家中其實負擔不小，為此麗雪跟先生阿松溝通了很久，先生才勉為其難的答應讓她在附近工作找了一個作業員工作。

在訪談中我們談到一個問題是：家中收入主要來源為何？有七對回答是丈夫。只有兩對是回答「靠夫妻兩人」，只有一對先生因傷在家休養，所以由太太負起經濟重擔。相對於台灣夫妻的情況，來台的越南新娘家庭在經濟上更仰賴先生的收入。且他們投入的工作，基本上都是台灣低階勞動市場的工作，這種情況尤其在偏鄉更是明顯，然而，即使新移民辛勤工作，東南亞新移民的族群身分與夫家的經濟資源所形成的階級並未改變，使得其仍多被歸類為社會底層。近年來關於社會階層的研究，顯示出各種不平等面向與社會經濟結構之間的交互作用，形成居住地及勞動市場中的隔離與歧視，才是造成社會不平等的主要關鍵（蘇國賢，2009）。

談新移民女性，不能忽視其夫家的影響力，因此夫家支持與否，就成為影響其開始就業的時間。自由戀愛來台的阿碧先生阿才便不贊同她出去工作，他認為女人只要在家做好家務跟帶小孩即可，家用的方面，阿才會交給阿碧統一處理。

親友介紹來台的秀雅感覺自己用錢方面雖較為自由，惟家中經濟仍是丈夫主管：「老公會給我買菜錢和生活費，我要拿就有，什麼都有！」婚仲來台的燕且表示丈夫會給她生活費，不夠的時候再和先生拿：「我家的錢是老公管的，然後每個月的生活費他就會給我，不夠的時候我會跟他講。」婚仲來台身處大家庭的受訪者阿紅表示由先生給予她生活費，公婆則是支付菜錢及購買衣物的花費：「我老公會給我生活費，...買菜因為我們是大家庭，所以是公婆出的，我們小朋友的衣服有的也是由公婆幫他們買的...」。

再者，也有受訪新移民因生活裡的經濟議題和丈夫或家人起衝突或感覺不愉快者，如婚仲來台的宛萍所言：「我先生他會每個月給我生活費，我自己的錢就自己留著。我有時候跟他吵架...我拿我自己錢比較好，不然有時吵架，拿你的錢都不舒服。」。

更有甚者，如親友介紹來台的佩姍之處境更為艱困，因其家庭經濟管控大權在婆婆手上，她述說丈夫在剛結婚時曾把生活費放置在房間櫃子給她使用，但在被婆婆不斷責罵下將錢拿給婆婆管控後此風波才告平息之過程，佩姍表示目前因在早餐店幫忙，每個月薪資不多，家用不足額部分每月由婆婆給予，但最近她母親過世，婆婆開始不給她生活費，所以她和婆婆說她要去工作賺錢，小孩請婆婆帶，結果隔日婆婆就給她生活費了：「她就很少給阿，就沒辦法阿，我都没錢阿，我就這樣跟她講啊！我星期一一定要去工作，阿早上就起來拿錢給我了(笑)」，佩姍曾想過自己別外找一份全天候的工作解決這樣的經濟窘境，但受到丈夫的反對，希望她工時不要太長專心照顧孩子，但佩姍覺得自己極度缺乏金錢該怎麼生活：「他叫我不要去工作，在家照顧小孩阿，...他拿不出來，他不會給我...他不要給我多啊，給我剛剛好用就好了。」

此外，夫家不願意讓新移民外出工作的考量因素，詹士弘（2007）於新移民就業障礙之家庭因素中，提到對新移民的不信任，擔心新移民就業經濟自主，可能會逃跑或被朋友帶壞。顯示出新移民的低婚姻位階，夫家用控制行動的方式藉

以維繫其高婚姻位階，確保女性處於無知、無資源等情況下，以求取自身的安全感，同時也顯示缺乏婚姻互信基礎。[宛萍](#)的小姑便直言，電視新聞老播一些逃逸外勞，假結婚真賣淫的新聞，這些亂象的確影響了他們對於新移民的觀感，當初[宛萍](#)嫁來台灣之前，她便大力反對哥哥阿德去娶新移民，左右鄰居也紛紛獻策，別讓她們太早工作、孩子早點生一生...諸如此類，在在反映台灣對於新移民的不信任與錯誤刻板印象。

但相反地，也有新移民順利的得到夫家的支持。例如：親友介紹來台的[秀雅](#)孩子出生後，有感於家中日漸增多的開銷，鄰居此時也介紹她去附近的工廠工作，先生[阿海](#)雖沒反對，但也沒多說什麼。自由戀愛結婚的[小彩](#)則是因為先生[阿廣](#)的鼓勵與期待下開始工作，在市場工作的她剛開始是賣些越南東西，但因為[小彩](#)先生希望她籍此多練習中文，[阿廣](#)會一大早帶她去市場擺攤，然後再去工作，人來人往，[小彩](#)剛開始雖手忙腳亂比手劃腳，但久而久之，也有模有樣，除了練習中文外，也幫家中添了額外收入。

工作確實有助於新移民女性滿足其家庭責任，且將其視為一種成就的自我認知（謝易宏，2007）。在張秋芬（2006）對新移民於能力與自我價值感的分析中顯示，幾乎所有的成員也傾向以工作表現來評斷自己的能力並象徵自己的自我價值感，因此大多數成員都積極爭取出外工作；少數成員無酬在家帶小孩與做家务者，則會有較低的自我價值。因此工作與自我價值感的高低是相關連的，惟夫家是否支持工作，則成為新移民是否能順利出外工作的關鍵影響因素，對於台灣絕大部分的女性而言，出外工作是一種權利，而東南亞女性該權利卻是掌握在夫家手中。林婉如（2005）在東南亞新移民之就業歷程研究中之就業準備期，顯示來台後即懷孕生子的受訪者，照顧孩子和家庭為其主要工作，因此通常是等孩子可以托兒或達就業年齡，才比較有明確想出去工作的念頭。可見家庭的照顧與育兒責任對於東南亞新移民而言，是逃不掉的包圍，性別因素成為影響正式進入工作場域時間的主因。

時至今日，家務照顧對女人的影響仍是舉足輕重，例如，**秀雅**的先生不准她出外工作，以育兒為重，然而時代所改變的是女性意識的甦醒，因此**秀雅**決定偷偷的去找工作。這是一個新與舊交接的變動時代，承襲了舊世代的家庭照顧責任，女性開始想突破自己家庭的束縛，也因此必須同時擔負著家庭和工作責任，正如**秀雅**所說：「後來我發現，我還是一樣，我還是做我家裡該做的事情，如果說我工作，卻沒做到家裡的事情可能就被罵了。」

許有仁（2009）對於新移民女性的研究中，也顯示相同的情況，因為受到夫家對新移民女性仍有傳統女性的角色期待和規範的影響，因此其就業選擇必須以能維持家庭照顧為前提。再回應林美媛（2008）研究，亦顯示出同樣的情況，東南亞新移民女性在就業前大多主動承擔家務，就業後仍需盡力完成家務照顧工作。

從訪談可以得知，受訪對象經由婚仲方式來台的新移民（4對）以及親友介紹來台的（2對）中，一共有5對表示家中主要經濟提供者，探究其原因也許是其當初就業時，夫家為主要同意者，再加上其每月收入的確與丈夫有段差距；而自由戀愛來台的新移民（4對）有2對表示丈夫為主要經濟提供者，其中一對還是家管，而另外兩對則表示家中經濟是兩人共同承擔，新移民雖然收入比不上丈夫，但彼此交談透露出，在家中因為是共同負擔家庭生活者，因此在金錢使用上擁有較多的決策權。

我們的研究發現也呼應了田晶瑩、王宏仁（2006）的說法，他們的研究指出，「男性氣魄的實現」之需求，傳統「男人當家」的想法對「台灣新郎」而言是理所當然的，他們認為男性必須作為家庭經濟的提供者，在其「經濟」理由論述裡，他們對於妻子，在心中都有建構的角色期待。越南女性應該是「依賴、不能自主、物質需求低」的妻子，也因此更可以突顯出自己對於這個家庭經濟貢獻的價值。而這樣對於「理想妻子」特定的認知與想像也同樣影響到家人、朋友，甚至是新移民自己本身。

綜言之，跨海迎娶「越南新娘」，不但是為尋找婚配之道，還是台灣部分男性強化其「男性氣魄」之道。透過丈夫對妻子的權力支配、妻子對他的順從這樣的雙向關係，同時形塑丈夫的「男性氣魄」與妻子的「傳統女德」。

七、婚配模式與管教子女的權力之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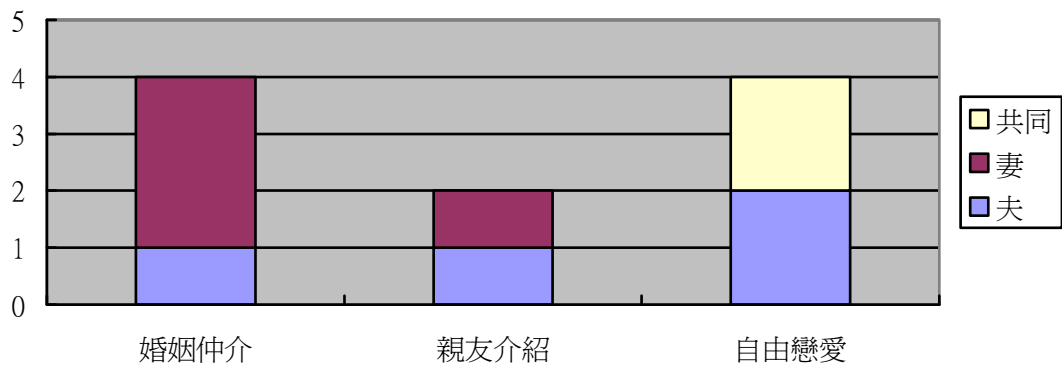


圖 4-3 不同婚配模式下管教子女關係圖

印度俗諺有云：「孩子小的時候要給他深耕，長大了則要給他翅膀。」為人父母者肩負重大責任，教養孩子紮深根基以立基礎，協助他們學習成長展翅高飛。絕大多數新移民嫁來台灣在很短的時間內就懷孕生子，其歷經由妻子轉變為人母之角色，即刻面臨教養子女之問題與挑戰。

根據本研究中的受訪者發現，部分受訪者的先生平日皆忙於工作維持生計，因此家庭裡主要的教養工作，是由擔任母親的新移民負責，此與陳美惠（2002）指出「在多數跨國婚姻家庭裡，台籍先生對子女的教養以被動者居多，外籍新娘也都認為照顧孩子、教養子女是自己份內的工作，只有在不得已的情況下才會要求先生協助或參與，否則先生並未主動參與」之研究結果相似。當新台灣之子逐漸長大，有關受訪新移民對子女教養議題之陳述與意見，經我們統整訪談資料後，茲就如何教導孩子、管教方法、教養衝突及衝突化解、以及參與孩子學校活

動等內容進行以下之探討。

在針對新移民教養子女之研究部分，李柴怡（2007）對台北市一所國民小學進行研究發現，新移民未因中文能力低落而漠視子女的教育問題，且新移民子女的學習適應情形與一般孩子無異。周坤潭（2008）研究台北市北區某校新移民子女學習適應現況及其影響因素，發現新移民子女學習適應不受母親不同國籍、母親不同教育程度、不同家庭成員組成型態之影響，亦即研究結果均未達顯著差異。從本研究各個受訪新移民的訪談陳述裡，亦可發現上述相關事實。

在如何教導孩子的議題上，受訪的新移民們各自有其主張和做法。**秀雅**對於其5歲獨子的教育非常關心，她對唯一的兒子從其出生開始就有一套清楚完整的教育規劃，也常會與鄰居討論育兒心得，**秀雅**與先生**阿海**特別強調讓孩子沉浸於書海中，從小培養孩子閱讀的興趣：「**你有沒有發現我家沒有電視嗎，因為我要他看書。**」

受訪者**宛萍**表示，她目前尚有能力對就讀小一兒子進行課業教導，但比較困難的功課就得叫孩子去問先生，她也計畫等小孩升上三年級後讓她去上相關補習課程：「**小朋友放學回來我會陪她們寫功課，我會的教她們，比較難的話就問她爸爸。**」

而受訪者**麗雪**負責監督兩個女兒的功課，但是她表示自己不太會教孩子課業，因為對她來說有難度：「**我會幫忙看功課，不敢說教啦...很難。**」，**麗雪**談到現今教育環境也覺得如多頭馬車讓她無所適從，現今孩子課業壓力大十分辛苦，但課本的許多課程較為艱澀，自己實是心有餘而力不足，只好跟著鄰居一起孩子送去安親班。

上述受訪者大都是由她們本身負責學齡孩子平日的課業監督與指導工作，但值得注意的是，新移民可能因中文程度及自身教育程度之關係，雖對孩子課業表示關心，但其仍表達自身力不從心之處。**小彩**對於自己無法在孩子課業上提供幫助頗為沮喪：「**對我來說比較難的就是功課。**」**麗雪**無奈地表示，隨著小孩年紀

增長，課本上的內容對她自己便愈顯艱難，但爲了孩子也只能自嘲：「我會去請教老師，我和老師也沒有說很熟，只是說臉皮放厚一點，爲了孩子嘛。」在在顯示出新移民於教養孩子課業方面的難題與困境。

部分新移民家庭的教養與養育子女責任大多由都由新移民女性承擔，但大多數新移民女性表示不知道如何指導孩子功課，缺乏管教子女的知能（廖雲章、陳宛玲，2009）。而許珠貝（2009）的研究發現，新移民在教養孩子上所遭遇的困擾是課業指導，由於新移民本身程度有限，無法有效教育其子女，在協助孩子學習時常會感到力不從心，此問題將影響新移民的心理適應。陳里鳳（2005）進行台北市新移民親職教育需求之研究，研究結果亦發現新移民親職教育內容需求以「教養子女的知識與技能需求」層面得分最高。由此可見，當新台灣之子就學時，外籍母親對孩子教養知識的需求極高。

此外，夫妻來自不同環境的生長經驗，導致教養小孩的態度與方式也會不同，但卻因爲刻板印象下對於東南亞國家抱持較爲落後的誤解或貶抑，讓妻子在子女教養上往往是無法發揮自己的能力。阿紅忿忿不平表示丈夫有時教育方式太過獨斷，常常是一個人說了算，當夫妻間有爭執時，脫口而出的：「你們國家那樣那樣...」常常如根針似的刺痛了阿紅的自尊。

此外，新移民本身對於孩子教養方面有自己之主張，惟觀念上可能與家人不一致，此時亦會引發教養衝突。如受訪者佩姍、阿紅有時會採取打的方式管教孩子，因而引起與公婆之間的管教衝突，這現象似乎顯示因教導小孩理念與家人有所衝突的情況，因公婆疼愛孫子，捨不得孫子挨打，他們會覺得心疼，所以佩姍、阿紅會和婆婆不愉快的原因通常都是對小孩的教養態度不一，而受訪者燕月的公婆教養孩子方式是認爲孩子吵或哭了就應該打，和他們夫妻倆施行愛的管教方式持不同態度。

有些受訪者表示自己與丈夫對兒子的教法會因對發生事件的看法不一致而

有不同意見，**阿碧**她描述道自己因為很在意兒子的課業成績表現，所以較常幫助或干預孩子寫作業，先生**阿才**對她這樣教育孩子的行為感到不滿，**阿才**認為妻子在這方面干預太多了。由這些受訪新移民的述說中清楚顯示在教養議題上，家人之間由於彼此教養理念之不同難免發生管教衝突之情形。此時，新移民如何化解與家人間因教養孩子而起之衝突。

受訪者**宛萍**表示她會參酌小姑之經驗分享，修正自己孩子的教育方式：「**想想別的方式...小姑也會跟我講怎麼教孩子，應該說是開導吧！**」此外，**雯如**的夫家家人對於如何教養孩子也會給予她意見，但受訪者**雯如**本身仍有自己的主見：「**他們講是他們講，我覺得好的方面我就學起來，不好的就不做，不要在他們面前做就好了。**」王郁雅（2006）分析，新移民女性來臺灣後對生活充滿不適與憂心，而語言障礙是其生活上的一大挑戰；夫家對其不信任及自己身份的敏感不同，使得她們在面對教養子女時不敢有太多的意見，然而原生家庭的教養觀深深的影響她們如何教養子女，不同文化的生活背景，造成她們生活及對子女教養的困惑。教養子女時所面臨的困境方面包括：因夫妻教養觀念不同，產生不同的教養方式，讓她們在教養子女時充滿無力感，再加上婆婆有時會因國籍問題不尊重新住民媳婦，讓新住民婦女在教養子女時更是充滿挑戰。所以，關於教養衝突之化解實有賴新移民展現個人智慧、參酌他人意見後做些修改與調適。

由於新移民的中文程度剛開始普遍低落，對於擔任親職角色並無充分準備，在子女漸長入學後，對其子女課業也多半感到力不從心。另外，因習俗與文化背景的不同自然在孩童的教養觀念上也不同，在這樣的情況下，新移民易與先生或公婆的意見不合而產生衝突，對子女教養可能造成矛盾（林瑞勳，2006；莊禮傳，2001；莫黎黎、賴佩玲，2004）。根據本研究結果發現，受訪新移民皆重視對子女之教養，平日大部分都由新移民負責學齡孩子的課業指導工作，惟大多表示課業指導知能有限。值得特別注意的是，對「送孩子去補習班補習」是外籍母親在學業議題上經常提到的話題，此外，新移民本身對於孩子教養有自己之主張，惟

觀念上若與家人不一致就會引發教養衝突。

比較值得注意的是不同婚配模式配偶對此類問題時採用方式有些差異，透過仲介與親友介紹之配偶，面對孩子教養問題較傾向由先生或妻子單方面處理，而自由戀愛方式結合的夫妻則認為孩子的教養問題應是由夫妻雙方共同承擔，造成這種原因有可能是自由戀愛結合的夫妻雙方上下班時間較為固定，夫妻有更多的時間與孩子相處，再者雙方在訪談過程中也表現出針對問題彼此願意花時間溝通、自省、參酌他人意見等化解教養衝突之情形。而其他婚配模式大多為生計忙碌，教養責任往往落於工作時間較彈性的另一方，以上應是造成研究結果差異的原因。

第五章 結論與討論

透過訪談我們可以發現不同婚配模式下新移民在家庭被認同情形的差異，透過他們對生活經驗的敘述，以及我們對其詮釋理解，可讓我們了解其差異，茲整理如下：

表 5-1 不同婚配模式新移民被認同情形

| 婚配模式 被認同情形 | 婚姻仲介 (4 對) | 親友介紹 (2 對) | 自由戀愛 (4 對) |
|---------------|--------------------------------------|--------------------------|--------------------------|
| 飲食 | 單方面適應 | 單方面適應 | 單方面適應 |
| 文化 | 單方面適應 | 單方面適應 | 單方面適應 |
| 語言 | 單方面適應 | 單方面適應 | 單方面適應 |
| 族群身份地位 | 丈夫均認同其為台灣人，但部分親友仍視其為越南外配，連帶影響新移其自我認同 | | |
| 家務分工 | 以夫為主 (1 對) 以妻為主 (3 對) | 以妻為主 (2 對) | 以妻為主 (3 對) 共同負擔 (1 對) |
| 家庭經濟角色 | 以夫為主 (3 對) 以妻為主 (1 對) | 以夫為主 (2 對) | 以夫為主 (2 對) 共同負擔 (2 對) |
| 管教子女權力 | 以夫為主 (1 對) 以妻為主 (3 對) | 以夫為主 (1 對) 以妻為主 (1 對) | 以夫為主 (2 對) 共同負擔 (2 對) |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自訪談資料 (2013)

一、跨國婚姻的起點

在我們訪談中發現，透過婚仲及部分親友介紹的新移民夫妻，雙方當初選擇跨國婚姻的原因是男方期待會共同吃苦的女性、父母期待男性跨國成家、朋友的邀約、經濟地位的限制。而女方選擇跨國婚姻原因則是來自妻子家屬的期待、期待藉由出國謀求生存、改善家中經濟。由此可見男女雙方在擇偶的動機與初衷有其兼顧原生家庭以及改目前生活環境的相似性，但是因為雙方文化背景的不同，對婚姻的期待差異，也會造成婚姻初期雙方的衝突與磨擦。另外，對於妻子來說，謀求更好的生活環境或是機會，是當初決定漂洋過海來台步入婚姻重要的選擇，雖被污名為為錢而婚，且經由訪談可以發現，新移民對其婚姻的期待其實並非完全單純是經濟考量而已，與丈夫攜手建立家庭，也是她們的期待。

而透過自由戀愛方式結合的新移民夫妻，其認識方式其實與時下男女相識相知相戀的過程相比，其實並沒有什麼不同，只是初期在語言溝通上或許會有雞同鴨講的情形，但這些過程多年後常成為雙方回憶的材料與趣譚，但在雙方決定攜手步入紅毯時，面對的阻力不只來自男方家人，也有可能來自女方家人，畢竟不同文化的結合，結局不一定是美麗的，變調的婚姻也常血淋淋的發生在我們周圍，這樣的負面案例以及部分媒體或國人的曲解與刻板印象，在在都可能成為婚姻結合的暗礁，因此自由戀愛結合的雙方婚姻路走起來其實也沒有大家想像中那麼平坦順遂。

只是與商品鏈方式結合的雙方比起關係鏈結合的雙方，初期面對的問題的確需要花更多時間調適與面對，只見過兩三次面的陌生人有一天變成自己身邊的枕邊人，心理生理上的調適都是一部浩大的工程，而訪談對象中，自由戀愛結合的雙方由於男方皆在越南工作一段時日，兩日相處相識的日子也比較長，在這樣的基礎下結婚的雙方，自然而然也比較能針對婚姻中意見的相左，習慣的差異能平心氣坐下來溝通與調整。

二、接踵而來的挑戰

在本研究中，沒有與父母或其他親戚同住的有 4 對，大部分（6 對）的家庭形態為與父母甚至是小叔小姑同住的大家庭。隨著居住人口的多寡，在生活作息、飲食習慣、家務分工等，可能因為相處而產生摩擦，例如婆媳問題是最常見的情形。大家庭的居住型態各有利弊，一來可以盡孝道、照顧長輩，二來也可以增加新移民女性與家人互動的機會，並教導配偶台灣的習俗與文化；但也會因生活上或價值觀念不同而發生爭吵，因此，這樣的居住型態是作為夫妻間相處的助力，還是阻力？是值得討論的。

（一）婆家就是妳家

儒家傳統的台灣社會，「父居制」的主流，認為嫁入門的媳婦，理所當然的應付起照顧公婆的責任，因此婆媳相處是每個步入婚姻的女人必須面對第一道課題，新移民也不例外，年紀輕輕嫁入夫家，原本單純的單身生活，頓時增加了不少角色；夫家的媳婦、先生的妻子，孩子的母親，甚至加上嫂嫂弟妹的身份，但由於身心尚未準備好，加上對新角色認知不清，在適應新身分的過程中，總是跌跌撞撞，感觸良多，不管任何婚配模式，我們也可以發現新移民嫁來台灣後，大部分仍是與公婆同住為大部分，從對話中也可了解，在傳統家庭領域裡，婆婆或是公公這個角色代表的是權力象徵，他們有權力控制家中資源的分配。

歸納訪談結果顯示出，由於控制心態、觀念差距、存在成見或溝通障礙等差異所形成的婆媳問題在各種婚配模式中皆能看到這樣的影子，如婚仲來台的阿紅、麗雪、燕月與宛萍等對於婆婆在家裡強勢的主導有苦難言，雖然其中的燕月經過一番革命總算如願與老公搬出來，但婆婆見到鄰居仍不免加油添醋一番；而經由自由戀愛來台的小彩、阿碧雖然與先生相處融洽，但面對角色的轉換仍然需多花時間調適，而小薰因與先生有共識，婚後兩人便搬出去住，或多或少不用第一線面對複雜的婆媳問題。

但從以上觀察我們亦可得知在婆媳相處的磨合過程中，新移民所承受的心理壓力與在衝突中如何調適自己想法或做法的歷程，另外，台籍先生在婆媳相處中所扮演之角色有成爲夾心餅乾者、置身事外不分邊者、站在妻子立場者、以及協助溝通化解者等。而組成小家庭自住者相較於與大家庭同住之新移民，則較少產生與公婆相處上之摩擦與衝突，惟多數新移民仍或多或少感受婆媳之間溝通或相處上之問題與困境，此時有賴丈夫的支持安慰或婆媳間的溝通理解，此將有助於新移民家庭生活適應。

（二）枕邊人或陌生人

而嫁入夫家，是一段新生活的開始，也是茫然與忙亂的開始，時間與生活空間被佔去了大部分，周旋於家務、育兒等工作之間，再加上獨在異鄉的孤寂，舉目無親語言不通種種沈重的壓力加諸於身上，常讓新住民有苦難訴。其實她們都急於認識周遭的環境，但是都苦於缺乏與外界接觸的橋樑，而先生是她們來台後最親密的人，與先生良好的溝通有助於對外關係的建立。

在訪談中，以婚仲模式結合的台籍丈夫，步入婚姻，面對柴米油鹽醬醋茶，對於另一半的要求與關係鏈結合的配偶相比並沒有什麼不同，他們一樣都會有爭執，**小彩**來台六個月便想回越南，**小薰**對自己新移民身分擔心替先生帶來困擾，**秀雅**與先生互動也偶有磨擦，在婚姻中，他們一樣都會面對衝突，但從晤談中可以發現自由戀愛結合的台籍丈夫對於另一半大部分容忍度較高以及較會採取安撫方式，而婚仲方式的台籍丈夫初期對於另一半或許是不懂表達自己情緒以及面對家族壓力初期屈對方式往往較爲「笨拙」，但隨著時間相處日久，這些新移民與先生關係大部分漸入佳境，而一般大眾多認爲新移民在跨國婚姻中通常爲較居弱勢的一方，都以配合之角度來適應夫家家人，但本研究發現台籍先生遇到意見相左的情形時，對新移民仍以包容方式對待居多。

（三）生命的傳承與延續

新住民嫁來台灣之後在異鄉展開她們的新生活，由於生活環境與文化不同，再加上所有的親朋好友都不在身邊，在重新建立人際網絡的生活過程中，台灣的夫家成為她們生活的全部。她們除了要照顧家人的生活起居和家庭經濟之外，對於子女的教養問題更是不能逃避且必須學習的課題，因為子女是她們未來的希望所託，對於孩子的未來她們期望與本國籍的媽媽一般無異，她們期望孩子能夠在社會上有所成就，成為一個好人。她們秉持依循自小原生國父母教導她們的方式來形塑下一代。在訪談中可發現大部分新移民對孩子的管教較為嚴厲，甚至求好心切，不惜體罰孩子，也要讓孩子知錯改過。而課業的指導的要求，也比較嚴謹，希望能將孩子教好。這些方面其實跟婚配方式並沒有太大差異，反倒部分台籍丈夫的態度較為冷淡不積極，會溺愛孩子，得過且過，課業要求也不是那麼認真。

受訪者對於孩子犯錯時的處理方式皆不同，經訪談資料整理出三種處理方式：先勸告後打罵、先打罵再說理、說理開導，但其實不管是打罵也好，說教也罷，不同婚配模式的新移民其教養方式並無差別，但希望孩子向上向善的心一般無異。

（四）家人還是外人

訪談中可以發現，部分新移民嫁來台灣後除了與公婆同住外，同一個屋簷下除了公婆外，也許還有其它家庭，如丈夫的兄弟姐妹，不管是另組家庭或是未婚，與之相處成了無法迴避的課題。如婚仲來台的阿紅面對先生阿成的未婚大哥對於分攤父母照顧費不公平而引發的怨懟；親友介紹來台的佩姍對於無理取鬧的大姑即使付出種種努力卻得不到對等回報，久而久之，她自己也很無力；而自由戀愛結婚的阿碧與先生阿才未婚的妹妹在互動上，也處於略有摩擦及衝突之狀態；部分家庭成員對於新移民自始至終皆抱持不信任態度，當然這與部分媒體誇大渲染報導與國人刻板印象有關，但亦不乏漸入佳境的例子，如宛萍初期面對小姑的不友善，但隨著宛萍不斷釋放善意，而使得雙方關係有如倒吃甘蔗。

由此可知，此時新移民本身以何種態度與親友之間互動，以及如何調適自己的情緒感受，都將影響新移民在家庭適應層面的調適情形。

三、婚配模式與被認同情形

(一) 飲食、文化

顏錦珠(2002)就曾用「當醬油遇到魚露」來形容台灣與越南不同的飲食文化。有別於語言和穿著的是，飲食是屬於在家裡的一種隱私行爲，新口味往往和傳統的飲食習慣大相逕庭，習慣的轉變並非一蹴可幾，受訪新移民多表示在來台初期，較難適應的便是飲食調適，而訪談中有新移民描述她的飲食調適歷程，她想吃家鄉食物，但婆婆與先生卻嫌食物有異味、不好吃、味道太重...等理由不給她吃，這一連串的飲食過程，似乎也顯現新移民來台生活後個人所面對的適應難題與調適歷程。雖然飲食適應的快慢因人而異，不同婚配模式的新移民來台初期皆會有如此的飲食困擾，也發生因為不習慣台灣夫家與原生家庭的飲食差異而導致部分受訪者產生體重減輕之情形，但隨著生活時間日久受訪者也都能逐漸解決飲食不適的問題。

另外在文化方面鄉，多位受訪者表示其原生國家的風俗習慣及宗教信仰上與台灣大致相同，因此新移民嫁到台灣後，對於各種節慶與祭拜並不感到陌生，且都能跟隨夫家入境隨俗，大部分的新住民皆表示，台灣與越南風俗方面其實都差不多，因為越南也有元旦、過年、端午節、元宵節什麼都有，大節日跟台灣大同小異。

但部分新移民透露在越南祭拜簡單而隆重，可是在這邊豐富而繁複，對於台灣「澎派」的拜拜文化初來乍到頗覺新鮮，但一旦撩下去參與，繁文褥節也常讓人吃不消。

(二) 語言、族群

語言學習與適應是新移民初到台灣面臨重要課題。他們一開始因為不會說中文而面臨語言溝通障礙，此時先生與家人是新移民語言學習上的重要幫手，若其

能耐心教導與陪伴學習，新移民將可以很快地進入語言學習狀態中而獲致成果。由訪談資料中亦可發現，多位受訪者均表示藉由收看電視節目可以快速增進語言學習的效果，這與新移民初到台灣之際，對於陌生環境不甚熟悉，通常以待在家中時間居多，此時看電視成爲最大的消遣有關。而新移民透過中文的學習參與及精進成長，的確有助於她們在台生活的適應，語言溝通亦是加速新移民融入台灣社會、適應家庭生活與拓展人際關係之重要基本生活能力。但我們也發現在跨文化生活適應的過程當中，所謂的適應都是指新移民的「單向適應」，以語言學習爲例，從本研究訪談資料中印證都是以新移民爲主要學習者，並無先生或家人主動學習新移民母語之情形。

我國國人對於新移民之認知與心態上，普遍存有既定之刻板印象，此部分可能係由於本身認知不足且受如上述因媒體負面、評論性之報導所致。各種報章雜誌與新聞媒體對於新移民也不斷報導一些較趨於負面的消息，社會大眾對她們的印象和評價多是來自傳媒片段的報導，使得國人對新移民的觀點多傾向於原生國家落後、經濟貧困、婚姻買賣、唯利是圖、非法打工、社會問題的製造者等等，由於這些社會評價與歧視污名，影響大眾對新移民有著先入爲主的觀念與刻板印象，有意無意地流露出言語上或心態上的排擠歧視，皆可能造成新移民生活適應困難的原因（呂美紅，2001；夏曉鵬，1997；許珠貝，2009；陳庭芸，2002；鄭雅雯，2000）。

有受訪者指出，新移民承受社會的異樣眼光是因爲少數一些不懂自愛的人。從這些新移民的說法，可以瞭解她們對大眾媒體僅做單面片段、放大效果或負面消息報導感到不滿，而指出其忽略大部分良善新移民的正面報導，但她們並不一味地爲新移民做辯護，仍會指出自己所見的某些新移民的不適作爲。

但外在的刻板行爲有時也會影響到新移民對自己的膚色的自卑，便有受訪者反應對於自己身份絕不輕易透露，周遭人對她「另眼相看」的眼光令她自己渾身不自在，自己被貼上「化外之民」的標籤，台灣人的自我優越感常有意無意的流

露出來，不經意的問話常在無意間嚴重刺傷她們。透過我們的訪談內容與研究結果，應對生活於台灣的新移民有一些嶄新的認識與想法，如對受訪新移民來台的動機與原因、跨國家庭平日的夫妻相處、對子女教養之情形，使一般民眾能重新認識生活於台灣之新移民女性，並提升新移民之正面形象。

四、女傭還是女王？

在台灣傳統性別角色的影響之下，女性被定位為妻子與母親的角色，也同步負責料理家中一切事務，讓男性出外打拚無後顧之憂。在這種女主內的觀念之下，家務工作成為女性專責的一部分，男性則依他喜好選擇是否需要幫忙分擔。在訪談中發現，新住民專職家庭主婦有 2 位，身兼職業婦女有 8 位，顯示這群新住民主要的活動場域橫跨家庭與職場，從晤談中亦可發現，「三代同堂」在這群新住民中佔了大多數，而與公婆同住的新住民在台灣皆有工作，可見這群台灣新勞動力除了需負擔家庭勞務、外出工作之外，亦需擔負起「侍奉公婆」的責任。

而在訪談中我們可以發現，在家務分配上，不同婚配模式其實並沒有太大的差異，不論新住民是否有就業，較多男性仍呈現被動或排斥分擔家務的態度，這充分反映出男主外的心態，雖然這樣的心態不為女方所接受，但是，迫於現實，多數的家務仍由女方承擔，換句話說，在家務分擔方面，多數女性無法改變男性傳統的「男主外女主內」的觀念，這也是越南女性在家務工作分配的權力上，呈現較為弱勢的原因。

這樣的現況也呼應了田晶瑩、王宏仁（2006）的說法，他們的研究指出，「男性氣魄的實現」之需求，推動著臺灣郎遠渡重洋去娶越南女性。也因為加諸在越南女性身上的「婦德想像」，這些嫁來臺灣的越南女性，基本上被賦予了「具有婦德的女子」的角色，配合著男方的「男性氣魄」，不論是透過仲介、親友介紹或是自由戀愛，新移民女性在家務的分工上，大多是主要承擔者。

五、經濟角色的差異

在訪談中，這些新移民女性，多數人因為先生無法支持家中生活開銷，或是希望幫先生減輕負擔，也希望幫助改善原生家庭的經濟狀況，而選擇外出工作，但這群新移民在家中的經濟角色為何？在訪談中我們談到一個問題是：家中收入主要來源為何？有七對回答是丈夫。只有兩對是回答「靠夫妻兩人」，只有一對先生因傷在家休養，所以由太太負起經濟重擔。

此外，許多夫家不願意讓新移民外出工作的考量因素，擔心新移民就業經濟自主，可能會逃跑或被朋友帶壞。顯示出新移民的低婚姻位階，夫家用控制行動的方式藉以維繫其高婚姻位階，確保女性處於無知、無資源等情況下，以求取自身的安全感，同時也顯示缺乏婚姻互信基礎。但相反地，也有新移民順利的得到夫家的支持，而工作確實有助於新移民女性滿足其家庭責任，且將其視為一種成就的自我認知（謝易宏，2007）。

我們的研究發現也呼應了田晶瑩、王宏仁（2006）的說法，他們的研究指出，「男性氣魄的實現」之需求，傳統「男人當家」的想法對「台灣新郎」而言是理所當然的，他們認為男性必須作為家庭經濟的提供者，在其「經濟」理由論述裡，他們對於妻子，在心中都有建構的角色期待。越南女性應該是「依賴、不能自主、物質需求低」的妻子，也因此更可以突顯出自己對於這個家庭經濟貢獻的價值。

綜言之，跨海迎娶「越南新娘」，不但是為尋找婚配之道，還是台灣部分男性強化其「男性氣魄」之道。透過丈夫對妻子的權力支配、妻子對他的順從這樣的雙向關係，同時形塑丈夫的「男性氣魄」與妻子的「傳統女德」。

六、孩子要聽誰的話？

根據本研究中的受訪者發現，部分受訪者的先生平日皆忙於工作維持生計，因此家庭裡主要的教養工作，是由擔任母親的新移民負責，此與陳美惠（2002）指出「在多數跨國婚姻家庭裡，台籍先生對子女的教養以被動者居多，外籍新娘

也都認為照顧孩子、教養子女是自己份內的工作，只有在不得已的情況下才會要求先生協助或參與，否則先生並未主動參與」之研究結果相似。

但矛盾的是部分新移民家庭的教養與養育子女責任大多由都由新移民女性承擔，但大多數新移民女性表示不知道如何指導孩子功課，缺乏管教子女的知能（廖雲章、陳宛玲，2009）。而許珠貝（2009）的研究發現，新移民在教養孩子上所遭遇的困擾是課業指導，由於新移民本身程度有限，無法有效教育其子女，在協助孩子學習時常會感到力不從心。

比較值得注意的是不同婚配模式配偶對此類問題時採用方式有些差異，透過仲介與親友介紹之配偶，面對孩子教養問題較傾向由先生或妻子單方面處理，而自由戀愛方式結合的夫妻則認為孩子的教養問題應是由夫妻雙方共同承擔，造成這種原因有可能是自由戀愛結合的夫妻雙方上下班時間較為固定，夫妻有更多的時間與孩子相處，再者雙方在訪談過程中也表現出針對問題彼此願意花時間溝通、自省、參酌他人意見等化解教養衝突之情形。討論，而其他婚配模式大多為生計忙碌，教養責任往往落於工作時間較彈性的另一方，以上應是造成研究結果差異的原因。

參考文獻

- Bowser, A. G. & Nejazinia-Bowser, S. (1990). A general study of intermarriage in United States. (ERIC Document Reproduction Service No. ED340957)
<http://tw.myblog.yahoo.com/migrants2006/article?mid=244&prev=245&next=243&l=a&fid=8>
- 尤美女 (2002)。讓兩性工作平等法之良法美意真正落實。律師雜誌，271，2-4。
- 王文科 (1990)。教育研究法。台北：五南。
- 王行 (1997)。台灣地區已婚男性對夫妻性別角色觀念之研究。東吳社會工作學報，3，47-78。
- 王宏仁 (2001)。社會階層化下的婚姻移民與國內勞動市場：以越南新娘為例。台灣社會研究季刊，41：99-127。
- 王宏仁、張書銘 (2003)。商品化的台越跨國婚姻市場。台灣社會學，6：177-221。
- 王秀喜 (2005)。高雄市旗津區「越南與印尼」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與人際關係之研究。國立臺南大學台灣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南市。
- 王郁雅 (2006)。跨文化差異下新移民女性子女教養之研究。國立中正大學教育研究所，未出版，嘉義市。
- 田晶瑩、王宏仁 (2006)。男性氣魄與可「娶」的跨國婚姻：為何台灣男子要與越南女子結婚。台灣東南亞學刊，3 (1)，3-36。
- 伊慶春、蔡瑤玲 (1989)。台北地區夫妻權力的分析：以家庭決策權為例。載於伊慶春、朱瑞玲 (合編)，台灣的社會現象的分析 (頁 115-149)。台北：中研院三民所。
- 朱玉玲 (2002)。澎湖縣外籍新娘生活經驗之探討。國立嘉義大學家庭教育研究

- 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嘉義縣。
- 吳芝儀、李奉儒(譯)(1995)。Patton, M.Q.著。質的評鑑與研究(Qualitative evaluation and research)。台北：桂冠。
- 吳美菁(2004)。東南亞外籍配偶在台的生活適應與人際關係之研究—以南投縣為例。南華大學公共行政與政策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嘉義縣。
- 吳錦棋(2008)。是媒人？還是捐客？：由東南亞跨國婚姻探討媒合業之角色與問題。東吳大學社會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
- 呂美紅(2001)。外籍新娘生活適應與婚姻滿意及其相關因素之研究—以台灣地區東南亞新娘為例。中國文化大學生活應用科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市。
- 宋鎮照(1997)。社會學。台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 李美賢(2003)。離鄉·跨海·遠嫁·作「他」婦：由越南性別文化看「越南新娘」，載於蕭新煌主編，台灣與東南亞南向政策與越南新娘(頁215-248)。台北：中央研究院亞太區域研究專題中心。
- 李柴怡(2007)。外籍配偶子女學校生活適應之個案研究—以台北市一所國民小學為例。銘傳大學公共事務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市。
- 李瑞金、張美智(2004)。從文化觀點探討東南亞外籍配偶在台灣之生活適應。社區發展季刊，105，101-109。
- 李桂松(2004)。跨海建構的父權文化：宜蘭地區東南亞外籍媳婦於家庭中的權力關係。佛光人文社會學院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嘉義縣。
- 沈慧聲(譯)(1999)。DeVito, Joseph A.著。人際傳播。台北：揚智。
- 沈倬如(2003)。天堂之梯—台越跨國商品化婚姻中的權力與抵抗。國立清華大

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新竹市。

周坤潭（2008）。**外籍配偶子女學習適應現況及其影響因素之研究-以台北市北區某校為例**。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社會科教育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市。

周德剛（2004）。**經濟交往中的文化認同—馬克思交往理論的當代主義**。復旦大學哲學系博士論文，未出版，上海。

林月鳳、周慧玲（2007）。新住民教育—東南亞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與識字教育之研究。**研習資訊雙月刊**，24（6），125-137。

林君諭（2003）。**東南亞外籍新娘識字學習之研究**。臺灣師範大學社會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市。

林美媛（2008）。**東南亞跨國婚姻女性就業前後婚姻權力經驗**。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諮商與輔導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彰化。

林婉如（2005）。**新移民女性就業歷程之研究**。國立台北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市。

林義男（譯）（1995）。Donald, L. J. & Suzanne, K. 著。**社會學**。台北：巨流。

林靜佩（2003）。**台灣越南籍初產婦女的坐月子與初為人母之經驗**。高雄醫學大學護理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高雄市。

邱汝娜、林維言（2004）。邁向多元與包容的社會—談現階段外籍與大陸配偶的照顧輔導措施。**社區發展季刊**，105，6-19。

邱秀雲（2005）。**跨國婚姻下的美麗與哀愁—社會壓力下的婚姻關係探討**。**諮商與輔導**，233，26-30。

邱淑雯（1999）。在地國際化：日本農村菲律賓新娘。**當代**，23（141）：108-117。

- 邱淑雯 (2005)。性別與移動-日本與台灣的亞洲新娘增訂一版。台北：巨流。
- 邱瑜瑾 (2004)。外籍新娘家庭「風險論述」與「統理機制」分析。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93-2412-H-020-001-SSS)。屏東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
- 施添福 (編) (1999)。高中地理 1。台北：龍騰文化。
- 胡幼慧 (1995)。三代同堂－迷思與陷阱。台北：巨流。
- 苗延威 (譯) (1996)。M. Argyle, & M. Henderson 著。人際關係剖析。台北：巨流。
- 夏曉鵬 (1995 年 6 月 7 日)。外籍新娘在美濃，中時晚報。
- 夏曉鵬 (1997)。女性身體的貿易：台灣／印尼新娘貿易的階級與族群關係分析。東南亞區域研究通訊，4 月，72-83。
- 夏曉鵬 (1997)。女性身體的貿易－台灣/印尼新娘貿易的階級、族群關係與性別分析)。騷動，4，10-21。
- 夏曉鵬 (2000)。資本國際化下的國際婚姻－以台灣的外籍新娘現象為例。台灣研究季刊，39，45-92。
- 夏曉鵬 (2000)。資本國際畫下的國際婚姻－以台灣的「外籍新娘」現象為例。台灣社會研究季刊，39，45-92。
- 夏曉鵬 (2002)。流離尋岸－資本國際化下的外籍新娘現象。台北：台灣社會研究。
- 夏曉鵬 (2005)。台灣的社會問題 2005。台北：巨流圖書有限公司。
- 夏曉鵬 (2005a)。解開面對新移民的焦慮。學生輔導，97，6-27。

- 夏曉鵬 (2005b)。不要叫我外籍新娘。台北：左岸文化。
- 徐子淇 (2011)。新移民女性就業困境與培力政策之評析：以東南亞新移民女性為例。高雄師範大學性別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高雄市。
- 徐光國 (2003)。婚姻與家庭。台北：揚智出版社。
- 翁碧玲 (2008)。天堂梯或地獄門—論跨國婚姻媒合業的角色。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東南亞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南投。
- 袁方 (2002)。社會研究方法。台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 袁志剛 (2008)。台菲跨國婚姻中的家庭權力關係—以恆春鎮菲律賓新移民女性為例。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東南亞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南投。
- 婦女基金會 (2003)。不要叫我新移民女性。網址：
<http://www.ws0.taiwane.com/awakening>
- 張秋芬 (2006)。看我、聽我—新移民女性的自我概念與族群認同。國立台南大學輔導教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南。
- 張書銘 (2001)。台越跨國婚姻市場分析：「越南新娘」仲介業之運作。淡江大學東南亞研究所碩士論文。
- 移民移住人權修法聯盟 (2004)。饒了外籍、大陸配偶和她們的家庭吧。2010年7月23日，取自
- 莫藜藜、王行 (1996)。已婚男性的家庭價值觀及其對家庭的需求之探究。東吳社會工作學報，2，57-114。
- 莊禮傳 (1993)。外籍新娘之服務及輔導，論文發表於國際婚姻與外籍新娘座談會。
- 許有仁 (2009)。新移民女性就業輔導狀況之探討。國立中正大學政治學研究所

碩士論文，未出版，嘉義。

許珠貝（2009）。**外籍配偶生活適應之生命史研究**。國立台東大學教育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台東市。

許雅惠（2004）。**台灣媳婦越南情：一個質性研究的觀察**。**社區發展季刊**，105：176-196。

許潔雯（2002）。**夫妻權力分析：以夫妻衝突處理模式與家庭決策模式為例**。國立台北大學社會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市。

陳玉華、伊慶春、呂玉瑕（2000）。〈**婦女家庭地位之研究：以家庭決策模式為例**〉。**台灣社會學刊**，24，1-58。

陳李愛月（2002）。**高雄市外籍新娘與家庭生活之研究**。國立中山大學中山學術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高雄市。

陳里鳳（2005）。**臺北市外籍配偶親職教育需求之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教育系在職進修碩士班論文，未出版，臺北市。

陳佩瑜（2002年3月13日）。**越南新娘的台灣想像與現實差異：以埔里鎮為例**。論文發表於「2002年台灣的東南亞區域研究年度研討會」。高雄：國立中山大學東南亞研究中心主辦。

陳佩瑜（2003）。**台灣想像與落差：十九個埔里越南新娘的故事**。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東南亞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南投縣。

陳美玉（2009）。**新移民女性的家庭地位、社會支持對文化認同之影響**。佛光大學社會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宜蘭。

陳美惠（2002）。**彰化縣外籍新娘教養子女經驗之研究**。國立嘉義大學家庭教育研究所，未出版，嘉義市。

- 陳庭芸 (2002)。澎湖地區國際婚姻調適之探究：以印尼與越南媳婦為例之比較。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北市。
- 陳嘉誠 (2001)。臺灣地區外籍配偶幸福感之探討。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醫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高雄市。
- 陳銘真、Do Thi Hoang Lan (2005)。從傳統到現代：越南婦女勞動、性別關係與文化價值觀之轉變。論文發表於 2005 年台灣的東南亞區域研究年度研討會。南投：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 陳曉筑 (2010)。台北新故鄉—台北市外籍配偶生活適應研究。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
- 曾熾芬 (1997)。居留權的商品化：台灣商業移民市場。台灣研究季刊，27：37-67。
- 曾熾芬 (2005)。誰可以打開國界的門？移民政策的階級主義。台灣研究季刊，61：37-107。
- 游美惠、何青蓉 (2003)。從「外籍新娘」到「孩子的娘」。自由時報。網址：<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03/new/may/12/today-o3.htm>
- 陽琪、陽婉 (譯) (1995)。Norman Goodman 著。婚姻與家庭 (Marriage and the family)。台北：桂冠圖書公司。
- 黃波 (2008)。文化認同與社會網絡：轉型期民間藝術的發展路徑—以自貢彩燈藝術為個案。上海大學社會學博士論文，未出版，上海。
- 遼耀東 (1983 年 1 月)。劍梅筆談。台北：時報。
- 楊巧鈴 (2009)。商品化跨國婚姻形成歷程之研究。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台中。
- 楊靜利、李大正、陳寬政 (2006)。台灣傳統婚配空間的變化與婚姻行為之變遷。

人口學刊，33：P1-32。

葉淑慧（2004）。**東南亞女性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與補校學習－以竹北市中正國小補校為例**。中華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新竹市。

葉乃靜（2005）。**多元文化下的資訊行為研究**。台北市：文華。

葉淑慧（2004）。**東南亞女性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與補校學習：以竹北市中正國小補校為例**。中華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新竹市。

詹士弘（2007）。**台灣地區新移民就業障礙之研究：以雲林縣外配家庭服務中心為例**。國立中正大學社會福利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嘉義市。

廖正宏（1985）。**人口遷移**。台北：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廖正宏（1995）。**人口遷移第二版**。台北：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廖雅婷（2003）。**以多元文化觀進行外籍新娘識字方案之行動研究**。國立中正大學成人及繼續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嘉義縣。

廖雲章、陳宛玲（2009）。**如何教養孩子？新移民女性好煩惱**。台灣立報。網址：<http://www.lihpao.com/?action-viewnews-itemid-13162>

翟振孝（2006）。**遷移、文化與認同：緬華移民的社群建構與跨國網絡**。清華大學人類學研究所博士論文，未出版，新竹。

劉美芳（2001）。**跨國婚姻中菲籍女性的生命述說**。高雄醫學大學護理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高雄市。

劉美芳（2001）。**跨國婚姻中菲籍女性的生命述說**。高雄醫學大學護理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高雄市。

潘淑滿（2003）。**質性研究：理論與應用**。台北：心理。

- 鄭南（2007）。地緣區域視野下的東南亞飲食文化考察。第十屆中華飲食文化學術研討會論文集，335-365。台北：中華飲食文化基金會。
- 鄭雅雯（2000）。南洋過台灣：東南亞外籍新娘在台婚姻與生活探究—以台南市為例。國立東華大學族群關係與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東縣。
- 鄭雅雯（2000）。南洋過台灣：東南亞外籍新娘在台婚姻與生活探究—以台南市為例。國立東華大學族群關係與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花蓮縣。
- 鄧國雄（編）（2004）。高中地理 1。台南：南一。
- 蕭昭娟（2000）。國際遷移調適研究：以彰化縣社頭鄉外籍新娘為例。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地理研究所博士論文，未出版，台北市。
- 蕭新煌（1990）。台灣新興社會運動的分析架構。載於徐正光、宋文里（合編），台灣新興社會運動（頁 21-46）。台北：巨流。
- 蕭瑞麟（2006）。不用數字的研究：鍛鍊深度思考例的質性研究。台北：台灣培生。
- 賴建達（2001）。嘉義縣外籍新娘識字教育之研究—以一所小學為例。國立嘉義大學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嘉義縣。
- 賴思豪。外娘「劣幣逐良幣」？廖本煙道歉。2010 年 7 月 22 日，取自 http://www.tvbs.com.tw/news/news_list.asp?no=blue20060401131116
- 薛淑今（2003）。嘉義縣外籍新娘現行使用之識字教材分析。國立中正大學碩士論文，未出版，嘉義縣。
- 謝易宏（2007）。根留台灣—中小業與新移民女性的不對稱相依生產關係。國立政治大學政治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
- 謝劍（2006）。東南亞華人的認同問題：對 R.J.Coughling 雙重認同理論的再思考。

台灣東南亞學刊 3 (2): 3-18。

鍾重發 (2004)。台灣男性擇娶外籍配偶之生活經驗研究。國立嘉義大學家庭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嘉義縣。

瞿海源、王振寰。社會學與台灣社會。台北：巨流。

簡春安、鄒平儀 (2004)。社會工作研究法 (修訂版)。台北：巨流

藍佩嘉 (譯) (2008)。跨國灰姑娘：當東南亞幫傭遇上台灣新富家庭。Pei-chia 著。台北：行人。

顏錦珠 (2002)。東南亞外籍新娘在台生活經驗與適應歷程之研究。國立嘉義大學家庭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嘉義縣。

顏錦珠 (2002)。東南亞外籍新娘在台生活經驗與適應歷程之研究。國立嘉義大學家庭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嘉義縣。

魏大曉 (1993)。從各國立法趨勢及社會之進化檢討我國法定夫妻聯合財產制。台大法律系研究所博士論文，未出版，台北市。

蘇國賢 (2009)。社會階層與社會流動。載於王振寰、瞿海源 (合編)，社會學與台灣社會。台北：巨流。

蘇惠君 (2007)。外籍配偶在台社會支持網絡之研究。私立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台中市。

顧燕翎、尤詒君 (2004)。建立支持系統及倡導多元文化—台北市政府社會局外籍與大陸配偶輔導政策。社區發展季刊，105，20-29。